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7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及成长性7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47
问题 3: 关于上市标准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104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36
问题 6: 关于自然人间接股东吕松涛及关联交易148
问题 7: 关于董监高和员工162
问题 8: 关于资产167
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173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18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82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82
三、"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83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8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9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0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0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04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0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08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21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16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并鉴于天健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3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963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39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和《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4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以及根据前述《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和误导;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 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 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 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 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 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题1、关于主营业务及成长性

申报材料显示:

- (1)公司以蛋白质分析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药物研发和临床诊疗。
- (2)公司自 2010 年成立后连续推出了包括巴豆酰化、丙二酰化、琥珀酰化、 2-羟基异丁酰化、戊二酰化、苯甲酰化等在内的 11 种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 推动国内蛋白质组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奠定了公司在国内蛋白质组学行业 内市场领先的行业地位。
- (3)公司与超过 2,000 家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院所及医院等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包括生物技术与新药开发企业在内的工业领域客户,与包括百济神州、绿谷制药、鹍远基因、正大丰海等知名制药公司、基因检测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5.30 万元、15,348.24 万元和 22,10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0.23 万元、3,320.39 万元及 5,277.79 万元。
- (5)发行人披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公司在 2020 年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 25%。

请发行人:

- (1)结合具体项目或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抗体试剂产品的应用场景、发挥的具体作用、能否形成相应科研成果;
- (2)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商业落地的合理性,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或产品是否具有必要性,抗体试剂产品销售是否依赖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通过具体数据反映两者的关系:

- (3)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标记定量、非标定量、其他等产品小类的含义和异同,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分别补充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抗体试剂产品平均单个项目销售规模,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可能被替代及具体依据;
- (5)补充说明"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公司在 2020 年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 25%"中相关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权威的行业数据:
 - (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处罚情况:
- (7)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沿革、客户数量和开拓情况、收入和利润情况、市场规模和下游行业需求等,分析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结合具体项目或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抗体试剂产品的应用场景、发挥的具体作用、能否形成相应科研成果
 - (一)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应用场景、发挥的具体作用、形成相应科研成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生物质谱为核心工具,作为一种常用的研究工具和手段,能够实现各类生物物种的数千种甚至上万种蛋白质的大规模分析,而这是目前其它研究工具所难以实现的。

蛋白质作为生命的物质基础,是构成细胞的基本有机大分子以及生命活动的主要执行分子。目前生命科学的基础假设是包括疾病发生和发展在内的生命变化主要是由器官、组织或细胞内蛋白质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这些异常变化主要表现为蛋白质的含量、蛋白质的修饰状态和蛋白质序列的突变。

蛋白质序列的突变信息可以通过检测对应基因序列获得,而蛋白质的含量、蛋白质的修饰状态信息无法通过基因测序获得,必须通过蛋白质组学技术进行检测,

具体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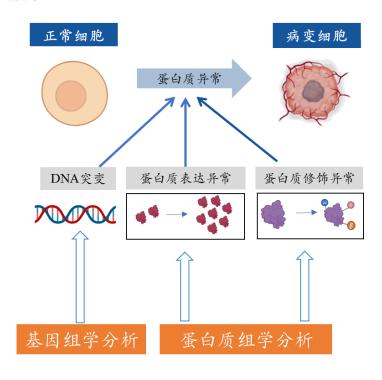


图:蛋白质的异常变化、基因组学分析以及蛋白质组学分析

蛋白质的深入研究能够帮助了解生命现象本质,探索体内各种生物分子是如何相互配合以实现生物功能以及阐释疾病发生和进展的分子机理。此外,蛋白质的深入研究也是诊断试剂研发和药物开发的基础。

因此,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能够在基础生命科学、创新药物发现(服务于药物研发的两个核心环节:药物目标靶点的确立和药物作用机制的研究)、诊断试剂盒开发以及精准医疗中的众多场景发挥作用。

下文结合三个案例分别介绍蛋白质组学技术在各领域中的应用场景、在研究中 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1、案例一:利用蛋白质组学与蛋白质修饰组学技术分析抗肿瘤靶向药的作用机理以及筛选药物敏感标志物

多发性骨髓瘤是常见的血液肿瘤,目前还缺乏有效的治疗药物。多发性骨髓瘤治疗药物开发中的一个难点是缺乏有效的生物标志物,无法开发诊断试剂盒对候选药物的疗效进行评估。ACY-1215 是一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

候选药物。发行人利用蛋白质组学的分析方法,通过鉴定受 ACY-1215 影响的蛋白质乙酰化修饰位点,帮助揭示 ACY-1215 的药物作用机制以及通过 kaif 诊断试剂盒指导临床用药的可行性。

(1) 应用场景

生物标志物通常是指能被客观测量和评价、反映生理或病理过程以及对暴露或治疗干预措施产生生物学效应的指标。生物标志物广泛运用于疾病诊断、安全性检测、疗效预测以及预后预测等场景。

创新药物研发中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寻找潜在的生物标志物用于药物筛选以及评估药效等。由于大多数临床上使用的生物标志物是蛋白质,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已成为创新药物研发中重要的研究手段和专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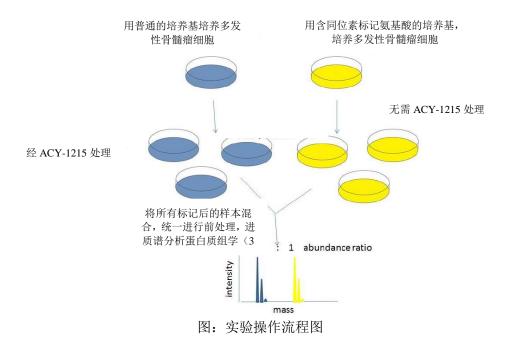
(2)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和美国药企 Acetylon[®]合作,利用蛋白质组学方法研究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候选药物 ACY-1215(选择性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6/HDAC6 的抑制剂)的作用机理,以及寻找能够阐释药物作用机理的蛋白质生物标志物。

发行人首先培养多发性骨髓瘤细胞系作为研究对象,使用 Acetylon 提供的 ACY-1215 试剂对研究对象进行相应处理/不处理后,从样本中提取、纯化蛋白质, 并对乙酰化蛋白的肽段进行富集, 最后用蛋白质质谱对乙酰化蛋白及其乙酰化的蛋白位点进行定量分析, 具体操作流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3-10

 $^{^{\}odot}$ Acetylon 是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于 2013 年被 Celgene 收购。后 Celgene 于 2019 年被知 名跨国药企 BMS(百时美施贵宝)收购。



研究结果表明,经 ACY-1215 处理后的多发性骨肉瘤细胞中,427 个蛋白质乙酰化位点的含量显著升高。作为对比,先前的科学研究仅知道 alpha-微管蛋白的第40 位赖氨酸的乙酰化会受到 ACY-1215 的影响。

发行人对受 ACY-1215 影响而发生乙酰化修饰的蛋白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研究结果发现尽管 ACY-1215 仅影响定位在细胞质中的蛋白质去乙酰化酶 6 的活性,但是有近 82%乙酰化位点含量的蛋白出现在细胞核中,这其中很多蛋白参与了 DNA 修复、环境胁迫和基因转录调控。上述研究暗示了 ACY-1215 对多发性骨髓瘤的药效可能通过调控基因转录来实现。

(3) 相应科研成果

上述研究成果为了解多发性骨肉瘤治疗药物的作用机理以及开发药效评估的生物标志物打下坚实基础。相关成果以"Discovery Histone Deacetylase (HDAC)6 Specific Proteomic Biomarkers In Multiple Myeloma (MM) Using Stable Isotope Labeling By Amino Acids In Cell Culture (SILAC)"(利用 SILAC 定量蛋白质组学方法,发现多发性骨肉瘤的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HDAC6 的蛋白质组学生物标志

物)为题,在第55届美国血液年会(ASH年会^②)上发表。

目前,基于候选药物 ACY-1215 的临床试验已经进入二期临床试验,有望为多发性骨肉瘤这一恶性血液疾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2、案例二:蛋白质组学与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揭示直肠癌发生发展的新机制, 并用于评估直肠癌预后效果

结直肠癌是常见的高发癌症之一,在我国由于结直肠癌筛查的普及性较低,很多患者被确诊时往往癌症已经进展至中晚期。目前的疗法只对部分患者有效且临床获益有限,所以临床急需能够对结直肠癌预后进行评估的生物标志物。发行人通过蛋白质组学方法,发现蛋白质的乙酰化和结直肠癌进展有关,并且可以用来预测结直肠癌的预后效果,具有潜在的临床应用价值。

(1) 应用场景

很多癌症治疗的预后效果和其是否能在疾病的早期被诊断高度相关。一般而言, 处于疾病进展早期的癌症其预后效果更好,经过合理治疗有更高的治愈几率。因此, 癌症治疗的热点之一是发现有效的诊断生物标志物以及开发新的药物作用靶点。

肿瘤细胞较正常细胞拥有更强的繁殖能力,其快速繁殖需要消耗大量营养物质。 而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包括手术、放化疗等治疗手段往往会导致患者食欲下降、摄 入食物变少,从而导致患者营养不良,使得肿瘤患者体内的细胞往往处于低营养的 胁迫环境中。通过研究肿瘤细胞对营养不足等胁迫环境的反应,有利于加深对肿瘤 分子机理的理解,为开发诊断生物标志物以及新的治疗靶点提供理论基础。

(2) 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和北京大学合作,利用蛋白质修饰组学技术研究营养不足条件下,结直肠癌细胞中蛋白质乙酰化含量的变化。发行人利用人结直肠癌细胞系 HCT116 作为研究对象,经过低营养逆境处理后,对样本进行包括提取、分离蛋白等在内的样本制备工作,通过生物质谱分析,对样本中的乙酰化蛋白质进行 TMT 定量蛋白质组

[®] 美国血液学年会(ASH年会)是全球血液学领域最大、最全面的涵盖恶性与非恶性血液病学的国际盛会,每年大会都会吸引来自全球100多个国家的上万名血液病学专家和相关医疗专业人士参会,对目前血液病领域的最新进展进行介绍和分享。

学分析,鉴定到来自于58种蛋白质上的77个含量增加的乙酰化修饰位点。

发行人通过进一步生物信息学分析,数据结果表明很多参与 RNA 加工的蛋白质在低营养逆境条件下的乙酰化水平显著升高。以 PHF5A 蛋白为例,其乙酰化水平升高可以影响 mRNA 的剪接,合成更多可以激活结直肠癌细胞增殖的蛋白,和结直肠癌的疾病进展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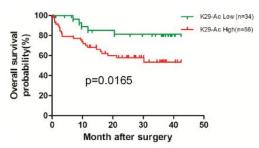


图:不同乙酰化水平患者的术后预后(总生存期)对比图

研究结果发现在逆境条件下的结直肠癌细胞中,参与 RNA 加工的蛋白质乙酰 化水平显著升高。如上图所示,PHF5A 蛋白的乙酰化水平和术后疗效相关。PHF5A 蛋白 K29 乙酰化低表达的患者(绿色线条所示)的术后预后(总生存期)显著更优。 研究结果说明了 PHF5A 蛋白的乙酰化水平和术后疗效相关,进一步提示 PHF5A 蛋白的乙酰化水平具有预测结直肠癌预后效果的潜在能力。

(3) 相应科研成果

上述研究成果以"Acetylation of PHF5A Modulates Stress Responses and Colorectal Carcinogenesis through Alternative Splicing-Mediated Upregulation of KDM3A(胁迫条件下,PHF5A蛋白的乙酰化通过可变剪接稳定 KDM3A来促进结直肠癌)"为题,发行人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发表在著名学术期刊《Molecular Cell》上。

3、案例三:通过对新冠肺炎患者肺部组织的蛋白质组学分析,评估与解释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治疗效果的差异

随着新冠疫苗的普遍接种,新冠肺炎研究的重点逐渐从疫苗开发转向治疗药物 开发。目前的新冠治疗药物对早期患者有一定疗效,而对于晚期重症患者的疗效欠 佳。创新药物研发企业急需进一步深入了解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病理特征,寻找新 的药物靶点用于新药开发。

发行人通过蛋白质组学方法,分析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的蛋白质含量变化,发现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中的一类蛋白质含量显著减少,而这类蛋白质可以用于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诊断和病情检测。此外,上述研究结果也为开发新型新冠肺炎的治疗药物提供潜在的药物靶点。

(1) 应用场景

2020 年初,由 SARS-CoV-2 病毒(以下简称"新冠病毒")导致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给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并延续至今。虽然目前我国群众有较高的疫苗接种率,但是新冠病毒的持续变异以及世界各国防疫政策的不统一,给疫情防治和患者的治疗带来很大的挑战,尤其是老年人和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对新冠病毒具有较高的感染风险。因此,深入研究机体对新冠病毒感染入侵的免疫防御机制,并针对性开发相应治疗性药物是目前抗击疫情的当务之急。了解宿主与新冠病毒之间的相互关系,将为深入了解 COVID-19(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发病机制和开发有效的抗病毒疗法提供新的见解。

大多数真核基因转录产生的 mRNA(信使核糖核酸)前体是按一种方式剪接产生出一种 mRNA,因而只产生一种蛋白质。但有些基因产生的 mRNA 前体可按不同的方式剪接,产生出两种或更多种 mRNA,即可变剪接。可变剪接极大的丰富了真核生物有限的基因所编码的蛋白产物的种类,具有重大的生物学意义。先前的科学研究发现,包括新冠病毒、登革热病毒、流感病毒等在内的很多病毒能够干预真核生物正常的可变剪接过程,通过影响蛋白质产物的种类而干扰正常的机体功能并抑制机体抗病毒反应,从而促进病毒的繁殖和生存。

(2)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的研究团队合作,利用多组学方法系统研究了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中的 RNA 可变剪接情况,并由发行人主要负责多组学研究中的蛋白质组学数据获得和后续数据分析环节。

上述高校所属医院的研究团队收集并选取8名因新冠肺炎去世的重症患者肺部

石蜡样本作为研究样本,并以 10 例非新冠肺炎患者的肺癌患者肺部石蜡样本为对照样本。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石蜡样本后,针对样本进行了一系列包括提取蛋白、纯化蛋白在内的样本制备工作流程,并通过质谱上机并经蛋白质组学分析合计鉴定到4,689 种蛋白质,其中有637 种蛋白质在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中的表达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35 种蛋白质的含量显著增加,402 种蛋白质的含量显著降低)。

随后发行人对上述差异表达蛋白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研究表明很多蛋白的功能和 RNA 剪接相关,如 SNRNP40、SNRNP200、HNRNP A0、SRSF6 等蛋白的含量显著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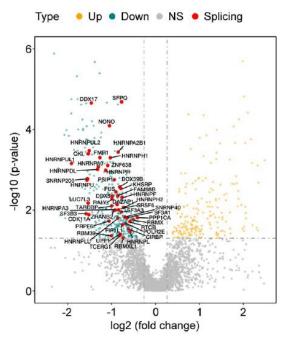


图: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的蛋白质含量对比图

如上图所示,可见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中 RNA 可变剪接显著变化的蛋白质,其中红色的点表示在新冠肺炎患者肺部组织中含量降低的、与 RNA 剪接相关的蛋白质。进一步研究发现,这些可变剪接异常使得 CD74 和 LRRFIP1 等蛋白出现异常剪接,从而导致细胞抗病毒能力的降低。

(3) 相应科研成果

上述研究加深了对 RNA 可变剪接在新冠肺炎患者中分子机理的认知,并提出 从可变剪接的角度解释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治疗效果的差异,并提示可变剪接用于检 测新冠肺炎病情诊断和进展检测的可能性。

上述研究成果以"Abnormal global alternative RNA splicing in COVID-19 patients (胁迫条件下, PHF5A 蛋白的乙酰化通过可变剪接稳定 KDM3A 来促进结直肠癌)"为题,发行人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发表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PLoS Genetics》上。

(二) 抗体试剂产品的应用场景、发挥的具体作用、形成相应科研成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生命科学、医学研究、临床诊断离不开蛋白质的检测和分析,而抗体是检测蛋白质的主要工具之一。抗体是免疫细胞分泌出的一种蛋白质,可以特异性地与目标蛋白质结合,在无需昂贵质谱仪器的条件下得到检测信号。基于抗体的这种特性,医药研发企业可以开发出特异性检测目标分子的试剂盒,广泛用于蛋白的定性和定量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也是基于上述抗体特性的基础而生产出来。

以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为例,试剂盒检测条中的抗体可以特异性识别病人口腔液样本中的新冠病毒蛋白,并迅速在检测卡呈现阳性信号。在疫情严重的美国和欧洲,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因为容易操作、几分钟内能迅速出结果、检测结果准确以及价格低廉等优点,备受市场的青睐。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的作用原理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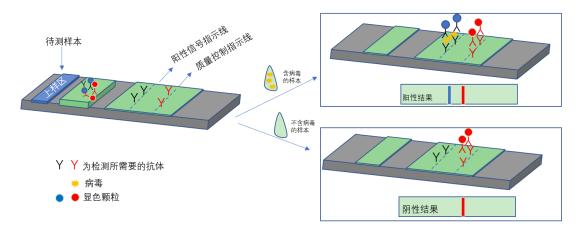


图: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的作用原理图

抗体用于诊断的另一典型应用是早孕试纸。早孕试纸中含有能特异性识别人绒

毛膜促性腺激素(简称 HCG)的抗体。孕妇尿液中的 HCG 激素含量会显著增高,被早孕试纸中的抗体识别后,会在试纸上迅速呈现阳性信号,从而简单快速的帮助使用者判断是否怀孕。

根据同样的原理,医药研发企业可以针对人体中的上万种蛋白质开发相关的抗体产品,用于相应蛋白质含量的检测。发行人提供的抗体试剂产品包括抗体科研试剂和诊断抗体原料,其中: 抗体科研试剂是实验研究常用的试剂,用于检测研究样本中蛋白质的含量; 诊断抗体原料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为体外诊断试剂盒,是试剂 盒的核心成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销售收入的抗体试剂产品主要为抗体科研试剂。得益于与靶分子特异结合的优良特性,抗体科研试剂可以在生命科学和人类疾病基础研究领域被广泛应用。

下面将通过三个案例,阐释抗体科研试剂在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具体应用场景、在研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1、案例一: 利用蛋白质修饰抗体揭示衰老细胞重编程调控的新机制

研究团队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特异性乳酸化修饰抗体来分析细胞中蛋白乳酸化修 饰的变化,发现细胞中添加一种蛋白因子后,一些影响细胞年轻程度的基因由于乳酸化修饰水平的上调而表达增高,揭示了该种蛋白因子诱导细胞由衰老重返年轻的 调控机制。

(1) 应用场景

转录因子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行使调控基因表达功能的蛋白质分子,能够对基因的表达起抑制或增强的作用。日本科学家山中伸弥博士发明了诱导多能干细胞(iPSC)技术,只需向皮肤细胞中转入 4 种转录因子,就可以将其转化为多功能干细胞,改变了之前科研界认为细胞命运不可逆转的观念。这项发明具有重大的应用价值,诱导多功能干细胞可以后续分化发育,甚至可以用于再生人体器官。山中伸弥博士也因其发明的"体细胞重编程技术"分享了 2012 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Glis1 蛋白是一种新发现的可促进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的转录因子。研究发现

Glis1 蛋白不仅促进正常细胞重编程,还能够实现衰老细胞的重编程,而且由 Glis1 蛋白得到的 iPSC 的基因组也更加稳定。

Glis1蛋白如何调控细胞重编程、改变已分化细胞的性状引起了科研工作者的极大关注和兴趣。细胞重编程与干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水平密切相关,组蛋白翻译后修饰是调控细胞表达水平的重要因素,因而研究组蛋白翻译后修饰水平离不开针对特定组蛋白翻译后修饰的特异性抗体。

(2) 抗体试剂产品发挥的具体作用

研究团队在本研究中需要通过特异性抗体来分析干细胞相关基因启动子的组蛋白乳酸化修饰水平在 Glis1 蛋白诱导前后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研究提供乳酸化修饰抗体 Anti-L-Lactyl Lysine Rabbit mAb (PTM-1401) 和 Anti-Lactyl-Histone H3 (Lys18) Rabbit pAb (PTM-1410)。这些抗体可靶向发生赖氨酸乳酸化修饰的蛋白,通过富集该类蛋白以及与蛋白结合的 DNA,可以判断出 Glis1 蛋白诱导干细胞相关基因启动子的组蛋白乳酸化修饰水平升高,对于确定核心的下游关键调控因子及分子机制的解析至关重要。

(3) 相应科研成果

上述研究运用多组学技术,揭示了 Glis1 蛋白通过上调干细胞相关基因启动子的组蛋白乳酸化修饰水平,进而影响了干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最终调控了细胞的重编程。

发行人提供的抗体试剂产品助力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研究团队以"Glis1 facilitates induction of pluripotency via an epigenome-metabolome-epigenome signaling cascade"(Glis1 介导"表观组一代谢组一表观组"的级联反应调控诱导多能于细胞)为题,在著名学术期刊《Nature Metabolism》上发表。

2、案例二: 组蛋白乳酸化修饰抗体的应用揭示眼黑色素瘤的发生发展的新机制

研究团队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抗体,分析眼黑色素瘤细胞中蛋白乳酸化修饰水平。研究结果发现肿瘤组织中的蛋白质乳酸化修饰水平显著升高,并且蛋白质乳酸化修 饰水平较高的眼黑色素瘤患者,其预后效果更差。此外,研究揭示了眼黑色素瘤的 新的致病机理,为疾病治疗提供新的药物靶点,并为预后效果评估提供潜在的生物标志物。

(1) 应用场景

眼黑色素瘤是成人原发眼内恶性肿瘤中最常见的一种,也是除皮肤之外最常见的黑色素瘤。组蛋白乳酸化修饰是一种与代谢应激相关的组蛋白修饰,在肿瘤发生中的作用仍不清楚。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研究团队对蛋白乳酸化修饰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调控眼黑色素瘤的发生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成果有望为该种疾病提供潜在的治疗思路。上述研究过程需要使用特异性抗体对眼黑色素瘤组织和健康组织中的乳酸化修饰水平进行检测,用于判断蛋白质的乳酸化修饰是否与眼黑色素瘤的发病存在关联。

(2) 抗体试剂产品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为本研究提供乳酸化修饰抗体 Anti-L-Lactyl Lysine Rabbit mAb(PTM-1401)和 Anti-Lactyl-Histone H3(Lys18)Rabbit pAb(PTM-1406)。研究人员利用两种抗体进行免疫荧光等实验,观察到眼黑色素瘤组织中蛋白质乳酸化修饰水平显著高于正常黑色素细胞,且蛋白质乳酸化水平较高的眼黑色素瘤患者预后更差。研究团队进一步通过乳酸化修饰抗体进行 ChIP(染色质免疫共沉淀)实验鉴定到一个关键的调控因子 YTHDF2。因此,乳酸化抗体对于本研究中的表型发现和关键下游调控因子的确定至关重要。

(3) 相应科研成果

上述研究揭示了组蛋白乳酸化的致癌作用,从而为眼部黑色素瘤的治疗提供了新的潜在治疗靶点。另外,研究团队还将组蛋白修饰与 RNA 修饰联系起来,为肿瘤发生中的表观遗传调控提供了新的理解。

发行人提供的抗体试剂产品协助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研究团队,以"Histone lactylation drives oncogenesis by facilitating m6A reader protein YTHDF2 expression in ocular melanoma"(组蛋白乳酸化通过促进 m6A 阅读器蛋白

YTHDF2 表达诱导眼黑色素瘤发生)为题,在著名学术期刊《Genome Biology》发表。

3、案例三: 琥珀酰化抗体助力阿尔茨海默病的创新研究

研究团队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抗体,对阿尔茨海默病患者脑组织中发生琥珀酰化修饰的蛋白进行系统分析。研究结果发现在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的脑组织中,多种与阿尔茨海默病相关蛋白质的琥珀酰化修饰水平显著增加,证实了脑组织中蛋白质的琥珀酰化修饰与阿尔茨海默病相关。上述研究加深了在分子水平上对阿尔茨海默病致病机理的理解,同时为疾病治疗和诊断提供了潜在的新型药物靶点。

(1) 应用场景

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 AD)是一种神经退化疾病,其进程与大脑中的纤维状类淀粉蛋白质斑块沉积和 tau 蛋白有关。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在神经系统疾病的病理发展中有重要作用,如 tau 蛋白的功能受其磷酸化、乙酰化、甲基化和糖基化等修饰水平的影响。然而,琥珀酰化修饰与神经系统疾病发病机制的关系仍不清楚。

为了研究蛋白质琥珀酰化与阿尔兹海默病是否有关,研究者首先需要了解正常 人和阿尔茨海默病病人脑中蛋白的整体琥珀酰化水平是否存在差异。琥珀酰化修饰 蛋白组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首选方案,研究中需要使用高特异性高亲和力的琥珀酰化 修饰泛抗体来富集含有琥珀酰化修饰的多肽。

(2) 抗体试剂产品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为本研究提供琥珀酰化修饰抗体 Anti-Succinyllysine Rabbit pAb (PTM-401)。研究团队首先利用该抗体进行了琥珀酰化修饰蛋白组学分析,对比了来自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和健康对照者大脑的赖氨酸琥珀酰修饰组和蛋白质组数据,发现在阿尔茨海默病患者中,和致病高度相关的淀粉样前体蛋白和 tau 蛋白的酰化修饰均异常,而且上述蛋白修饰的异常促进了疾病的进程。

(3) 相应研究成果

上述研究首次证明了代谢相关的翻译后琥珀酰化修饰可能与阿尔茨海默症相关。 发行人提供的抗体试剂产品,助力康奈尔大学威尔医学院的研究团队以"Altered succinylation of mitochondrial proteins, APP and tau in Alzheimer's disease"(阿尔茨海 默病患者中的线粒体蛋白,APP 和 tau 的琥珀酰化修饰水平发生改变)为题,在著 名学术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发表。

二、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商业落地的合理性,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 或产品是否具有必要性,抗体试剂产品销售是否依赖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通过具 体数据反映两者的关系

(一) 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商业落地的合理性

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商业落地的合理性

(1) 基因组和蛋白质组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遗传信息流从基因开始,转录生成 RNA,最后经翻译生成蛋白质。蛋白质是生命活动的体现者。对于每一个细胞、每一种器官或者组织,其在不同时间和不同生理状况下的基因组一般保持不变的状态,但是蛋白质组却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同一个基因组对应着无数的蛋白质组,且蛋白质组始终处在变化之中。基因组和蛋白质组的关系可以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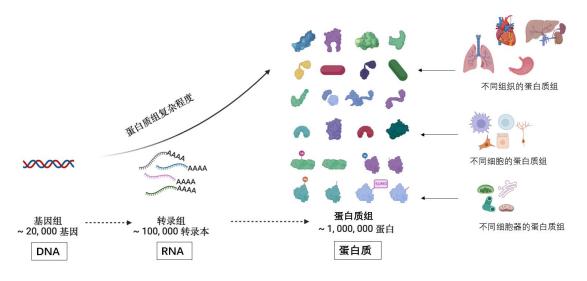


图: 基因组和蛋白质组的关系示意图

(2)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需求

蛋白质组学技术能够对蛋白质进行多维度、大规模的研究,通过获得海量蛋白质数据并结合深入挖掘和验证,充分了解蛋白质和蛋白质修饰变化和疾病之间的关系,进而帮助解答许多目前复杂的生命科学以及疾病相关的难题。基于此,蛋白质组学技术在基础科学研究、临床转化、临床诊断、新药开发等众多应用场景中具有很大的应用潜能。

目前,基础科研以及医院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为对基础研究样本、临床组织的 蛋白质组分析,进而揭示生命活动规律和疾病机理。工业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为药 物临床前机理研究、药物靶向发现、蛋白质药物分析(稳定性、免疫原)以及蛋白 质生物标志物的发现,以支持其药物研发需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公司等。基于公司在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商业声誉,下游客户将其研究课题涉及的蛋白质组学部分外包由发行人协助完成,从而更高效地实现其科学研究的目的。

(3)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形成规模产业链条

得益于质谱技术、蛋白质分离技术、生物化学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 蛋白质组学市场已经形成了涵盖上游质谱仪器和蛋白质组学试剂供应商、中游蛋白 质组学技术服务公司和下游蛋白质组学终端客户的完整产业链条。

发行人的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中科新生命以及欧易生物均面向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公司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4)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作为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的主要服务客户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医院内从事基础医学研究的研究人员。随着国家在生命科学、基础医学、农业科学等领域科研投入的持续性迅猛增长,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的技术类型、客户类型和客户数量也在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2 亿人民币规模扩大到 2020 年的 5.8 亿人民币规模,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9.1%。预计在未来,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持续扩大,以 31.3%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5 年达到 22.6 亿人民币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需求,而且快速发展的下游需求已吸引诸多行业内公司参与竞争并形成规模产业链条,充分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存在商业落地的合理性。

2、抗体试剂产品商业落地的合理性

(1) 抗体试剂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需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命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临床诊断离不开蛋白质的检测和分析,而针对特定蛋白质开发的特异性抗体是实现蛋白质检测的主要工具之一。以抗体为核心的产品在生命科学研究中有多种应用场景,贯穿科学研究、体外诊断及临床治疗等方面。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抗体产品可以相应划分为抗体科研试剂、体外诊断抗体原料及治疗性抗体(抗体药物)。

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抗体试剂产品包括抗体科研试剂和诊断抗体原料,但产生销售收入的抗体试剂产品主要为抗体科研试剂。在科学研究中,科研抗体通常通过抗原-抗体的特异性反应,检测特定的蛋白,从而达到对于目标蛋白分子的定性和定量检测。得益于与靶分子特异结合的优良特性,抗体科研试剂在包括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蛋白质免疫印迹(WB)、免疫组织化学(IHC)等在内的多种生命科学和人类疾病基础研究领域广泛应用。

(2) 抗体试剂产品形成规模产业链条且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优宁维(301166.SZ)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Abcam、CST、 爱博泰克均面向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公司提供抗体科研试剂产品。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博泰克以及菲鹏生物均面向体外诊断试剂厂商客户提供 诊断抗体原料产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随着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

投入迅猛增长,中国抗体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4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27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 18.0%。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5%。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抗体试剂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需求,可 比公司以提供抗体试剂产品为主营业务,且抗体科研试剂的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 的阶段,具备商业落地的合理性。

(二)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或产品是否具有必要性

- 1、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蛋白质分析的多样化需求
- (1) 蛋白质组学分析和抗体试剂产品用于蛋白质分析的不同阶段



图:蛋白质组学分析和抗体产品用于蛋白质分析的不同阶段

①蛋白质组学用于蛋白质发现的阶段:客户需要委托发行人利用蛋白质组学技术对样本中数千种、甚至上万种蛋白质的种类、含量以及蛋白质修饰进行分析,进而在质谱分析得到的蛋白质组数据中发掘客户所感兴趣的蛋白质以及蛋白质修饰的信息。

②抗体产品用于蛋白质验证的阶段:对于蛋白质发现阶段获得感兴趣的目的蛋白质以及蛋白质修饰信息,客户首先需要抗体试剂产品对蛋白质组分析获得的研究结果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在确定研究结果无误后,客户会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分析,例如对目的蛋白质变化的生理、病理意义进行深入研究,以及开发用于疾病诊断的

试剂盒产品等。

(2) 抗体试剂产品是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不可或缺的配套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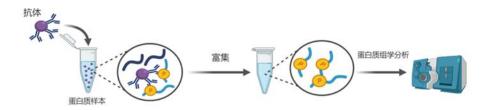


图: 抗体试剂产品是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富集环节的配套试剂

由于蛋白质修饰在分析样本中的含量一般较低,难以直接被蛋白质质谱所检测,因而需要在进行质谱分析前先进行富集的操作,提升蛋白质修饰在分析样本中的含量比例。

针对特定修饰类型开发的抗体试剂产品是进行富集操作的必备试剂,可以起到排除杂信号的干扰以及显著提高蛋白质修饰信号的作用,是进行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不可或缺的核心试剂。

2、客户自身不具备蛋白质组学研究所需的技术、设备和人员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涉及的流程复杂且部分环节标准化程度低,包括复杂样本制备、针对质谱仪的软硬件优化和开发、配套试剂的开发、生信分析方法以及相关数据库搭建等。另一方面,由于蛋白质组学研究的前沿性,蛋白质组学技术涉及的研究课题多样,作为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定制化服务,其涉及的环节数量多且包含非常多经验性的知识壁垒。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公司,并非专注于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一方面未采购配备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所必须的高性能高分辨率的质谱仪、色谱仪等关键设备,另一方面欠缺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复杂样本制备、质谱分析以及生信分析等环节工作,缺乏相关环节工作所要求必备的专业技术。

基于科学研究的时效性以及确定性要求,客户往往会选择将研究课题中涉及蛋

白质组学的部分外包给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提供商完成。

3、客户自身不具备抗体试剂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和人员

抗体试剂产品按照制备方法,可划分为多克隆抗体、单克隆抗体与基因工程抗体。以单克隆抗体的制备为例,主要制备流程包括抗原制备、动物免疫、细胞融合、筛选、克隆、制备与纯化等。上述抗体试剂产品的制备环节均对技术、设备以及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抗原设计环节为例,不仅需要具备相关学科背景的研发人员以及专业软件,还需要在抗体开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前期设计的抗原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提高最后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公司,由于并非专注 于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往往不具备抗体试剂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 和人员。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抗体试剂产品供应商,掌握鼠单克隆抗体、兔单克隆抗 体、蛋白质修饰泛抗体等多种抗体开发技术,在抗体开发领域积累了开发包括蛋白 质修饰抗体在内的众多高难度抗体试剂产品的丰富经验,并具备开发种类齐备的体 外诊断抗体原料的能力。

4、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或产品的相对成本更低

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客户并非专注于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若选择自行进行相应实验操作以及试剂的研发生产,由于缺乏规模效应以及相对优势,客户承担的时间成本以及金钱成本相较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商完成反而更高。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客户蛋白质分析的多样化需求、发行人的客户往往不具备蛋白质组学研究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和人员,且自行进行实验操作或抗体试剂研发生产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更高,因而会选择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商完成,采购发行人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具备必要性。

(三) 抗体试剂产品销售是否依赖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存在较大的协同性,具体体现

为: (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用于蛋白质分析的不同阶段,因而服务和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研究需求; (2)抗体试剂产品是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部分分析业务(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不可或缺的配套试剂。

此外,公司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均面向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公司等客户。由于下游客户存在重叠,因而销售渠道以及销售人员存在较大协同性。经统计,公司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个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客户数量=(1)	541	827	773	663
抗体试剂产品客户数量 =(2)	776	1,055	628	467
重合客户数量=(3)	294	419	268	191
重合比例=(3)/(2)	37.89%	39.72%	42.68%	40.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抗体试剂产品实现销售的客户中约 40%的客户为公司同时实现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销售的客户,重合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在 40%左右,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抗体试剂产品包括抗体科研试剂和诊断抗体原料,但 产生销售收入的抗体试剂产品主要为抗体科研试剂。随着面向体外诊断试剂厂商客户的诊断抗体原料产品的市场开拓,公司预期在未来,抗体试剂产品的销售依赖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程度以及客户重合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标记定量、非标定量、其他等产品小类的含义和异同,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分类总结

根据蛋白质组的研究侧重点、是否基于质谱、数据采集方式以及肽段是否标记等不同维度,发行人将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进行细分,其中其他蛋白质组分析和其他蛋白质修饰组分析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具体总结如下表所示:

是否基于	数据采集方式	肽段是否	蛋白质组的研究侧重点		
质谱	数始不来 刀兵	标记	蛋白质组分析	蛋白质修饰组分析	
数据依赖性分析 (DDA) 是 非数据依赖性分 析(DIA) 靶向蛋白质组分 析(PRM)	是	标记定量蛋白质组 分析	标记定量蛋白质修 饰组分析		
	(DDA)	否	非标定量蛋白质组 分析	非标定量蛋白质修 饰组分析	
		-	其他蛋白质组分析	-	
		-		-	
否	-	-		其他蛋白质修饰组 分析	

(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标记定量、非标定量、其他等产品小类的含 义和异同

1、蛋白质组分析和蛋白质修饰组分析的含义

公司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首先按照研究对象的差异,将其划分为蛋白质组分析业务以及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

(1)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的概念

DNA 是遗传信息的载体,而蛋白质是所有生理病理现象的功能执行分子。DNA 不能直接发挥功能,只有通过一系列的过程将遗传信息翻译成蛋白质后才能行使功能,上述过程称为"蛋白质翻译"。

这些由 DNA 信息翻译而合成的蛋白质,为了行使更为重要和复杂多变的功能,需要在细胞内酶的催化作用下,结合某种化学基团的"标签",上述打上"标签"的过程称为"蛋白质翻译后修饰"。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引起蛋白质功能的变化犹如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中药材经过烘、炒、蒸、煮等过程,可以起到药效加强、减除毒性等功效。与之类比,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可以使得蛋白质功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或者降低。区别于中药炮制,蛋白质修饰的种类更为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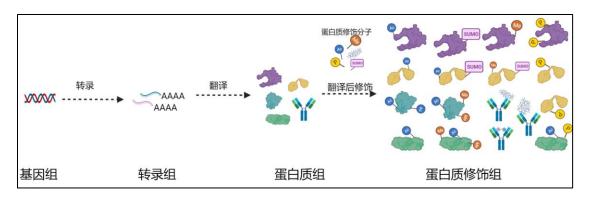


图:中心法则示意图——蛋白质的修饰极大增加了蛋白质种类、功能的多样性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发生在蛋白质生物合成较后期的步骤,和生理过程直接相关。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的异常是导致疾病的一项重要原因。因此,识别和理解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在生物学和疾病治疗、预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2) 蛋白质组学和蛋白质修饰组学的概念

根据研究的侧重点的差异,研究样本中所有蛋白质种类、含量变化的方法被成为蛋白质组学;研究样本中蛋白质修饰种类、修饰的位点以及修饰位点含量变化的方法被成为蛋白质修饰组学。

(3) 蛋白质组分析和蛋白质修饰组分析的异同点

蛋白质组分析和蛋白质修饰组分析的主要生产工序较为一致,均包括样本制备、质谱上机以及生物信息分析等流程环节。

蛋白质组分析和蛋白质修饰组分析的研究侧重点存在差异。此外,相较于蛋白质组分析,蛋白质修饰组分析在不同维度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技术层面,蛋白质修饰组分析对生物质谱仪的优化(分辨率、灵敏度要求更高)以及后续数据分析有更严苛的要求;在分析流程上,蛋白质修饰组分析需要开发配套的亲和试剂(常见为蛋白质修饰泛抗体,开发难度高),实现对修饰性多肽高选择性的亲和富集。

2、标记定量、非标定量、其他等产品小类的含义

发行人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主要系基于生物质谱技术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根据数据采集方式的不同,可以将蛋白质组学的分析方法进一步细分为数据依

赖性分析(DDA)、靶向蛋白质组分析(PRM)和非数据依赖性分析(DIA)。

由于发行人实现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主要均采用数据依赖性分析(DDA),因而根据进入质谱的肽段是否需要进行标记,进一步细分为非标记定量和标记定量。

(1) 非标记定量和标记定量的含义

蛋白质组学分析的主要流程包括:

①从样本中提取、纯化蛋白质;②利用特定蛋白酶,将蛋白质定点切割为较小的肽段;③利用生物质谱对蛋白质进行鉴定和含量分析以及④生物信息分析。

目前,利用生物质谱对样本进行蛋白质组学定量分析的主要策略,按照进入质谱的肽段是否需要进行标记,可以分为标记定量和非标定量。如果将标记定量比喻为携有多弹头的导弹发射架:每一个分弹头都携带定位系统,可以同时瞄准多个目标,做到一次发射就可以同时完成攻击任务,虽然精准度高,但是造价昂贵,难以大规模使用;与之对比,非标定量可以比喻为普通导弹发射架:面对出现的多个靶标,只能每次锁定一个目标,依次发出针对每个目标的导弹。

非标定量虽然精准度不如标记定量,但是造价低廉,适合大规模使用。而且随着技术的发展,非标定量的精准度也有了显著的提升,完全可以满足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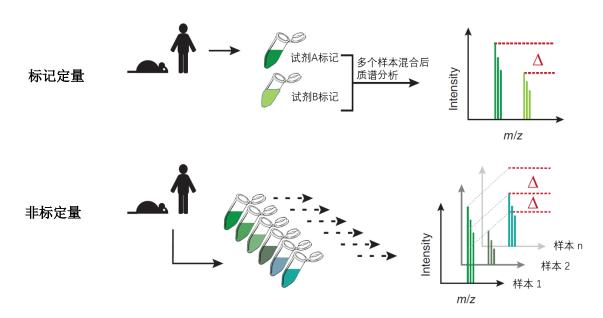


图:标记蛋白定量与非标记蛋白定量的对比

标记定量,即每一个样本的肽段需要被稳定同位素试剂所标记,代表性试剂包括赛默飞开发的 TMT 试剂以及 AB SCIEX 开发的 iTRAQ 试剂。每一个样本肽段标记后,将来自不同样本的标记肽段混合,只需要一次质谱分析就能获得多个样本中蛋白质定量信息。标记定量的优点是能够减少不同批次分析引起的误差, 因而具备更好的定量准确性; 缺点是需要昂贵的标记试剂,而且一次最多只能分析十余个样本。

非标定量即肽段无需进行标记,每一个样本单独进行质谱分析,并通过样品在 质谱中的信号强弱检测蛋白质的含量。由于样本不是同一次质谱分析,而质谱仪器 在不同时间下的状态有差异,因而非标定量有引入系统误差的可能性。 但非标定量 的样本前处理步骤少,且无需昂贵标记试剂,适合大规模样本的分析。

上述两类方法各有利弊,具体实验中需要根据实验设计以及研究者的需求而确定选择的方法。

(2) 其他等产品小类的含义

①其他蛋白质组分析的含义

其他蛋白质组包括:数据采集方式采用非数据依赖性分析(DIA)、靶向蛋白质组分析(PRM)的蛋白质组学分析以及包括生物信息学分析在内的其他非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分析业务。数据采集方式采用非数据依赖性分析(DIA)、靶向蛋白质组分析(PRM)是两种质谱采集数据的方法,用于不同的实验场景。

②其他蛋白质修饰组分析的含义

其他蛋白质修饰组分析包括:包括免疫印迹实验(WB)在内的其他非基于质谱的蛋白质修饰组的定性定量分析。

(三) 划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 1、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同样划分方法
- (1) 发行人的国内可比公司中科新生命,其官网[®]对蛋白质组学业务的划分:

-

http://www.aptbiotech.com/bio/#s2

蛋白质组和 PTM 修饰组(翻译后修饰组)。



图:中科新生命的官网截图

(2) 发行人的美国可比公司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在其官网[®]介绍上,将蛋白质组学分析业务划分为蛋白质组学服务(Total proteomics services),以及蛋白质修饰组学服务(Proteomics discovery services: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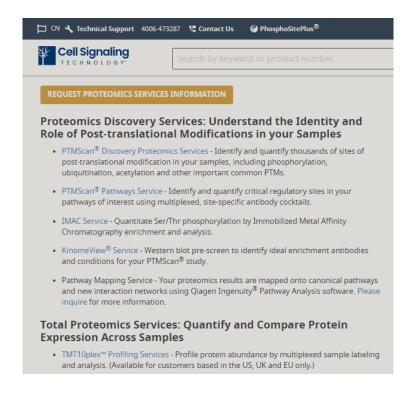


图: CST 的官网截图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国内外可比公司均对蛋白质组学业务按照研究侧重点,划

https://www.cellsignal.com/services/proteomics-analytical-services

分为蛋白质组学和蛋白质修饰组学,和发行人的划分方法一致。

- 2、行业内知名科学家普遍采用同样划分方法
- (1)蛋白质组学领域世界著名的科学家、人类蛋白质组计划(HUPO)杰出成就奖获得者德国马克思普朗特生物化学所的 Matthias Mann 教授,于 2020 年在《*The Biochemists*》期刊上发表题为 "A beginner's guide to mass spectrometry based proteomics(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介绍)"综述论文,论文中提出定量蛋白质组学分析策略可以划分为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和非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
- (2) 美国质谱学会(ASMS,American Society for Mass Spectrometry)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John Yates 博士于 2014 年发表题为"Isobaric Labeling-Based Relative Quantification in Shotgun Proteomics"的学术论文,详细介绍了以 TMT/iTRAQ 为代表的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方法以及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的原理、类型、应用场景以及注意事项。

综上所述,行业内知名科学家提出定量蛋白质组学划分为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 和非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和发行人的划分方法一致。

四、分别补充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抗体试剂产品平均单个项目销售规模,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可能被替代及具体依据

(一)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抗体试剂产品平均单个项目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按照项目口径核算,则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单项目销售规模分别为 3.39 万元、3.81 万元、3.39 万元以及 3.36 万元。

公司提供的抗体试剂产品并非按照项目形式销售,而是按照不同型号抗体试剂产品的单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数量进行销售,因此无法按照单个项目维度进行统计销售规模。若按照单个订单口径核算,则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年 1-6 月的单订单销售规模分别为 0.32 万元、0.25 万元、0.26 万元以及 0.20 万元。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可能被替代及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多且分散,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39 个、1,133 个、1,463 个以及 1,023 个,单个客户的采购量不大,且前五大客户合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13%、10.76%、8.58%以及 11.87%。

经统计,公司 2019 年客户于 2020 年复购的比例为 58.79%、2020 年客户于 2021年复购的比例为 61.61%、2021年客户于 2022年 1-6 月复购的比例为 46.41%。

发行人和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由于行业内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部分客户可能会因为竞争因素选择其他供应商。但与此同时,由于单个客户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低,公司会通过开拓新增客户以及维系存量客户,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五、补充说明"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公司在 2020 年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 25%"中相关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权威的行业数据

(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行业内知名的独立国际咨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已经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崛起的公司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咨询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1998 年进入中国,至 2022 年 7 月,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在中国地区已建立设立了 7 个办公室,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台湾及香港特别行政区。2015 至 2022 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港股上市细分咨询市场中连续 7 年保持领先地位,协助的已上市企业占比在细分市场中保持第一。在境内外生命科学行业已上市公司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为诸如药明康德(02359.HK)、康龙化成(03759.HK)、凯莱英(02821.HK)、泰格医药(03347.HK)、维亚生物(01873.HK)、方达医药(01521.HK)、金斯瑞科技(01548.HK)、昭衍新药(06127.HK)等知名企业提供行业顾问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也为多家已上市或已申报的科创板/创业板医药医疗企业提供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康龙化成(300759.SZ)、泽璟制药(688266.SH)、百奥泰(688177.SH)、

华熙生物 (688363.SH)、迈瑞医疗 (300760.SH)、心脉医疗 (688016.SH)、洁特生物 (688026.SH)、神州细胞 (688520.SH)、三生国健 (688336.SH)、伟思 医疗 (688580.SH)、义翘神州 (301047.SH)、诺唯赞 (688105.SH)、百普赛斯 (301080.SZ)、和元生物 (688238.SH)等。

(二) 相关数据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内部设有生命科学市场相关行业团队,长期进行生命科学市场 行业研究和数据搜集工作,并将研究成果以付费报告形式向公众提供。

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引用的材料为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关于创新生物医药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所述内容。该研究报告主要基于弗若斯特沙利文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的相关行业研究积累。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http://www.frostchina.com/?p=17658),完整版报告公众可联系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购买,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申报文件而准备的定制报告。

(三) 相关数据的来源

《关于创新生物医药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统计范围一方面来源于公开信息,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另一方面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对行业内的专家进行访谈和市场调研而获取的数据。

综上所述,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行业内知名的独立国际咨询公司, 相关数据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 具备客观性和权威性。

(四) 是否存在其他权威的行业数据

1、美股上市公司披露的权威行业数据

蛋白质组产业是继基因组产业之后,生物技术发展的主要产业方向之一。欧美企业由于布局早,已取得行业发展的制高点,经过多年发展成熟后逐渐得到资本市场认可,已有包括 Seer (Nasdaq: SEER)、Olink (Nasdaq: OLK)、Nautilius (Nasdaq:

NAUT)、Quantum-Si(Nasdaq: QSI)以及 Somalogic(Nasdaq: SLGC)在内的多家生物科技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陆续通过 IPO 或 SPAC 等方式登陆纳斯达克市场上市交易,上述部分美股上市公司披露的权威行业数据总结如下:

(1) Seer (Nasdaq: SEER)

Seer 在 2020 年 11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的市场数据,2019 年全球蛋白质组学的市场规模为 320 亿美元(其中:250 亿美元为实验试剂、50 亿美元为仪器设备、20 亿美元为技术服务),并预计以 15%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4 年达到 640 亿美元。

(2) Nautilius (Nasdaq: NAUT)

Nautilius 在 2021 年 7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的市场数据,2021 年全球蛋白质组学的市场规模(仅包括基于质谱和其他定量方法的市场且未包括医学诊断)为 250 亿美元,并预计以 12%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7 年达到 500 亿美元。

(3) Quantum-Si (Nasdaq: QSI)

Quantum-Si 在 2021 年 7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的市场数据,2020 年广义的全球蛋白质组学的市场规模为 360 亿美元,并预计以14%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5 年达到 700 亿美元。

2、中国公司披露的权威行业数据

由于中国蛋白质组学产业的发展较欧美起步较晚且发展相对滞后,蛋白质组学科研技术服务的国内市场规模基数仍较低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还未有其他以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为主要营业收入的公司登陆国内资本市场。

此外,蛋白质组学产业未有专门的行业协会或行政监管部门,因而暂未有公开渠道能获取的其他权威行业数据。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处罚情况

- 1、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诉讼、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的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诉讼、纠纷、被以上提述的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 3、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杭州中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出具证明的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 4、根据与发行人总计 47 家主要供应商、428 名 PI (客户)的访谈,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目前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的情况。
-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任何诉讼、纠纷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七、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沿革、客户数量和开拓情况、收入和利润情况、市场规模和下游行业需求等,分析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成立时间

发行人于 2010年 12月 30日成立。

(二) 主营业务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中就公司的主营业务沿革作如下披露: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专注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坚持开发蛋白质组分析的相关技术和质谱分析配套的试剂,推出的主要产品和技术总结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抗体试剂产品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

(1) 阶段一

公司最早于 2011 年设立抗体业务部门,定位于内部服务,根据公司蛋白质组学业务部门的战略规划,研发蛋白质修饰组学技术服务中需要使用的蛋白质修饰泛抗体。

公司研发的蛋白质修饰泛抗体除作为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配套试剂外,亦实现少量对外销售。在此阶段,公司的抗体试剂产品的品类较少,截至2019年年末,

公司累计开发的抗体试剂产品为300余种,主要为组蛋白密码特异性抗体和修饰泛抗体。

(2) 阶段二

2020年,公司将抗体试剂产品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大幅扩展抗体业务团队,并将抗体试剂开发品类由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扩展为市场主流的抗体科研试剂和诊断抗体原料。"

(三) 客户数量和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39 个、1.133 个、1.463 个以及 1.023 个。

(四) 收入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万元)	8,932.54	22,105.09	15,348.24	11,595.30
净利润 (万元)	944.71	6,815.45	4,132.78	2,31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万元)	944.71	6,815.45	4,132.78	2,3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万元)	828.58	5,277.79	3,320.39	2,130.23

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季节性,2019年至2021年的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3.27%、66.71%和63.00%。

除了受客户以及春节、寒假等因素影响外,2022年以来爆发的新一轮新冠疫情也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尽管如此,与2021年1-6月同期相比,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仍实现同比增长9.22%。

(五) 市场规模

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之"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行业竞争情况"中就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作如下披露:

"蛋白质组学技术不仅可以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在临床转化、临床诊断、新药开发、微生物学和植物学中也具有很大的应用潜能。因此,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同时面向生命科学基础研究、转化医学和临床医学研究以及药物开发。

目前,基础科研以及医院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为对基础研究样本、临床组织的 蛋白质组分析,进而揭示生命活动规律和疾病机理。工业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为药 物临床前机理研究、药物靶向发现、蛋白质药物分析(稳定性、免疫原)以及蛋白 质生物标志物的发现,以支持其药物研发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全球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于 2016年的 17亿美元扩大到 2020的 30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4.7%。这一增速预计在未来保持在相似水平,预计在 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8亿美元。

• • • • • •

作为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的主要服务客户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医院内从事基础医学研究的研究人员。随着国家在生命科学、基础医学、农业科学等领域科研投入的持续性迅猛增长,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的技术类型、客户类型和客户数量也在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6年的 1.2 亿人民币规模扩大到 2020年的 5.8 亿人民币规模,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9.1%。预计在未来,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持续扩大,以 31.3%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5年达到 22.6 亿人民币规模。"

2、抗体科研试剂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之"2、抗体试剂产品的行业竞争情

况"中就抗体科研试剂的市场规模作如下披露: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随着科研投入不断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全球抗体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2 亿美金增长至 2019 年的 32 亿美金,复合年增长率为 9.6%。未来,市场增速将稍微放缓,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8 亿美金,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8.9%。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随着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中国抗体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4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19年的 27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 18.0%。预计 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5%。"

(六)下游行业需求

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下游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之"3、蛋白质组学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之"(1)发展现状"中就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下游需求作如下披露:

"蛋白质组学产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①基础研究客户,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客户通过研究不同状态下 各类生物样本中的蛋白质组以及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的组成及其变化,从而在蛋白质 组水平发现并解释生物学的某一机理及对应的表型变化。
- ②基础医学与转化医学的医院客户,其中基础医学的客户包括医学研究机构与大型医院的基础医学研究工作者,他们通过对各种临床样本的蛋白质组与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揭示某一疾病的生理、病理过程,分析导致某种生理现象或病理状态的机制;转化医学客户包括临床医师和转化医学研究人员,客户通过分析某种疾病的临床样本中蛋白质组表达谱和修饰谱的变化,寻找异常表达蛋白或异常的蛋白质修饰作为潜在药物靶点,以及进行后续药物开发;也可根据异常表达蛋白或异常的蛋

白质修饰作为潜在的生物标志物,对患者进行精准分子分型和合理用药指导。

③新药开发的工业客户,包括大型药企和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可以选择多种蛋白质组学技术,用于新药开发的临床前研究,确定新药的作用机制;或在药物的临床试验阶段(尤其是 ||、|||期临床试验)寻找并鉴定药物的敏感标志物,加速药物开发的速度,提高成功率。"

(2) 抗体科研试剂的下游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抗体试剂行业发展情况"之"2、抗体科研试剂概览"之"(1) 抗体科研试剂的应用及分类"中就抗体科研试剂的下游需求作如下披露:

"得益于与靶分子特异结合的优良特性, 抗体科研试剂已在生命科学和人类疾病基础研究领域被广泛应用, 具体总结如下:

应用	简介
酶联免疫吸附测 定(ELISA)	ELISA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的原理是基于抗体/抗原的特异性结合,它不仅能够对特定的蛋白进行定量分析,还可以研究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或其他特性。
蛋白质免疫印迹 (WB)	WB(Western Blotting)原理是通过特异性抗体对凝胶电泳处理过的细胞或生物组织样品进行着色,通过分析着色的位置和着色深度获得特定蛋白质在所分析的细胞或组织中表达情况的信息。抗体是目前蛋白免疫印迹技术中最常用的标记探针。
免疫组织化学 (IHC)	IHC (Immunohistochemistry) 是应用免疫学及组织化学原理,对组织切片或细胞标本中的某些化学成分,进行原位的定性、定位或定量的研究。免疫组化利用了抗体与抗原的结合具有高度特异性的特点。
流式细胞术(FCM)	FCM (Flow Cytometry) 流式细胞术是一种对快速直线流动状态中的单列细胞或生物颗粒进行逐个、多参数、快速的定性、定量分析或分选的技术,具有检测速度快、测量参数多、采集数据量大、分析全面、分选纯度高、方法灵活等特点。利用特异性的抗体对细胞或生物颗粒进行标记,从而实现对其检测、分选。
免疫沉淀(IP)	IP (Immunoprecipitation) 是利用抗体可与抗原特异性结合的特性, 将抗原(常为靶蛋白) 从混合体系沉淀下来,初步分离靶蛋白的一种方 法。
酶联免疫斑点 (ELISPOT)	ELISPOT (Enzyme-Linked Immunospot Assay) 技术是利用预先包被好抗原或抗体的微量板从单细胞水平检测特异性抗体分泌细胞或特异性细胞因子 (cytokine, CK) 分泌细胞的免疫学检测技术。
染色质免疫共沉 淀(ChIP)	ChIP (Chromatin ImmunoPrecipitation)染色质免疫共沉淀技术的原理是在活细胞状态下固定蛋白质—DNA 复合物,并将其随机切断为一定长度范围内的染色质小片段,然后通过特异性的抗体特异性地富集目的

应用	简介
	蛋白结合的 DNA 片段,通过对目的片断的纯化与检测,从而获得蛋白质
	与 DNA 相互作用的信息。
	免疫斑点试验(Dot Immunobinding Assay, DIBA)是利用硝酸纤维素
免疫斑点试验	膜(N、C或醋酸纤维素膜作为固相支持物,进行抗原抗体反应的免疫学
(DIBA)	检测方法。该法具有微量、快速、经济、方便等特点,可用于检测抗体
	或抗原。近年来已较多地应用于医学基础研究和疾病的诊断。

与其他生物科研试剂类似, 抗体科研试剂可根据获取方式分为目录产品和定制 化产品。目录抗体指可供客户直接从产品目录上订购的标准化抗体产品, 而定制化 抗体指根据客户的特殊科研需求具体定制的抗体产品。

随着生物科研探索方向的拓展以及特定领域研发热度的提升,一些定制化抗体产品需求逐渐增多,抗体科研试剂的供应商可对这些产品进行标准化和目录化,使其成为常规目录抗体而提高可及性。"

(七)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14,749.96	11,397.93	6,808.28	6,785.09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拓展新型分析技术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类型。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充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始终保持增长。2021年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20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收入同比增长 44.02%,利润同比增长 64.91%,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67.41%。2022年 1-6 月收入较 2021年同期增长 9.22%,截至 2022年 7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4,749.9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 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下降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作如下披露:

"公司所处的蛋白质组学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行业之一,随着蛋白质组分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前沿技术应用商业化落地、产业链上下游逐步成熟,特别是国内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数量增多,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发展更为成熟的基因组学行业的经验来看,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将持续下降,市场参与者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产品定价、营销网络覆盖、品牌建设、人员团队管理等方面保持领先,将导致公司丧失优势竞争地位。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行业竞争导致的技术服务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抗体试剂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作如下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将抗体试剂产品确立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进一步加大 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报告期内针对抗体试剂产品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80.93 万元、1,466.94 万元、2,448.03 万元和 802.5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抗体试剂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6.88 万元、180.31 万元、823.27 万元和 1,281.23 万元,而报告期内抗体试剂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20.02%、29.03%、14.74%和 18.69%。

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抗体 试剂产品的销售规模,那么公司的抗体试剂产品将出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在国际专业的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 Pubmed(https://pubmed.ncbi.nlm.nih.gov/)中检索发行人作为署名单位发表的文献,了解发行人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和研究成果;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的收入明细台账,选择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营业务落地的合理性,并计算了发行人抗体试剂产品客户和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客户的重叠情况和比例;
- 3、查阅主要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了解其关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划分的情况,并与发行人作比较;在国际专业的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 Pubmed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中检索蛋白质组学综述文献,了解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划分的情况,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的收入明细台账,计算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单项目销售规模、抗体试剂产品的单订单销售规模、客户数量、客户复购比例等;
- 5、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取得权威的行业数据信息等;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检索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并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进行确认;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处罚情况的书面确认。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能够在基础生命科学、创新药物发现以及精准医疗中的众多场景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应的科研成果;
- 2、发行人提供的主营业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需求,所在行业形成规模产业链,具有多家可比公司提供类似业务,具有商业落地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抗体试剂产品实现销售的客户中约40%的客户为公司同时实现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销售的客户,重合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并预期未来随着诊断抗体原料的客户拓展,客户重合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 3、发行人关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划分方法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行业内知 名科学家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4、按照项目口径核算,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单项目销售规模分别为 3.39 万元、3.81 万元、3.39 万元以及 3.36 万元;按照订单口径核算,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单订单销售规模分别为 0.32 万元、0.25 万元、0.26 万元以及 0.20 万元;公司和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由于行业内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部分客户可能会因为竞争因素选择其他供应商。但与此同时,由于单个客户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低,公司会通过开拓新增客户以及维系存量客户,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 5、公司披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公司在 2020 年中国蛋白质组 学科研服务市场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 25%"中相关数据客观、准确;发行人同行业 可比的美股上市公司披露了蛋白质组学行业的全球市场规模等权威行业数据;
- 6、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是基于专业、审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的,并 且受限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经 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纠纷或处罚情况;

7、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都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具备充足的在手订单,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问题2、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 (1)公司围绕蛋白质的分析、检测建立自身的核心技术,包括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发技术等。
- (2)公司目前使用的蛋白质组分析方法系基于生物质谱技术,常规分析流程 通常包括样本处理、色谱分离、质谱检测和数据分析等环节。截至目前,生物质谱 技术一直是蛋白质组行业的主流技术以及核心技术。
- (3)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其中,公司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均系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Yingming Zhao。
 -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程仲毅、朱俊和高翔。

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抗体试剂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是否属于相关人员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核心技术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先进性、保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合理;
- (2)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 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发行人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 利对比情况:

- (3)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相关人员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转让获取的知识产权是否得到确认;
- (4)补充说明未将实控人之一 Yingming Zhao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现有监管以及其任职学校芝加哥大学相关要求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在研项目人员构成及实际作用发挥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未来计划的研发投入情况,现有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业务开展和长远发展;
- (6)结合行业中对于非质谱蛋白质测序方法的研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生物质谱技术一直是蛋白质组行业的主流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
- (7)结合上述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抗体试剂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是否属于相关人员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核心技术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先进性、保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合理

(一)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

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相关核心技术为创新性蛋白质组分析技术以及先进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分别对应蛋

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生产流程的样本处理、质谱上机以及生信分析等核心环节。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生产流程环节众多且标准化程度较低,研究样本的物种及类型迥异、研究课题侧重点不同以及技术路线多样等因素使得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呈现出较强的定制化服务属性。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自主研发活动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积累形成,具体包括积累复杂样本处理经验、针对质谱仪进行软硬件优化和开发、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生信分析方法以及搭建不同物种及疾病类型的蛋白质全息图谱和数据库等。此外,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部分专利,主要对应核心技术中的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发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部分形成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外,很多以商业机密形式存在。例如,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经年累月积累的丰富的样本处理经验,针对不同物种、不同类型样本的最佳处理方法,明确各步骤环节的操作要点、最佳适配试剂、参数设置等细节。此外,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涉及对质谱仪进行改装、DIY 相关配件和各种质谱仪配件的组合,从而实现质谱仪的性能(灵敏度、样本分析速度等)提升。

2、抗体试剂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抗体试剂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为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产体系,具体包括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组蛋白位点特异修饰抗体研发体系、高亲和力、高特异性、高批间一致性的重组兔单抗研发平台以及严苛验证抗体特异性的质控平台。

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自主研发活动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生产流程中积累形成。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和组蛋白位点特异修饰抗体的开发难度较普通抗体更高,对特异性和灵敏度要求极高。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实践,在抗体设计、抗体纯化等关键环节积累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经验,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也是目前全球开发出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种类最多的公司之一。

此外,公司通过构建了内部抗体序列数据库和抗体检索数据库,涵盖了抗体的序列信息、识别表位、结构和应用等信息,可辅助后期抗体的设计、生产和验证。公司通过在抗体质控环节中创新运用成熟完善的质谱分析技术,形成相关核心技术。

(二) 相关核心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

除部分专利来自于受让外,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内部的研发活动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积累形成。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现有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 争议或侵权纠纷,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 定位"之"(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相关人员前 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转让获取的知识产权是否得到确认"。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部分形成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外,很多以商业机密形式存在。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相关商业秘密的任何争议或侵权纠纷。

(三)分析核心技术认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认定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名称	核心技术认定
诺禾致源	1、高效智能的测序实验操作技术与管理体系,适应快节奏的科学研究发展(1)全面的基因测序实验操作技术和信息化管理体系(2)全力推动生产自动化,开发了全球领先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柔性智能交付系统 2、创新的基因测序专项技术,全面服务多层次和领域的遗传信息研究(1)de novo 测序技术(从头测序)(2)转录组与表观组学测序技术(3)宏基因组学测序技术(4)单细胞测序技术 3、超越基因,以多组学整合技术体系服务生命系统的前沿研究 4、基于基因测序核心技术开拓临床应用,自主开发创新的肿瘤基因检测医疗器械 (1)2018 年 8 月获批的创新医疗器械"人 EGFR、KRAS、BRAF、PIK3CA、ALK、ROS1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半导体测序法)"(2)在审评中的创新医疗器械"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数字 PCR 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认定
名称	2. 2.7.7.2
华大基因	1、医学临床应用相关技术及服务 (1)生育健康相关检测技术 (2)肿瘤检测方向相关技术 (3)血液病方向检测技术 2、基础科研服务相关技术和产品 (1) DNA 测序技术 (2)转录组学测序技术 (3)表观组学测序技术 (4)宏基因组学系列测序技术 (5)蛋白质组及代谢组学技术 (6)单细胞测序技术 (7)常规分子生物学技术
优宁维	1、产品类 (1)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 (2)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 (3)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 (4)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 (5)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 2、服务类 (1)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 (2)试剂类产品的选择技术 (3)产品智能推荐技术 (4)流式抗体配色技术 (5)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 (6)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 (7)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 3、业务平台类 (1)智能仓储物流技术 (2)智能云平台技术
菲鹏生物	1、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1)基因工程重组技术; (2)重组蛋白表达技术; (3)重组蛋白纯化及复性技术; (4)原料性能检测技术; (5)蛋白质理化分析质控; (6)抗体工程技术; (7)哺乳动物细胞大规模发酵技术 2、体外诊断试剂相关技术 (1)磁珠微粒包被技术; (2)酶、发光物标记技术; (3)发光底物液制备技术; (4)信号放大技术; (5)试剂抗干扰技术; (6)高效化学标记技术; (7)功能化微球合成技术; (8)全血前处理技术; (9)蛋白质修饰技术; (10)PCR试剂技术; (11)基因测序试剂技术; (12)恒温扩增技术; (13)冻干试剂平台; (14)超多重扩增技术; (15)核酸化学修饰技术; (16)芯片表面化学修饰技术; (17)荧光信号放大系统技术; (18)荧光标记技术; (19)胶体金制金技术; (20)胶体金标记技术3、体外诊断仪器相关技术 (1)多级随机时序控制技术; (2)高灵敏激发光检测技术; (3)多波峰检测及处理技术; (4)高灵敏微弱光检测技术; (5)精密加样平台技术; (6)动态高效磁清洗技术; (7)精密光学信号采集技术; (8)多级自适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名称	核心技术认定
	应滤波算法; (9) 电机自动锁定技术; (10) 不定式积分切换算法; (11) 动态扫描定位算法; (12) 微流控分子诊断卡盒设计和制造技术; (13) 高灵敏荧光检测技术; (14) 多重荧光检测及数据处理技术; (15) 高灵敏光学成像技术; (16) 精密样本处理及提纯技术; (17) 超快速荧光定量 PCR技术; (18) 分子检测试剂常温储存及运输技术; (19) 高通量离散式数据拟合及目标参数计算技术; (20) 多重病原体联合检测技术; (21) 超高精度荧光显微技术; (22) 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1、创新性蛋白质组分析技术 (1)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 (2)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 (3)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发技术 (4)持续创新的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 2、先进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 (1)全流程的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 (2)创新的人工智能算法库 (3)全息蛋白图谱与数据库 3、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产体系 (1)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研发体系 (2)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流体研发体系 (3)高亲和力、高特异性、高批间一致性的重组兔单抗研发平台 (4)严苛验证抗体特异性的质控平台

如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业务模式和可比公司诺禾致源和华大基因最为相似,因而核心技术认定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也最为相似,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环节、新型分析技术以及流程体系。

此外,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较为专注且具备竞争优势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领域,特别是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配套试剂开发以及生信分析等,体现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差异化优势以及先进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认定具备合理性和先进性,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 经营情况,体现出公司"高通量蛋白质组分析+高特异性抗体开发"的差异化业务 布局,与同行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认定方式较为一致。

(四) 保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1、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市场份额,具有较大品牌和声誉优势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深耕蛋白质组学产业,通过多年业务经营,在中国蛋白

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2020年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5.8 亿人民币规模,其中份额排名靠前的 5家公司分别是景杰生物、中科新生命、华大基因、诺禾致源以及欧易生物,占到了总市场份额的 58.8%。景杰生物在市场中占较大优势,其 2020年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销售约为 1.4 亿人民币,市场份额为 25.0%

作为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大的品牌和声誉优势,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实现高毛利率。

2、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竞争力强

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蛋白质组学行业的企业,自成立起便深耕蛋白质组学行业市场,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资金投入、市场开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人才团队和市场声誉,通过连续推出了包括巴豆酰化、丙二酰化、琥珀酰化、2-羟基异丁酰化、戊二酰化、苯甲酰化、3-羟基丁酰化以及乳酸化在内的 11 种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使得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务和产品在市场中具备稀缺性,因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实现高毛利率。

3、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公司提供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由于涉及流程繁多且标准化程度较低,呈现出较强的定制化服务特征。通过大量积累服务案例经验,公司生产部门不断优化和改进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流程优化、标准操作流程(SOP)编写、专业人员的严格培训、试剂品牌参数的最优选择等。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抗体试剂产品,实现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生产流程中使用的部分试剂的自主供应,进一步降低成本。

通过上述工艺流程的持续优化改进以及部分试剂的自主供应,公司得以在业务开展中实现高毛利率。

二、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对 应的营业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发行人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 对比情况

(一)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1、创新性蛋白质组分析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蛋白质组学分析涉及众多学科,业务流程环节众多、复杂且标准化程度较低,包括蛋白质的提取、分离、纯化、富集、质谱分析以及后续通过生物信息学方法对蛋白质组学数据进行的分析、挖掘。因此,蛋白质组学分析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离不开各个流程环节的执行和优化。

发行人认定的蛋白质组分析技术的核心技术,按照其流程可以划分为: 1) 前端的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 2) 质谱分析相关的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 以及 3) 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相关的技术,如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发技术,以及持续创新的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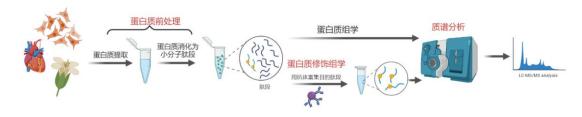


图:核心技术在蛋白质组学流程中应用的图示

(1) 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

蛋白质组学的分析方法很多,而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分析方法是目前最成熟、分析蛋白种类最多的方法,具有不受样本种类限制的优点,可以分析动物、植物、微生物样本中的蛋白质组。此外,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分析方法不受样本保存形式的限制,可以分析体液样本(血液、尿液)、冷冻样本、石蜡包埋样本等多种保存形式的样本。

下文结合案例,介绍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①案例一:运用激光对组织、器官中特定区域进行定向精确分离

人体有至少60种组织,而这些组织又是由100余种细胞大类、800余种细胞亚

型构成。例如心脏在解剖学上可以划分为心房、心室等6种区域,由11种细胞所组成,其中每个区域中各类细胞的组成比例是不同的,总结如下表:

心脏区域	心肌细胞	周细胞	成纤维细胞	内皮细胞	免疫细胞
心室 (参与血液泵射)	50%	21%	16%	8%	5%
心房 (参与储血)	30%	17%	24%	12%	10%

上述心脏的例子表明在组织器官的不同区域,其细胞类型和细胞分布是不同的。而这种差异对理解组织、器官的生理功能是必不可少的。科学研究中要实现对组织、器官中某一特定区域的细胞进行分析,需要有技术手段能够对目的区域和其他区域进行精确的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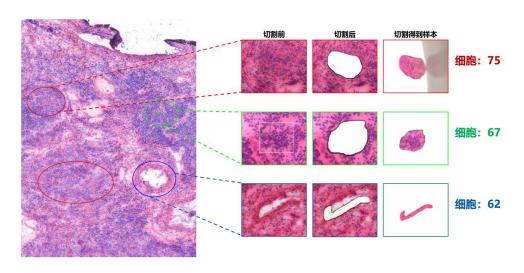


图:运用激光对组织、器官中特定区域进行定向精确分离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开发了空间蛋白质组学分析方法,利用基于显微切割的技术,通过控制高能激光,实现微米级别的操作,对组织、器官中特定区域进行精确分离,配合后续配套的蛋白质组学分析,从而实现对特定的组织、器官的目的区域(低至 50-100 个细胞)进行的蛋白质组学分析,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空间蛋白组学分析的需求。

②案例二:运用复杂样本处理技术解决单细胞蛋白质组学分析中较少细胞起始量的挑战

每个人都可以溯源到最初的一个受精卵细胞,在历经多次的细胞分裂和增殖后

发育为个体。细胞是多细胞生物的基本单元,深入了解细胞是理解其在生理和病理过程中功能的先决条件。

传统蛋白质组学分析方法是针对组织水平的大量细胞开展(通常需要至少一万个细胞的样本起始量),分析得到的是多种类细胞团的平均结果,而无法获得某一类或者单个细胞的信息。因而,针对单个细胞或者某一特定细胞区域进行蛋白质组的定性和含量分析是揭示细胞类型及其状态的必不可少工具,在肿瘤异质性、干细胞分化、生殖细胞发育等生物、医学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价值。

目前单细胞蛋白质组学分析通常需要上千个细胞的起始量,并且一次只能分析数百个蛋白,数据重复性也较差。上述缺点使得当前的单细胞蛋白质组学分析产生的信息价值有限。

发行人针对性开发了单细胞蛋白质组学分析方法,基于开发出的单细胞分离筛选系统,实现以单个 HeLa 细胞(宫颈癌细胞,0.2 纳克蛋白质)的起始量,成功鉴定到超过1,000 种蛋白质;以 10 个 HeLa 细胞的起始量,成功鉴定到近2,000 种蛋白质;以 100 个 HeLa 细胞的起始量,成功鉴定到超过4,000 种蛋白质。

发行人通过运用上述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使得单细胞蛋白质组学分析数据的 重复性得到较显著的提升,满足了相关分析的要求。

③案例三:运用复杂样本处理技术解决石蜡包埋样本带来的挑战

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等单位的研究人员合作,利用基于质谱的方法研究新冠 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的蛋白质组。

由于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组织中含有新冠病毒,因而需要进行灭活处理并制备为石蜡包埋样本。这种样本处理方法不仅可以灭活新冠病毒,而且可以实现样本的长期保存,兼容后续的病理分析。具备多种优点的同时,上述样本操作处理也相应给蛋白质组学分析带来一些挑战: 1) 在制备石蜡包埋样本的处理过程中,蛋白质会和固定的化学试剂进行交联,形成难以进行蛋白质提取的、结构复杂的多聚物;以及 2) 蛋白质交联给后续的质谱鉴定带来困难。

基于此,发行人针对石蜡包埋样本开发出特定的蛋白质前处理方法(下图红色

方框区域内的环节流程): (1)使用具有较强蛋白质溶解能力的缓冲液,对样本中的蛋白质进行提取;以及(2)对发生交联的蛋白多聚物进行解交联的处理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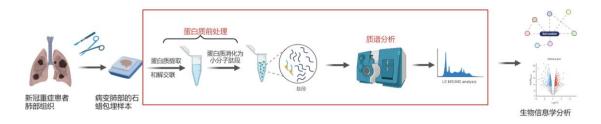


图: 运用复杂样本处理技术解决石蜡包埋样本带来的挑战

发行人通过应用上述复杂样本的处理技术,提升质谱鉴定石蜡包埋样本中蛋白质的能力,并最终从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肺部石蜡包埋样本中鉴定到 4,689 种蛋白质,鉴定蛋白质的数量接近新鲜样本中鉴定到的蛋白质的种类数量。

发行人为客户成功提供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肺部蛋白质组学变化数据,并为基于蛋白质组学数据评估与解释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治疗效果的差异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将上述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PLoS Genetics》上。

(2) 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

蛋白质组学的发展趋势是用更少的样本量,在更短的时间内鉴定到更多种类的蛋白质,而高深度、高通量的、高灵敏度的蛋白质组分析能够帮助实现这个目标。目前的蛋白质组学分析对样本用量要求比较大,一次蛋白质组学分析往往需要花费1-2 小时,每次蛋白质组学分析至少需要几十微克的蛋白质,而蛋白质修饰组学甚至需要4毫克蛋白;与之对比,有些待分析样本中的蛋白含量很少,往往只有几微克蛋白质。蛋白质组分析中存在的上述痛点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蛋白质组学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

发行人在业内率先推出并实现 4D 蛋白质组学分析业务的规模化商业应用。经典的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是指在三维指标上对蛋白质的分离:保留时间、质荷比、离子强度。而 4D 蛋白质组学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离子淌度这一参数,提升质谱仪的扫描速度以及检测灵敏度,进而使蛋白质组分析在鉴定深度、检测周期、定量准确

性等方面的性能得到全面提升。此外,发行人通过在质谱前端的硬件改装,改善了硬件的稳定性。基于对众多物种样本进行蛋白质组学验证和测试,发行人调试适合 4D 质谱分析软件的各类最佳参数,从而达到质谱仪最高的灵敏度、稳定性和数据可靠性。基于 4D 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发行人实现了对 60-70 个细胞(低至 20 纳克的微量蛋白)进行蛋白质组学分析,并且能够稳定检测到 2,400 至 2,700 种蛋白质。

下文结合案例,介绍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案例:利用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减少样本用量以及提升鉴定蛋白数量

基于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发行人针对性开发用于蛋白质乙酰化、泛素化组学分析所必须的配套核心试剂,并开发出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蛋白质乙酰化修饰、泛素化修饰的方法。

通过在样本富集、质谱分析等环节应用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发行人在蛋白质乙酰化修饰、泛素化修饰分析中实现了样本用量减少75%(由2毫克减少至0.5毫克)、分析时间缩短45%(由90分钟缩短至50分钟)以及鉴定到数量更多、结果更可靠的蛋白质修饰位点(由原5,000位点增加到最多超过10,000位点,鉴定蛋白深度增加100%)的巨大突破。研究过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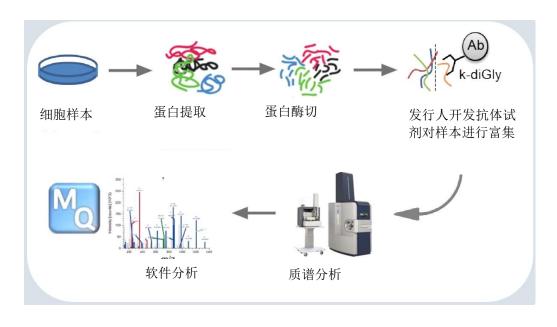


图:利用高深度、高通量、高灵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术减少样本用量以及提升鉴定蛋白数量

发行人的上述成果以"High sensitivity lysine acetylation profiling with Trapped Ion Mobility Spectrometry and PASEF(利用离子淌度质谱进行高深度的蛋白质泛素化组学分析)"以及"Trapped Ion Mobility Spectrometry and PASEF Enables In-depth Characterization of Protein Ubiquitination(利用离子淌度质谱进行高灵敏度蛋白质乙酰化修饰组学分析)"为题,在第 35 届美国质谱学会上公布,吸引了蛋白质组学领域研究人员对下一代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的关注。

(3)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发技术

人类基因组中有 2 万余种编码蛋白质的基因,而最终却有数十万种蛋白质被合成出来。蛋白质在翻译后发生的修饰是导致蛋白质种类急剧增加原因之一。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上会被一些特殊的化合物修饰,而被修饰的蛋白质通常会在活性、稳定性上呈现差异。即使是同样的蛋白质,出现不同类别的修饰或者同样的修饰但发生在不同位点,也往往会导致蛋白质理化性质的差异,进而体现其生理功能的变化。

以慢性髓性白血病为例,病人体内的一种被称为酪氨酸激酶的蛋白质活性增加,导致下游蛋白磷酸化水平升高。这些过度磷酸化的蛋白导致血液中粒细胞大量增殖,挤压正常血细胞的生存空间,患者随即出现贫血、出血、免疫机能低下等症状,最终导致死亡。

慢性髓性白血病的特效药能够抑制酪氨酸激酶蛋白质的活性,阻止下游蛋白的修饰,使得血液中的粒细胞水平回归正常,从而控制病情。因此研究蛋白质修饰具有极大的研究和应用的价值,开发多种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方法也就变得越加迫切。

据统计,目前已知的蛋白质修饰类型超过 200 种,而生物质谱是当前研究蛋白质修饰组学的主要方法。因为发生蛋白质修饰的蛋白比例较低,所以需要针对每一种修饰开发相应的配套试剂,以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

发行人是国内开展蛋白质修饰组学技术服务的先行者,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的相关技术和配套试剂,可以提供多达 26 种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组

分析服务,这其中包括巴豆酰化、丙二酰化、琥珀酰化、2-羟基异丁酰化、戊二酰化、苯甲酰化、3-羟基丁酰化以及乳酸化在内的 11 种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在上述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的协助下,研究人员可以更加系统地研究对应生物样本中的研究课题,例如哪些蛋白质发生了何种修饰;在哪个氨基酸位点上发生修饰;这些修饰水平是否发生变化;以及这些修饰有什么重要的生理、病理意义等。

下文结合案例,介绍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发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案例:运用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分析蛋白质的巴豆酰化修饰

过往的科学研究表明蛋白质的巴豆酰化修饰主要发生在细胞核的组蛋白的部分 赖氨酸上。发生在人精子细胞核内的组蛋白巴豆酰化修饰会影响相关基因的表达, 进而影响精子的发育,提示这类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在生殖过程中重要的作用。但截至目前,科学界并不知晓细胞核之外区域(例如细胞质或者细胞器)的蛋白质是否发生了巴豆酰化修饰。

发行人联合北京大学在《Cell Research》上发表署名论文,通过运用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实现探究细胞核外蛋白质的巴豆酰化修饰信息。过往科学研究表明蛋白质巴豆酰化修饰主要发生在细胞核内组蛋白的 28 个赖氨酸位点上。基于发行人的高灵敏度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组学平台,研究人员发现了 2,696 个发生赖氨酸巴豆酰化修饰的位点,这些位点分属于 1,024 种蛋白质,这其中超过 40%的蛋白质位于细胞质中。研究过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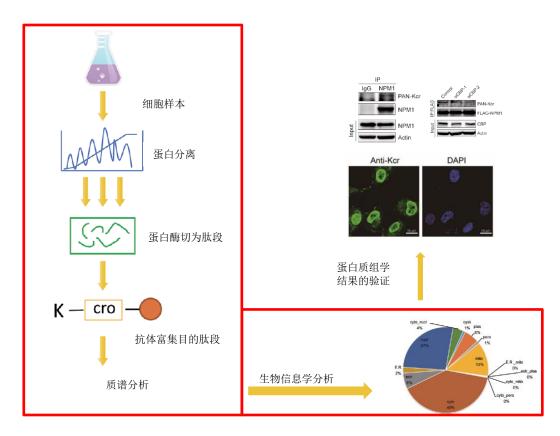


图:运用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分析蛋白质的巴豆酰化修饰

上述研究加深了科研界对蛋白质巴豆酰化修饰的认识,表明这类修饰可能还具有其它未知的生物学功能。

(4) 持续创新的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

2016年,《纽约客》刊登了医生、著名科普作家、普利策奖获得者 Siddhartha Mukherjee 的一篇科普文章《相同但不同》,文章中通过引入表观遗传学的概念,从而科普式地解释外表相似的同卵双胞胎在性格上的差异。作者母亲和她孪生妹妹虽然基因以及外表高度相似,但两个人的个性差异颇大。

表观遗传学是近年来生物学和医学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门学科之一,主要研究基因碱基序列不变但表达水平却发生了可遗传变化的现象。真核生物可遗传的基因位于细胞核内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序列中,DNA 缠绕在组蛋白八聚体上。组蛋白发生不同的修饰可以影响 DNA 和组蛋白结合的状态,从而很大程度上影响基因表达。

因此,组蛋白翻译后修饰是表观遗传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表观遗传学的研究人员需要了解细胞核内的组蛋白发生了何种修饰、在哪个氨基酸位点上发生修饰、这些修饰水平有没有发生变化以及这些修饰及其变化具有什么重要的生理、病理意义。

下文结合案例,介绍持续创新的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案例: 运用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分析组蛋白上的巴豆酰化修饰

发行人联合北京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等单位,在《Molecular Cell》上发表署名论文,通过应用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实现探究组蛋白上的巴豆酰化修饰的调控机制及该修饰在精子发生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基于公司提供的蛋白质巴豆酰化组学技术,研究人员在人细胞中检测到 36 个组蛋白位点上发生巴豆酰化修饰,并且证明 CDYL 蛋白负调控上述位点的巴豆酰化修饰。CDYL 蛋白表达降低的小鼠出现附睾精子数目减少、精子活力减弱的特征,小鼠生殖能力显著降低。研究过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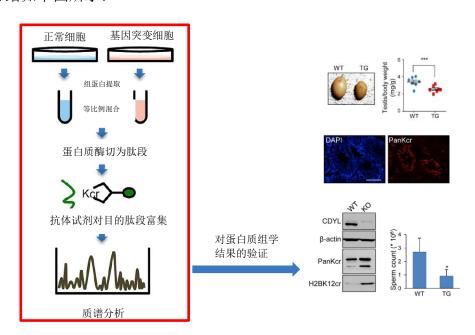


图: 运用组蛋白修饰分析技术分析组蛋白上的巴豆酰化修饰

上述研究表明组蛋白巴豆酰化修饰在调控基因表达以及生殖发育中的重要作用。

2、先进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

质谱分析仅能得到未经加工的蛋白质组学原始数据,而只有通过生物信息学方 法对蛋白质组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才能够从浩瀚的数据海洋中寻找到与研究课 题相关的蛋白质数据,从而回答研究者感兴趣的科学问题。

生物信息学是一门生命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相结合形成的新兴交叉学科,主要针对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生物学科产生的大量的数据(基因的序列、基因突变、蛋白质序列及其突变以及蛋白质表达量的变化等内容),通过综合利用生物学、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揭示大量而复杂的生物数据所赋有的生物学奥秘。

根据待分析的数据类型的差异,生物信息学有不同的分析方式。对基因组学数据而言,生物信息学常常涉及到候选基因的鉴定以及基因上出现的突变,通过大数据分析来实现不同的科学研究目的,例如挖掘基因变化和人类遗传疾病、作物的农业性状(例如抗病、增产以及抗逆境等)之间的联系;根据基因在历史上的变化,来探寻生物可能的演化路径(例如古猿如何一步步演化到智人);以及根据 DNA 序列信息推断人与人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例如东亚人的起源和谱系分析)等。

对蛋白质组学数据而言,基于生物质谱获取的蛋白质组学数据是最原始的数据, 仅仅记录了被检测的某些肽段的分子量等信息。为了解读这些数据信息,研究人员 首先需要对数据的质量、可靠性进行判断,其次需要生物信息学来发掘这些原始数 据背后隐藏的生物学意义。通过分析生物质谱的原始数据,获得蛋白质氨基酸序列 及其突变、蛋白质翻译后修饰、蛋白质表达量变化、蛋白质相互作用网络等信息, 通过进一步生物信息分析可以实现不同的科学研究目的,例如研究蛋白质在疾病的 发生、发展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蛋白质在生物的生殖、发育中的作用;以及寻找能 够用于疾病诊断、疗效预测等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蛋白质生物标志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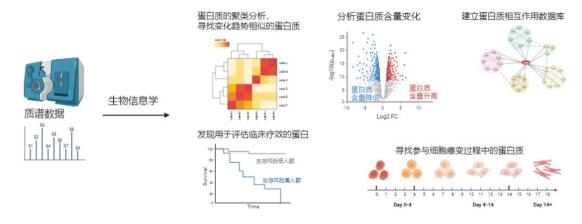


图: 生物信息学的应用场景介绍

随着生物信息学技术和计算机硬件的飞速发展,基于蛋白质组学的生物信息学也有了新的发展趋势,例如开发高效的算法、配套更快的算力以及更优的分析流程等。基于上述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业务开展中不断变大的蛋白质组学数据量的客观要求,发行人针对性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例如开发运行效率更高的算法,提高最终分析结果可靠性的同时,大大缩小运算所需要的时间;开发更优的生物信息学自动分析流程,实现常规生物信息学分析的标准化和自动化,显著降低分析所需时间;开发基于云服务的蛋白质组学云分析平台,实现客户自行登录云平台以及利用云平台软件进行数据分析的功能,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分析算法,极大提升大数据中挖掘有效数据的效率,例如在大人群阵列蛋白质组学数据库中,寻找潜在的用于疾病诊断、疗效预测等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蛋白质生物标志物。

以胰岛素蛋白的研究为例,发行人利用蛋白质组学检测饭前、饭后样本人血液蛋白质组的变化,通过质谱分析可以得到分析样本中的数万条蛋白中肽段及其碎片的分子量数据。分析样本中的一条肽段电离后碎片在通过质谱分析后被记录的分子量信息如下: 401.9781, 328.3898, 254.8014, 185.7181, 173.2135。通过生物信息分析,发行人可以根据肽段碎片分子量信息可以推出这条肽段序列为 GFFYTPK,属于人的胰岛素蛋白。本研究过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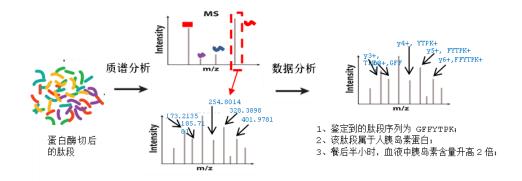


图: 利用生物信息学研究胰岛素蛋白

基于上述生信分析分析的发现,研究团队可以得出胰岛素分泌量在饭后升高 2 倍的结论。

下文结合案例,进一步介绍先进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1)案例一:通过生物信息学技术对中国人食管鳞状细胞癌进行蛋白质组学分子分型并发掘潜在治疗蛋白靶点

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是一种常见的恶性肿瘤,每年全球的食管癌新增患者中一多半位于中国。不同于欧美国家以食管腺癌为主,中国的食管癌绝大多数类型为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 的发病率受环境因素和遗传因素的影响,这两者都是通过改变食管上皮细胞的蛋白质组学、翻译后修饰和代谢特征途径导致肿瘤的发生。蛋白质磷酸化是细胞内调节和控制蛋白质功能最基本、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一种机制,而该过程的失调常常与癌症发生发展密切相关。目前为止,针对肿瘤中异常激活的蛋白激酶开发拮抗剂治疗药物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与成功。

发行人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山西医科大学团队的合作,构建了中国人自己的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大规模蛋白质组数据库、磷酸化组学数据库,包含9,042种蛋白质以及26,892个磷酸位点的信息。通过生物信息的统计假设检验算法,研究者获取这些蛋白质表达水平在患者和健康人群间是否存在有显著差异,以及对应的显著程度,为深入了解ESCC的分子机理打下坚实的基础。研究过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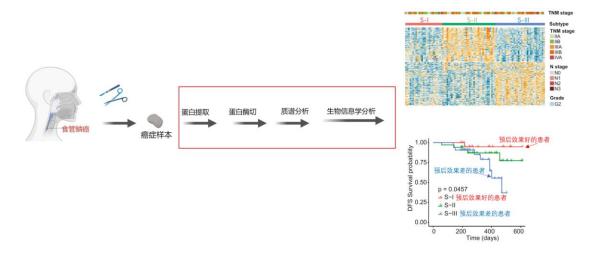


图:通过生物信息学技术对中国人食管鳞状细胞癌进行蛋白质组学分子分型并发掘潜在治疗蛋白靶点

发行人利用生物信息学工具,根据蛋白质组学特征,将 94 个 ESCC 肿瘤患者细分为三类。针对细分为三类的病人,发行人进一步将肿瘤患者的细分类型与患者肿瘤进展情况以及预后情况进行关联分析,利用蛋白质组学的分析结果对患者肿瘤预后情况进行预测,从而实现对患者的精准诊疗。

上述研究首次构建了 ESCC 肿瘤特征的激酶和磷酸酶活性谱,建立了 ESCC 特异的信号通路网络并提出适合食管鳞癌的治疗策略。通过对 ESCC 进行高通量的蛋白质组和磷酸蛋白质组分析,了解其潜在的机制,发现其潜在的驱动突变,为开发有效的治疗靶点提供了更多有价值的线索。

上述研究以"Phosphoproteomics reveals therapeutic targets of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磷酸化蛋白质组学方法揭示食管鳞状细胞鳞癌的治疗靶点)"为题,发行人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发表在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上。

(2) 案例二: 通过生物信息学技术发掘动脉粥样化的潜在蛋白质生物标志物

冠心病 (CHD) 是一种由遗传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多方面相互作用引起的复杂疾病,使得识别最可能的疾病候选蛋白及其相关风险标志物成为一项巨大挑战。动脉粥样硬化是由广泛的心脏病引起,根据疾病进程可以分为早期的稳定型冠状动脉

疾病(SCAD)和中晚期的急性心肌梗死(AMI)。寻找新的分子标记物对冠心病的早期诊断、及时预警、早期干预和预后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和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研究团队合作,主要负责生物信息分析部分, 具体包括:①构建了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SCAD)和急性心肌梗死(AMI)稳定 患者的血浆蛋白质组学数据库,包含 1147 种血液蛋白的表达信息;

- ②通过表达模式聚类分析模型(Mfuzz),发现随着疾病进程变化相关的两组蛋白质(很多和和脂类代谢、心肌收缩相关),表明疾病的程度加重可能和这些蛋白质表达量的异常相关;
 - ③利用机器学习方法筛选出动脉粥样硬化诊断的蛋白组合。

在寻找致病的生物标志物蛋白质或潜在的治疗靶点蛋白时,传统方法只能逐一蛋白进行分析观察,时间成本高且准确性低。而借助人工智能中机器学习的分类模型,如卷积神经网络及随机森林算法,可以快速将不同病患人群在蛋白表达水平上进行分类,并且从检测到的上千个蛋白质分子自动筛选出对分类效果最佳的几个或几十个蛋白质分子,能将分析时间缩短 90%。

因为可以捕捉多个蛋白质分子的协同作用,借助人工智能中机器学习的分类模型的分类准确性较传统方法有显著提升。分类模型最终筛选出来的蛋白质分子往往 是潜在的疾病治疗新靶标或者辅助临床诊断的生物标志物。

发行人在本研究中利用机器学习方法筛选出 6 个可以用于动脉粥样硬化诊断的蛋白(ALB、SHBG、APOC2、APOC3、APOC4、SAA4),并且在 55 人的临床人群中,验证其诊断该疾病的有效性。研究过程总结如下图所示:



上述研究以"Investigation of Specific Proteins Related to Different Types of

Coronary Atherosclerosis(不同冠状粥脉硬化相关的特异性蛋白质研究)"为题发表在期刊《*Frontiers in Cardiovascular Medicine*》上。

- 3、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产体系
- (1) 高特异性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研发体系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参与调控多种重要的生命活动,对其调控机制的研究离不开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抗体。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抗体可分为修饰泛抗体和位点特异性抗体。与普通蛋白开发相比,修饰抗体的研发难度较普通抗体更高,因为泛抗体只识别一个氨基酸上的特定修饰基团,而组蛋白修饰位点则通常排列密集,因此修饰抗体存在较大的交叉反应风险。基于上述原因,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是抗体开发的一大难点。以国际知名的抗体试剂供应商 Abcam 和 CST 为例,二家公司虽然提供数量众多的蛋白质抗体,但是 CST 仅主要提供包括泛素化、甲基化、赖氨酸酰化等在内的 7 种针对蛋白质修饰的泛抗体,而 Abcam 仅主要提供磷酸化、泛素化两类针对蛋白质修饰的泛抗体。与之对比,发行人目前可提供多达 26 种蛋白质修饰抗体。

免疫原设计是蛋白质修饰抗体生产的核心流程,直接决定了修饰抗体开发的成功率以及其质量(亲和力和特异性)。为了研发高特异性的修饰抗体,发行人在免疫原设计上不断创新和尝试,自主开发免疫原设计流程,确定免疫原设计中的关键参数,比如修饰位点附近氨基酸的序列、长度、物理化学性质等因素,并且在实践中对上述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最终迭代开出一套针对修饰抗体广谱适用的免疫原设计流程,极大提升了修饰抗体研发成功率和产品的特异性。

通过应用高特异性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研发体系,发行人研发生产了多达 26 种高质量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这些修饰泛抗体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和好评,并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高。

(2) 高亲和力、高特异性、高批间一致性的重组兔单抗研发平台

重组兔单抗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高批间一致性等特点,是当前市场上最 受欢迎的抗体类型之一。由于技术较新且起步较晚,重组兔单抗的研发失败率高、

研发周期长。为提高研发成功率,发行人针对研发全流程进行不断优化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流程优化、标准操作流程(SOP)编写、专业人员的严格培训、试剂品牌参数的最优选择等。

以抗体 DNA 序列扩增为例,重组抗体需要扩增 DNA 序列并构建到载体中,再通过转染到动物细胞中产生抗体,实现不依赖动物的抗体批量生产。由于初始序列量少、DNA 扩增难度高,发行人为了提升扩增成功率,对关键试剂品牌和重要参数进行不断优化,确定最优选择后持续更新 SOP 标准操作流程。

基于高亲和力、高特异性、高批间一致性的重组兔单抗研发平台,发行人在生产流程中严格执行 SOP 标准操作流程,实现抗体开发的成功率相较优化前 30%以上的巨大提升。

(3) 严苛验证抗体特异性的质控平台

抗体的特异性是抗体最重要的指标,未经充分验证特异性的抗体很有可能使得研究者得出错误的研究结果。根据著名学术期刊《Nature Methods》的统计,因为研究抗体特异性问题,每年造成的研究经费损失高达 8 亿美元。

发行人十分重视抗体的特异性验证,在抗体研发的各个关键环节都建立了严格的质控体系。根据靶点特性,发行人为每个抗体设计特异性验证方案,对抗体的特异性进行充分表征。针对修饰泛抗体,发行人至少使用两种验证方法验证泛抗体的特异性,常用的验证方法有点杂交(验证抗体与多种其他修饰多肽的反应性)、药物处理(通过药物处理增减修饰信号,观察抗体的信号条带是否发生相应变化)和多肽封闭(首先用含修饰的多肽封闭抗体,检测封闭后的抗体是否无法结合抗原)。针对非修饰抗体,发行人将查找相应的阴性材料,通用对比阴性和阳性材料的抗体信号,验证抗体的特异性。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阴性细胞株数据库,可用于快速查找能够用作阴性对照的材料,优化资料查找流程。

此外,发行人充分利用成熟完善的质谱分析技术,针对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的特异性进行 IP-MS(免疫沉淀-质谱)验证。该方法基于抗体-抗原特异性反应,通过抗体富集含特定修饰的多肽,然后通过质谱验证所富集到的多肽是否的确含有

该种修饰,来验证抗体是否可真实有效地结合靶标。

通过应用严苛验证抗体特异性的质控平台,发行人有效的确保了生产的抗体试剂产品的质量水平,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和好评。

(二)核心技术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覆盖了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其中: 创新性蛋白质组分析技术和先进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对应了蛋白质组学分析流程中的样本制备、质谱分析以及生信分析等核心关键流程; 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产体系对应了抗体试剂产品流程中的抗原设计、QC 检测等关键流程。

由于核心技术和核心关键环节的对应性,而核心环节是发行人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生产流程中不必可少的环节,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因而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广泛而普遍的应用,和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具有高度匹配性。

(三)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 12 项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1 项专利为卡培他滨的制剂专利,作为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技术储备。

公司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领域	用途	核心技术
1	一种制备特异性 的丙酰甲基化赖 氨酸泛抗体方法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所获得的泛抗体可 用于蛋白质甲基化 修饰组学的分析,用 于富集发生赖氨酸 甲基化修饰的肽段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2	一种鉴定赖氨酸 ε.氨基侧链单甲 基化修饰的方法	蛋白质修饰组学	用于赖氨酸单甲基 化蛋白质修饰组学 的分析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3	一种蛋白质赖氨酸巴豆酰化修饰的检测及亲和试剂开发的方法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所获得的抗体可用 于赖氨酸巴豆酰化 修饰组学的分析,用 于富集发生赖氨酸 巴豆酰化修饰的肽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序号	名称	相关领域	用途	核心技术
			段	
4	赖氨酸去丙酰化 酶及去丁酰化酶 的筛选及活性测 定方法	基于生物标志物的新药开发	基于蛋白质组学的 方法筛选、鉴定参与 赖氨酸丙酰化和丁 酰化调控蛋白,为开 发靶向赖氨酸丙酰 化和丁酰化的药物 奠定基础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5	真核细胞中高化 学计量的非遗传 性突变的鉴定方 法	基于生物标志物的 新药开发	基于蛋白质组学的 方法鉴定蛋白质在 非遗传水平的突变	高深度、高通量、高灵 敏度的生物质谱分析技 术
6	一种识别 H3K18la 兔单克 隆抗体稳转细胞 株及其构建方法	蛋白质修饰抗体	建立特异性兔单克 隆抗体的稳定表达 细胞株,用于对应抗 体的大规模、稳定生 产。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蛋 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 研发体系
7	一种赖氨酸单甲 基化衍生化修饰 的抗体及其制备 方法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所获得的抗体可用 于蛋白质赖氨酸单 甲基化组学的分析, 用于富集发生赖氨 酸单甲基化的肽段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8	Agent and method for identifying lysine crotonylation in proteins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开发的试剂既可以 用于赖氨酸巴豆酰 化修饰的分析。也可 以作为产品服务客 户,用于检测蛋白质 发生巴豆酰化修饰 的水平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9	Lysine monomethylated derivative and corresponding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所获得的抗体用于 赖氨酸单甲基化蛋 白质修饰组学的分析,也可以作为产 品服务客户,用于检 测蛋白质发生单甲 基化修饰的水平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10	Reagent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protein crotonylation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开发的试剂既可以 用于赖氨酸巴豆酰 化修饰的分析。也可 以作为产品服务客 户,用于检测蛋白质 发生巴豆酰化修饰 的水平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11	Reagents and methods for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开发的试剂既可以 用于赖氨 2-羟基异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序号	名称	相关领域	用途	核心技术
	detecting protein lysine2-hydroxyi sobutyrylation		丁酰化修饰的分析。 也可以作为产品服 务客户,用于检测蛋 白质发生赖氨 2-羟 基异丁酰化修饰的 水平	发技术
12	Reagents and Methods for Detecting Protein Lysine 3-Hydroxybutyry lation	蛋白质修饰组学 蛋白质修饰抗体	开发的试剂既可以 用于 3-羟基丁酰化 修饰的分析。也可以 作为产品服务客户, 用于检测蛋白质发 生 3-羟基丁酰化修 饰修饰的水平	领先的蛋白质修饰组分 析技术以及配套试剂开 发技术

(四) 发行人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已授权)
诺禾致源	45
华大基因	489
优宁维	1
菲鹏生物	159
发行人	1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统计中: (1)诺禾致源、华大基因的专利数量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2)优宁维由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因而数据为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3)菲鹏生物数据为 2022 年 3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诺禾致源、华大基因和菲鹏生物较小,因而发明专利数量少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但多于可比公司优宁维。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相关人员前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转让获取的知识产权是否得到确认

(一) 发明专利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和美国发明专利两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具体包括: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在美国专利法下,专利所有权在专利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完成时由发明人拥有; 在此之后,专利所有权通过专利转让协议发生转移。

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Yingming Zhao 教授系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教职员工,部分发明创造系其在芝加哥大学的工作期间内完成,因此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变更涉及芝加哥大学的相关规定。根据芝加哥大学的相关专利政策,在芝加哥大学开展的、或利用芝加哥大学设施或资金进行的研究工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向芝加哥大学披露并由芝加哥大学拥有。

君合律师事务所硅谷分所(以下简称"**君合硅谷分所**")已就美国发明专利的取得、受让等情况进行相关核查,出具《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以下简称"专利登记簿")、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检索结果、君合律师事务所硅谷分所出具的《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境内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取得情况概况
1.	一种制备特异性的丙酰 甲基化赖氨酸泛抗体方 法	ZL201710565602.5	发行人	2014.7.25	原始取得	程仲毅	程仲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利用发行 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项发明。因此, 本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系发行人原始取 得。
2.	一种鉴定赖氨酸 ε.氨基 侧链单甲基化修饰的方 法	ZL201410360062.3	发行人	2014.7.25	原始取得	程仲毅	程仲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利用发行 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项发明。因此, 本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系发行人原始取 得。
3.	一种蛋白质赖氨酸巴豆 酰化修饰的检测及亲和 试剂开发的方法	ZL201210215063.X	发行人	2012.6.25	继受取	程 仲 毅、 Yingming Zhao	(1) 本专利保护的发明内容包括在芝加哥大学编号为 UCHI1869 的发明公开中,发明人为 Yingming Zhao、程仲毅。(2) 芝加哥大学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发送了关于将 UCHI1869 相关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发明人的请求,并得到了 NIH 的确认。 (3) 其后,程仲毅和 Yingming Zhao作为共同发明人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5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发明专利申请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该项发明不属于发明人在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明,程仲毅和 Yingming Zhao 有权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进行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4.	赖氨酸去丙酰化酶及去 丁酰化酶的筛选及活性 测定方法	ZL201010103035.X	发行人	2010.1.29	继受取得	Yingming Zhao	(1) 该项专利系 Yingming Zhao 原始取得,其后 Yingming Zhao 又将发明专利转让予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取得方 式	发明人	取得情况概况
							(2) 君合硅谷分所已在 Derwent 专利数据库中进行相关检索调查,未在以德克萨斯大学或芝加哥大学作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中发现与该专利保护相关的专利申请。根据君合硅谷分所在美国联邦法庭案件数据库以及上述两所大学所在地区的诉讼案件数据库中进行检索的结果,亦未发现与该发明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件。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该项专利的初始所有权即属于 Yingming Zhao,Yingming Zhao 有权将本专利进行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5.	真核细胞中高化学计量 的非遗传性突变的鉴定 方法	ZL201010103043.4	发行人	2010.1.29	继受取得	Yingming Zhao	(1) 本专利保护的发明内容包括在芝加哥大学编号为 UCHI1886 中,该专利发明人以 Yingming Zhao 为首。 (2) 其后,芝加哥大学将该项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明人,发明人继而将该项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行人。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芝加哥大学已将本发明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发明人,发明人有权将本发明专利的所有权进行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6.	一种识别 H3K18la 兔单 克隆抗体稳转细胞株及 其构建方法	ZL202011336936.3	发行人	2020.11.25	原始取得	梁继旺、潘红阳、程仲毅	(1) 梁继旺于2020年6月加入发行 人任高级研究员,于2021年6月离职; (2) 潘红阳于2020年6月加入发行 人任副总经理,于2022年3月离职; (3) 程仲毅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取得情况概况
							根据以上三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该发明专利系三人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 质技术条件完成。因此本专利属于职务 发明,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7.	利用微混合和卡培他滨 两亲性特性的卡培他滨 的聚合物-脂质混杂纳 米颗粒	ZL201880061265.9	发行人	2018.9.20	原始取得	程仲毅	程仲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利用发行 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项发明。因此 本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系发行人原始取 得。
8	一种赖氨酸单甲基化衍 生化修饰的抗体及其制 备方法	ZL201410359860.4	发行人	2014.7.25	原始取得	程仲毅	程仲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利用发行 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项发明。因此 本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系发行人原始取 得。
9	Agent and method for identifying lysine crotonylation in proteins	US9,625,467	PTM BIO LLC	2011.5.27	继受取得	Yingming Zhao、Jeong Soo Yang、 Hao Luo	(1) 类似于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本专利保护的发明内容包括在芝加哥大学编号为 UCHI1869 的发明公开中,该专利的发明人以 Yingming Zhao为首。 (2) 芝加哥大学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发送了关于将 UCHI1869 相关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发明人的请求,并得到了 NIH 的确认。 (3) 其后,除 Yingming Zhao 以外的发明人将 UCHI1869 相关发明所有权转让给了 Yingming Zhao。 (4) Yingming Zhao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将该项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了 PTM Biolabs, Inc。PTM Biolabs, Inc 后续于2016年 8 月 10 日将该项发明的所有权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取得情况概况
							让给了PTM BIO LLC(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该项发明不属于发明人在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明,发明人有权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进行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 PTM BIO LLC。
10	Lysine monomethylated derivative and corresponding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US10,551,390	发行人	2015.1.18	原始取得	程仲毅	程仲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项发明。因此本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11.	Reagents and methods for detecting protein crotonylation	US10,908,169	PTM BIO LLC	2019.1.16	继受取	Yingming Zhao、Jeong Soo Yang、 Hao Luo、 Zhongyi Cheng	(1) 本专利申请是 US13/728,024 的继续申请和 US13/117,154(US9,625,467)的部分继续申请,前述 2 项专利保护的发明内容已包括在 UCHI1869 发明公开中。芝加哥大学已经同意将 UCHI1869相关发明所有权转让给发明人(见以上专利 8 之分析)。因此本专利申请中的所有权按照与 US13/728,024和 US13/117,154相关的转让文件一并发生转移。 (2) 其后,发明人陆续将本申请的所有权转让给 PTM Biolabs, Inc., PTM Biolabs, Inc.又于 2016年7月1日将本申请的专利权转让给了 PTM BIO LLC。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该项发明不属于发明人在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明,发明人有权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进行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 PTM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取得情况概况
12	Reagents and methods for detecting protein lysine 2-hydroxyisobutyrylation	US11,204,353	发行人	2019.1.18	式 学	Yingming Zhao, Lunzhi Dai	BIO LLC。 (1) 本专利申请是 US13/941,973 的继续申请,US13/941,973 保护的发明内容包括在 UCHI2185 发明公开中。UCHI2185 发明公开中。UCHI2185 发明公开的发明人为Yingming Zhao、Lunzhi Dai。 (2) 芝加哥大学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将 UCHI2185 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明人。因此,本专利申请的所有权也按照与 US13/941,973 相关的转让文件一并发生转移。 (3) Yingming Zhao 和 Lunzhi Dai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和 2013 年 7 月 14 日将本申请的所有权转给了 PTM Biolabs, Inc.。 (4) PTM Biolabs, Inc.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将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将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权转让给了比合了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将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权转让给了PTM BIO LLC于 2021年 10 月 29 日又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转让予发行人。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该项发明不属于发明人在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明,发明人有权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进行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13	Reagents and methods for detecting protein lysine	US11,385,240	PTM BIO LLC	2019.6.27	继受取得	Yingming Zhao Zhongyu Xie	(1) 本专利申请是 US14/121,311 的继续申请, US14/121,311 保护的发明内容包括在 UCHI2186 发明公开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取得方 式	发明人	取得情况概况
	3-hydroxybutyrylation						UCHI2186 发明公开的发明人为
							Yingming Zhao, Zhongyu Xie,
							(2) 芝加哥大学于2013年1月9日
							将 UCHI2186 发明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
							明人。因此,本专利申请的所有权也按
							照与 US14/121,311 相关的转让文件一并
							发生转移。
							(3) Yingming Zhao 和 Zhongyu Xie
							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和2014年8月
							12 日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转给了 PTM
							Biolabs, Inc.
							(4) PTM Biolabs, Inc.于 2014年11
							月 3 日将该项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了发
							行人,发行人于2016年8月12日将该
							项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权转让给了 PTM
							BIO LLC.
							综合以上,君合硅谷分所认为该项发明
							不属于发明人在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
							明,发明人有权将本专利的所有权进行
							转让。本专利目前的所有权人为 PTM
							BIO LLC o

发行人前述第 1、2、6、7、8、10 项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属于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就职期间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属于前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发明及由此产生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检索结果以及君合硅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专利不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君合硅谷分所出具的《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述第 4 项专利的初始权利人为 Yingming Zhao,不涉及 Yingming Zhao 在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或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明;前述第 3、5、9、11、12、13 项发明的所有权均已自芝加哥大学转让予发明人,发明人均已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PTM BIO LLC,相关转让手续清晰明确,不属于相关发明人在芝加哥大学的职务发明。根据君合硅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专利不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主要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取得方式	开发人员	开发情况
1.	蛋白质组学数 据分析自动化 软件[简称: PTMQuant] V2.1	2021SR0193624	发行人	2020/2/10	原始取得	朱 涛 涛 (2016年 3月1日入 职至 2021 年5月21 日离职)、 朱 银 领	朱涛涛当时任开 发组组长,朱银领 参与开发,在工作 职责内,利用公司 的物质技术条件, 基于公司已有 成熟蛋白质组学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取得方式	开发人员	开发情况
						(2019 年 7月1日入 职至今)	算法搭建自动化 分析软件,用于公 司日常生产。
2.	蛋白质组功能 注释自动化软 件 [简称: PA-PTM] V1.0	2021SR0117733	发行人	2020/4/1	原始取得	李 相 辰 (2019 年 7月1日入 职至 2021年 6月 25日	李相辰、表内,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	景杰官网系统 V1.0	2021SR1701156	发行人	2021/4/1	原始取得	发托思息限下 思 人锡新术(" " ") 委文信有以 文)	根据双方签订的 合同约定,文思创 新向发行人提供 的开发成果的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 产权归发行人所 有。
4.	景杰抗体产业 互联之生态经 纪人服务系统 [简称: PTMab 小程序] V1.0	2021SR1701201	发行人	2021/4/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委 托文思创 新开发	根据双方签订的 合同约定,文思创 新向发行人提供 的开发成果的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 产权归发行人所 有。
5.	景杰抗体服务 标准化流程系 统[简称:景杰抗 体 ITR 支撑系 统] V1.0	2021SR1704423	发行人	2021/4/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委 托文思创 新开发	根据双方签订的 合同约定,文思创 新向发行人提供 的开发成果的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 产权归发行人所 有。
6.	景杰抗体一码 通客户服务系 统[简称: PTMab 一码通] V1.0	2021SR1702291	发行人	2021/4/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委 托文思创 新开发	根据双方签订的 合同约定,文思创 新向发行人提供 的开发成果的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取得方式	开发人员	开发情况
							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述第 1、2 项软件著作权的开发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均为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完成的,属于开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创造,且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前职务创造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第 3-6 项软件著作权系委托开发完成,受托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检索结果,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

四、补充说明未将实控人之一 Yingming Zhao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现有监管以及其任职学校芝加哥大学相关要求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在研项目人员构成及实际作用发挥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一) 未将 Yingming Zhao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Yingming Zhao 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并不直接负责或管理公司的研发工作。 公司有其他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

Yingming Zhao 先生的研究领域和方向主要包括蛋白翻译后修饰、蛋白质组学和化学生物学,包括:①鉴定新的蛋白翻译后修饰通路和新的组蛋白修饰密码,并研究其生物学功能;②进行以蛋白翻译后修饰为基础的生物标志物的研究,能够更好地理解候选药物的作用方式;③发展和应用灵敏的蛋白质组学技术,鉴定以蛋白为基础的生物标志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创新性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先进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以及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产体系,并非主要来自 Yingming Zhao 的研究成果。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调报告,赵教授担任在发行人的职务符合芝加哥大学的相关规定。

Yingming Zhao 目前仅作为公司的董事长,主要的工作职责是牵头公司的战略

制定和领导公司的人才引进工作。根据 Yingming Zhao 提供的其向芝加哥大学披露参与发行人商业活动和在发行人的财务利益的相关文件、邮件和记录等,Yingming Zhao 已按照芝加哥大学的有关规定,每年对其在景杰生物的任职情况进行报备,其在芝加哥大学的任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责任,能够在发行人处充分履职,不存在规避现有监管以及其任职学校芝加哥大学相关要求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 个在研项目,结合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总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板块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	负责人
1	抗体试剂	调控癌症和炎症等疾病的全新组蛋白 乳酸化修饰兔单抗及试剂盒的开发和 鉴定	沈碧秋、吴亚青、彭 雅莉、刘影、张庆阳	程仲毅
2	产品	肿瘤早期发现标志物伴随诊断抗体开 发	陈庆、万慧达、马颖 慧、许中天、鲜芳、 解军辉、汪雨、刘威	往中級
3		基于蛋白质组学方法的局部进展期胃 腺癌的药敏生物标志物的鉴定	高翔、易亚雄、赵祖 相岚、余婷婷	
4		用于肠道微生物中大规模修饰位点鉴 定的宏修饰组学技术方法开发	戚武林、金鑫、莫小 琴	
5	蛋白质组 学技术服	用于临床组织和体液样本中完整 N-糖 基化修饰鉴定和定量的技术方法开发	袁梦仙、余姣、张杰	高翔
6	务	用于临床组织中翻译后修饰位点精准 靶向定量的 PRM 修饰组学技术方法开 发	涂丹、肖开捷	
7		用于组织和细胞中大规模 SUMO 化修饰位点鉴定和定量的新技术开发	梁猛、吴佳欢、胡昊、 顾宏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共有7个在研项目,其中2个抗体试剂产品的在研项目均由程仲毅(总经理)作为负责人,5个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在研项目均由高翔(研发总监)作为负责人。因此,将程仲毅和高翔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朱俊作为公司的蛋白质组学总监,负责并管理公司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生产工作,根据其职能划分亦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程仲毅、高翔以及朱俊对公司的研发贡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创新情况"之"2、研发团队"

处披露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程仲毅、朱俊和高翔, 其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研发贡献
程仲毅	董事、总经 理、抗体业 务总裁	细胞生物学博士,长期从事蛋白质修饰组学、蛋白质修饰抗体的研究和开发	1、建立公司蛋白质修饰抗体、表观遗传修饰 抗体业务线,领导开发了20余种蛋白质修饰 抗体以及近300种表观遗传密码抗体 2、将抗体和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进行整合, 开发适合蛋白质组学分析的配套试剂,极大 推动蛋白质组学业务的发展
朱俊	监事会主 席、蛋白质 组学总监	分析化学博士,从事 蛋白质组学方法开发 工作	1、建立公司蛋白质组学分析部门 2、搭建质谱平台并开发了 20 余种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技术 3、主导与布鲁克公司合作事项,推出 4D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高翔	研发总监	遗传学博士,博士期间从事蛋白质修饰士员所以事蛋白质。 博士 人名	1、建立临床蛋白质组学分析和基于质谱的生物标志物分析流程,涵盖从样本采集、样本处理、质谱分析、生物信息学发掘、后期验证 2、和国内知名医院就肿瘤的生物标志物发掘进行合作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 人业务的影响,未来计划的研发投入情况,现有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占比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业务开展和长 远发展

(一) 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度
基于生物质谱的蛋白质巴豆 酰化高通量鉴定相关检测方 法开发	460.00	•	-	-	35.96	已完成
快速高灵敏度组蛋白 H4 修饰 多重同时检测试剂盒的研制	500.00	•	1	27.68	147.73	己完成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相关亲和 试剂研发	1,625.00	•	104.81	811.06	433.2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度
基于数据非依赖型采集质谱 技术的临床蛋白质组学高通 量分析	625.00	-	-	223.93	288.02	已完成
高通量宏蛋白质组学技术体 系的开发	465.00	-	-	164.55	269.42	已完成
生物大分子药物表征方法研 发	145.00	•	1	73.13	56.26	已完成
大队列临床样本的制备及质 谱分析体系的开发	180.00	ı	1	152.53	1	己完成
信号转导通路相关亲和试剂 研发	485.00	ı	1	458.80	1	己完成
基于蛋白质组学方法的局部 进展期胃腺癌的药敏生物标 志物的鉴定	468.00	172.12	358.02	37.61	-	执行中
表观遗传学和肿瘤免疫学等 科学研究前沿抗体开发	1,715.00	371.00	1,435.01	73.47	-	已完成
高精准、多色标记免疫组化病 理诊断抗体开发	394.00	129.98	265.93	42.09	-	已完成
调控癌症和炎症等疾病的全 新组蛋白乳酸化修饰兔单抗 及试剂盒的开发和鉴定	509.00	132.50	301.52	19.29	-	执行中
用于肠道微生物中大规模修 饰位点鉴定的宏修饰组学技 术方法开发	390.00	59.47	201.84	30.88	-	执行中
用于临床组织和体液样本中 完整 N-糖基化修饰鉴定和定 量的技术方法开发	357.00	64.13	125.99	20.94	-	执行中
用于临床组织中翻译后修饰 位点精准靶向定量的 PRM 修 饰组学技术方法开发	444.00	110.38	232.48	26.36	-	执行中
用于组织和细胞中大规模 SUMO 化修饰位点鉴定和定 量的新技术开发	344.00	73.29	197.29	26.51	-	执行中
肿瘤早期发现标志物伴随诊 断抗体开发	511.00	169.10	340.77	34.55	-	执行中
合计	9,617.00	1,281.96	3,563.65	2,223.38	1,230.59	

(二) 形成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费用,形成的知识 产权包括:

1、专利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权人	来源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明 专利	2019800879999	蛋白质赖氨酸乳酸酰化 检测试剂和方法	景杰 生物	原始取 得	2019-12-19	-
2	发明 专利	2020113369363	一种识别 H3K18la 兔单 克隆抗体稳转细胞株及 其构建方法	景杰生物	原始取 得	2020-11-25	2021-5-20
3	发明 专利	2021108365691	利用微混合和卡培他滨 两亲性特性的卡培他滨 的聚合物-脂质混杂纳米 颗粒	景杰生物	原始取得	2021-7-23	-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 方式
1	蛋白质组学数据分析自动 化软件[简称: PTMQuant] V2.1	2021SR0193624	景杰 生物	2020-02-10	原始 取得
2	蛋白质组功能注释自动化 软件[简称: PA-PTM] V1.0	2021SR0117733	景杰 生物	2020-04-01	原始 取得
3	景杰官网系统 V1.0	2021SR1701156	景杰 生物	2021-04-01	原始 取得
4	景杰抗体产业互联之生态 经纪人服务系统[简称: PTMab 小程序] V1.0	2021SR1701201	景杰 生物	2021-04-01	原始 取得
5	景杰抗体服务标准化流程 系统[简称:景杰抗体 ITR 支撑系统] V1.0	2021SR1704423	景杰 生物	2021-04-01	原始 取得
6	景杰抗体一码通客户服务 系统[简称: PTMab 一码通] V1.0	2021SR1702291	景杰 生物	2021-04-01	原始 取得

3、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除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投入的研发费用形成了诸多以商业秘密形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复杂样本处理经验、针对质谱仪进行软硬件优化和开发、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生信分析方法以及搭建不同物种及疾病类型的蛋白质全息图谱和数据库等。

(三)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拓展新型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以及新型抗体试剂产品,保 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 2、使得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生产流程环节,实现运营效率的提升;
- 3、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跟踪行业最新动态,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前沿科学研究需求,实现客户的持续业务合作;
- 4、使得公司能够落实战略规划,拓展抗体试剂产品的品种,加大向诊断抗体原料的转型力度。

(四)未来计划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未来计划的研发投入将在现有研发项目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募投项目,其中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将以蛋白质组学研发、抗体研发以及生物标记物研发作为研发方向,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通过不断开发新组学技术、新型抗体及生物标记物,公司将有效加快自身产品技术的迭代、新产品种类的开发,从而进一步扩大在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及抗体领域内的竞争力与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以 2022 年 1-6 月数据为标准,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人员(人)	研发人员占比
诺禾致源	4,938.54	5.81%	383	16.52%
华大基因	25,983.58	8.22%	1	1
优宁维	1,088.41	2.17%	80	14.60%
菲鹏生物	1	-	1	1
可比公司均值	10,670.18	5.40%	231.5	15.56%
发行人	1,281.96	14.35%	38	12.26%

上表中,诺禾致源、华大基因和优宁维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其中华大基因未披露研发人员相关信息。菲鹏生物由于仍未上市交易,暂无披露的半年度相关信息。

对比相关数据,发行人的研发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研发人员占比接近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	以	2021	年数据为标准,	统计如丁	₹: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人员(人)	研发人员占比
诺禾致源	14,528.60	7.78%	443	20.42%
华大基因	48,714.80	7.20%	825	19.04%
优宁维	1,676.81	1.51%	64	12.98%
菲鹏生物	18,542.04	6.25%	381	38.92%
可比公司均值	20,865.56	5.69%	428.25	22.84%
发行人	3,563.65	16.12%	56	17.18%

上表中,诺禾致源、华大基因和优宁维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披露的年度报告,菲鹏生物的相关数据来自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对比相关数据,发行人的研发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研发人员占比接近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六)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业务开展和长远发展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坚持以创新驱动研发,不断提升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发行人专注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规模和员工人数和诺禾致源以及华大基因等公司仍存在较大差距,因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但研发人员占比和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得以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的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推出了一系列新型服务项目。 在抗体试剂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 产体系,报告期内开发了 2,000 余种抗体科研试剂产品,从而助推了抗体试剂产品 收入的大幅增长,增强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足以支持业务开展和长远发展。

六、结合行业中对于非质谱蛋白质测序方法的研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生物质谱技术一直是蛋白质组行业的主流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

(一) 蛋白质组学研究方法的进展情况

根据学术期刊《*Biomedicines*》于 2022 年 1 月刊发的题为"Recent Developments in Clinical Plasma Proteomics—Applied to Cardiovascular Research(临床血浆蛋白质组学的近期发展——以心血管研究以为例)"的综述论文,截至目前蛋白质组学研究方法可以划分为三大类,总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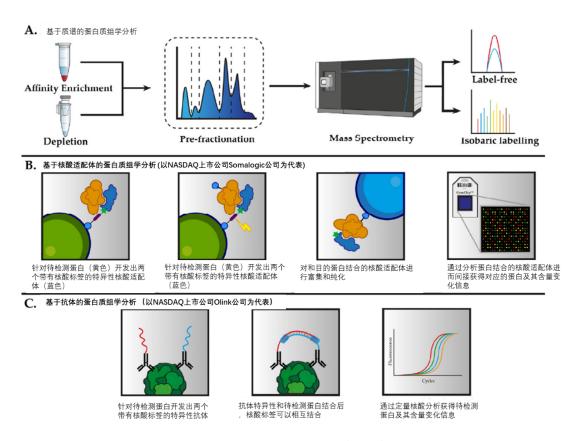


图:蛋白质组学分析方法

1、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分析

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分析是基于生物质谱对蛋白质直接分析,获得蛋白质及其含量的信息。

2、基于核酸适配体的蛋白质组学分析

基于核酸适配体的蛋白质组学分析利用特异性识别某些蛋白的核酸适配体,是一种间接分析蛋白质的方法。该方法通过给每一个待检测的蛋白质开发一个能与之特异性结合的核酸适配体,通过分析核酸适配体来间接获得蛋白质种类及含量信息。开发本方法的公司以 NASDAQ 上市公司 Somalogic 为代表。

3、基于抗体的蛋白质组学分析

基于抗体的蛋白质组学分析利用特异性识别某些蛋白的抗体,是一种间接分析蛋白质的方法。该方法通过给每一个待检测的蛋白质开发两个带有核酸标签的抗体,通过分析核酸来间接获得蛋白质种类及含量信息。开发本方法的公司以 NASDAQ 上市公司 Olink 为代表。

(二) 非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方法存在的不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较于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分析,目前的非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方法应用仍比较受限,主要原因概括如下:

1、结果的可靠性难评估

由于要为每一种蛋白质设计特异性的亲和试剂(如抗体、核酸适配体),因此 最终实验数据的可靠性很大程度由亲和试剂的质量所决定。由于生产工艺造成的批 次间质量差异等因素导致这些亲和试剂的特异性往往难以保证,实验可重复性较差;

2、物种适配性不高

由于不同物种中蛋白质的亲和试剂往往不能通用,所以目前非质谱的蛋白质组 学方法往往仅只适用于分析部分人体蛋白:

3、鉴定蛋白数量不高

目前亲和试剂的种类仍有待提高,如 Olink 的亲和抗体种类还有限,比较常用的是分析 96 种血液蛋白,最多可以 Olink Explore3072 可以分析 3,072 种蛋白。与之对比,人类基因组有约 20,000 种基因,编码蛋白的种类更是多达近百万种,远远高于基因数量。因此,亲和试剂种类的有限数量限制了该方法的进一步广泛应用。

(三)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方法仍是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和核心技术

目前,基于生物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是能够对各类生物中的数千种甚至上万种蛋白质同时进行分析的主流技术。生物质谱的核心技术之一在于让蛋白质或者肽段在比较温和的条件下带上电荷。众多科学家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进行了多年艰苦卓绝的探索,而 2002 年诺贝尔化学奖就授予解决这一难题的两位科学家:美国耶鲁大学的John Fenn 教授和岛津公司科学家田中耕一。他们两人的发明构成了生物质谱的核心技术,使得基于质谱进行蛋白质组学分析成为可能,为蛋白质组学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著名的学术期刊《Nature Methods》每一年会授予一项前沿技术"年度方法"(method of the year)的殊荣,该奖项一直被视为生物行业最尖端技术的风向标:比如 2007 年的年度方法授予核酸的二代测序技术(NGS),事实上也正是二代测序技术推动了基因组学产业的高速发展; 2012 年的年度方法授予基于质谱的靶向蛋白质组学技术,该方法可以对各类样本中多个目的蛋白质进行含量分析,具有准确性好、灵敏度高、可以精确定量等优点。基于质谱的靶向蛋白质组学技术避免了目前基于抗体的检测方法的各类弊端:比如市场上缺少所需的抗体产品、抗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基于抗体的蛋白含量测定只是一个相对值而不能进行绝对含量测定。基于质谱的靶向蛋白质组学技术获此殊荣,标志着该技术已受到生物产业专业人士的高度肯定和认可。

生物体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我们需要在系统水平来认识生命现象,因此需要我们在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多组学的数据积累。2001年,著名学术期刊《Nature》上公布了人类基因组学图谱,宣布了基因组学时代的开启,而人类基因组学绘制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而 2014年,《Nature》期刊公布了人类蛋白质组学图谱,而蛋白质组学图谱的绘制则是基于生物质谱技术,同样标志着蛋白质组学时代的开启,再次肯定了基于生物质谱技术在蛋白质组学领域的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由于非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方法仍存在的不足使得其广泛应用仍比较 受限,而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学方法发展多年相对完善,截至目前仍是行业内的主 流技术和核心技术。 七、结合上述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 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核心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来源于长期深耕蛋白质组学产业以及"高通量蛋白质组分析+高特异性抗体开发"的前瞻性有机整合业务布局,以及在此基础上打造的整合性技术平台。通过搭建高学历高素质水平的人才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以及持续投入较高的研发,公司在蛋白质组学分析涉及的复杂样本制备、质谱分析、生物信息学分析、抗体试剂开发等关键环节,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并累计获得13 项发明专利授权。

此外,公司通过坚持自主研发配套试剂,实现原创性地持续推出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业务,引领该领域的行业发展的同时,建立起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和声誉优势

凭借过硬的业务能力、快速的响应体系和出众的服务态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定 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通过多年来专注于蛋白质组学领域,公司获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在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内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公司在2020年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25%。

3、销售团队优势

由于蛋白质组学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复杂性,客户需求具有定制性特点,公司销售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素养,具备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的能力,以保证公司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因此销售人员的素质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

公司已搭建起一支 125 人的销售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 115 人。此外, 公司通过设立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等销售大区,实现了国 内所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地客户覆盖的直销销售网络。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新技术

蛋白质组学是一门相对新兴的学科,自后基因组时代以来成为生命科学研究的焦点之一,并随着研究深入陆续诞生了包括靶向蛋白质组学、空间蛋白质学、单细胞蛋白质组学、蛋白质修饰组学等新技术。基于在生物标志物验证中的独特优势,靶向蛋白质组学被顶级期刊《自然•方法》评选为2012年年度方法。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自 2010 年成立后连续推出 11 种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并累计研发生产 2,000 余种抗体试剂产品。此外,发行人已形成了包括创新性蛋白质组分析技术、先进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数据库建设能力以及创新性高端抗体开发与生产体系在内的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关于"新技术"的定位。

2、新产业

蛋白质组学技术不仅可以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在临床转化、临床诊断、新药 开发、微生物学和植物学中也具有很大的应用潜能。因此,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同时面向生命科学基础研究、转化医学和临床医学研究以及药物开发。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全球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于 2016年的 17亿美元扩大到 2020的 30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4.7%。这一增速预计在未来保持在相似水平,预计在 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8亿美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2 亿人民币规模扩大到 2020 年的 5.8 亿人民币规模,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9.1%。预计在未来,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持续扩大,以 31.3%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5 年达到 22.6 亿人民币规模。

蛋白质组学产业受到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自 2020 年以来已有包括 Seer (Nasdaq:SEER)、Olink (Nasdaq:OLK)、Nautilius (Nasdaq:NAUT)、Quantum-Si

(Nasdaq:QSI) 以及 Somalogic (Nasdaq:SLGC) 在内的多家生物科技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陆续通过 IPO 或 SPAC 等方式登陆纳斯达克市场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关于"新产业"的定位。

3、新业态

随着蛋白质组学技术的进一步开放和应用,围绕着蛋白质组学的产业链也逐渐明晰。蛋白质组学技术不仅可以被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更在药物开发、临床医学、转化医学等研究中具有很大的应用潜能。得益于质谱技术、蛋白质分离技术、生物化学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蛋白质组学市场已经形成了涵盖上游质谱仪器和蛋白质组学试剂供应商、中游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公司和下游蛋白质组学终端客户的完整产业链条。

发行人属于蛋白质组学产业链中的中游,符合创业板关于"新业态"的定位。

4、新模式

区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构建了"高通量蛋白质组分析+高特异性抗体开发"的有机整合业务布局,从而具备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 ①通过结合抗体科研试剂和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优缺点,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研究应用场景需求,提供最匹配的综合解决方案;
- ②发行人开发的蛋白质修饰泛抗体是蛋白质修饰组分析所必要的配套试剂,极 大拓展了公司提供的蛋白质修饰组分析的类别;
- ③发行人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环节中,基于质谱的蛋白质组分析能够在抗原制备以及 QC (质量控制)检测等环节发挥重要作用;
- ④发行人可以充分挖掘公司销售渠道所覆盖客户的多层次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以及满意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关于"新模式"的定位。

5、创新、创造、创意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自 2010 年成立后连续推出了包括巴豆酰化、丙二酰化、琥珀酰化、2-羟基异丁酰化、戊二酰化、苯甲酰化、3-羟基丁酰化以及乳酸化在内的 11 种新型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业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将抗体试剂产品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将抗体试剂开发品类由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扩展为市场主流的抗体科研试剂和诊断抗体原料,并累计新研发生产 2,000 余种抗体科研试剂产品。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最近 5 年作为署名单位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58 篇,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景杰蛋白质组学研究院、蛋白质组学与精准医疗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参与国家卫计委"国家精准医学重大专项"的"蛋白质组临床级定量和创新试剂研发"子课题、浙江省企业研发专项、杭州市企业研发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专项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59 万元、2,223.38 万元、3,563.65 万元和 1,28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1%、14.49%、16.12%和 14.3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关于"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 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 2、取得发明人关于相关专利发明不属于前职务发明的书面确认: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认定的核心技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专利情况、研发人员以

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证书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的调档材料;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历次转让的相关文件;
- 6、取得并查阅君合硅谷分所出具的《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知识产 权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委托开发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合同;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年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对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进行确认;
- 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检索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 10、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进行访谈,了解 Yingming Zhao 在公司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在芝加哥大学的研究工作情况;
- 11、获取 Yingming Zhao 和芝加哥大学的往来邮件,了解芝加哥大学的相关制度要求情况以及和 Yingming Zhao 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和任职的沟通记录;
- 12 、 获 取 并 查 阅 了 芝 加 哥 大 学 的 利 益 冲 突 管 理 政 策 (https://ura.uchicago.edu/page/coi-coc-policies);获取并查阅了芝加哥大学出具的关于 Yingming Zhao 的 2021 年的《利益冲突管理计划》(下称"《管理计划》"),了解《管理计划》对 Yingming Zhao 的主要限制性条款;获取并查阅了 Yingming Zhao 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芝加哥大学披露其在景杰生物的任职及投资情况的邮件(Financial Disclosure);取得了芝加哥大学对 Yingming Zhao 委派的利益冲突监督人对 Yingming Zhao 合规情况的确认邮件;
 -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以及台账:

14、在国际专业的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 Pubmed(https://pubmed.ncbi.nlm.nih.gov/) 中检索知名的蛋白质组学综述文献,了解非质谱蛋白质测序方法的研究进展情况。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 1、除部分专利来自于受让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 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个 人知识等通过自主研发活动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积累形成,不属于相关 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 合理,具备先进性,保持较高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覆盖了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广泛而普遍的应用,和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具有高度匹配性;发行人共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 12 项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1 项专利为卡培他滨的制剂专利,作为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技术储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诺禾致源、华大基因和菲鹏生物较小,因而发明专利数量少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但多于可比公司优宁维;
- 3、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属于相关人员前职务发明的情况; 转让获取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侵权纠纷;
- 4、未将 Yingming Zhao 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芝加哥大学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负责以及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生产负责人员,认定合理;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费用形成了3项发明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众多以商业秘密形式存在的知识产权;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帮助拓展新产品、提升 运营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实现战略转型;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将结合相关募投

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研发人员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足以支持业务开展和长远发展;

- 6、由于非质谱蛋白质测序方法仍存在的不足限制了其广泛应用,因此"截至目前,生物质谱技术一直是蛋白质组行业的主流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判断准确,符合行业现状;
- 7、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技术优势、品牌和声誉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 发行人通过长期深耕蛋白质组学产业以及"高通量蛋白质组分析+高特异性抗体开 发"的有机整合业务布局,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

问题3: 关于上市标准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关于估值结论的支持证据,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 (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测算是否客观,并结合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是否合理、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关于估值结论的支持证据,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 (一)公司预计发行市值的参考因素
 - 1、报告期内的融资估值

2020年4月,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8,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60万元,对应估值为投后人民币8.30亿元。

2020年10月,珠海瑛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80万元,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万元,姜绪荣以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56万元,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万元,上述增资的对应估值为投后人民币28.00亿元。

2020年10月完成增资后,公司服务能力以及产品销量继续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WIND 导出的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883178.WI)的市盈率(TTM 加权)为 46.54 倍。

公司可比同行业公司为华大基因、诺禾致源、优宁维,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市 盈率(PE)倍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滚动市盈率(PETTM)倍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华大基因	28.36
诺禾致源	73.86
优宁维	49.03
可比公司中位值	49.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42

注: ①以上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②扣非后的市盈率=总市值/过去四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公司预计发行市值区间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的市盈率(PE),考虑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按照公司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41.83 万元 计算,假设发行市盈率(PE)在 40 至 100 倍之间,则对应市值如下所示:

发行市盈率 (倍)	预计市值 (亿元)
100	50.42
90	45.38
80	40.33
70	35.29
60	30.25
50	25.21
40	20.17

因此,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和公司后续发展情况,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市值 区间约为 20.17-50.42 亿元。

(三)预计市值相关重要参数敏感性分析

1、所属行业市盈率法敏感性分析

在所属行业市盈率法下,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WIND 导出的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 (883178.WI)的滚动市盈率、发行人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所属行业市盈率法下相关参数敏感性测试下,预计市值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方法	估值指标	预计市值	
		PE	23.46
	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PE (下降 5%)	22.29
所属行业 市盈率法	\H\\\\\\\\\\\\\\\\\\\\\\\\\\\\\\\\\\\\	PE (下降 10%)	21.12
14 mr — 12	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E	22.29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5%	PE (下降 5%)	21.18

	PE (下降 10%)	20.06
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E	21.12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PE (下降 5%)	20.06
10%	PE (下降 10%)	19.01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所属行业市盈率分别下降 5%、10%,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5%、10%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市值仍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法敏感性分析

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法下,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发行人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 亿元

方法	估值指标	预计市值	
		PE	25.42
	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PE (下降 5%)	24.15
	7677/19 9 9 9//119 6 9 19119	PE (下降 10%)	22.88
	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5%	PE	24.15
市盈率法		PE (下降 5%)	22.94
		PE (下降 10%)	21.73
	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PE	22.88
		PE (下降 5%)	21.73
	10%	PE (下降 10%)	20.59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分别下降 5%、10%,过 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5%、 10%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市值仍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 标准。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方法对预估市值水平进行了分析。经分析,公司预计市值高于10亿元。

此外,公司就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经分析,在相关参数下降 10%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市值依旧高于 10 亿元。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测算是否客观,并结合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是否合理、谨慎

(一)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客观

1、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合理

公司主要从事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业务,为了将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确定财务指标范围的合理性,公司按照行业属性、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等标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规模
诺禾致源	688315.SH	2021年4月	生命科学基础科研服务、医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建库测序平 台服务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66 亿元、8.50 亿元,净利润 2.29 亿元、0.58 亿元
华大基因	300676.SZ	2017年7月	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 用服务、肿瘤防控及转化医学 类服务、感染防控基础研究和 临床应用服务、多组学大数据 服务与合成业务、精准医学检 测综合解决方案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7.66 亿元、31.61 亿元,净利润 14.78 亿元、6.06 亿元
优宁维	301166.SZ	2021年12月	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 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 术服务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10 亿元、5.03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0.41 亿元
菲鹏生物	未上市	未上市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体外诊断 仪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仪 器)、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试剂半成品即 试剂核心组分)	2021 年营业收入 23.32 亿元,净利 润 15.03 亿元

其中,诺禾致源和华大基因部分业务属于科研服务行业,在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方面与公司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存在可比性。优宁维和菲鹏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类业务,与公司抗体试剂产品业务较为可比。

因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菲鹏生物尚未上市,故选取诺禾致源、华大基因、 优宁维三家上市公司作为预计市值测算的参照公司具有合理性。

2、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客观

发行人运用所属行业市盈率法、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法对公司预计估值情况进行了分析,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所属行业市盈率法下,发行人选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WIND 导出的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883178.WI)的滚动市盈率、发行人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估值参数进行测算。

可比公司市盈率法下,发行人选取诺禾致源、华大基因、优宁维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滚动市盈率的平均值、发行人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估值参数进行测算。

发行人选取所属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上的相关市值指标进行预计市值的测算,具有客观性。

(二) 结合最近一次的融资估值情况,预计市值分析合理、谨慎

2020年10月,珠海瑛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80万元,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万元,姜绪荣以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56万元,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景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万元,上述增资的对应估值为投后人民币28.00亿元。

2020年10月完成增资后,公司服务能力以及产品销量继续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综上,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和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公司的预计市值分析 合理、谨慎。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的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资金凭证、工商变 更文件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资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常用的相关估值指标,并从公共信息平台(Wind资讯)获取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数据。复核公司对预计市值的重要参数敏感性分析的计算过程。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参考所属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信息进行预计市值测算, 并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预计市值分析是合理、谨慎的;
- 2、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运用所属行业市盈率法、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法,并结合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对公司预计估值情况进行了分析,测算过程客 观、合理、谨慎。通过选取诺禾致源、华大基因、优宁维3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能 够较为合理反映行业估值水平。

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较多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形,且存在同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 (2) 2011 年 9 月,赵卫权将景杰有限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雷杰,赵雷杰以 8.4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均为代楼爱明进行股权交易。赵雷杰最终所持

景杰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系代楼爱明持有。楼爱明为蒋旦如的母亲,赵雷杰为赵卫权的儿子,赵卫权为蒋旦如之配偶 Yingming Zhao 的表弟。2020 年 3 月,该股权代持解除,发行人认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 (3) 杭州哲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6816%的股份。
- (4)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当时的股东与部分投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杭州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赌相关方针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与发行人义务相关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 A 股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
- (5) 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后,天健会计师在财务核查和审计中发现股改报表存在需要追溯重述的事项。发行人对截至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景杰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6,803,205.20元。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同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自然人低价入股、高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 (3)补充说明上海江村由报告期初的第一大股东退居到第二大股东的背景及合理性,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相关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 (4)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 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新增股东核查情况,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 定,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

- (5) 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6) 补充说明需要追溯重述的具体事项及其影响;
- (7) 发行人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同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历过 3 次增资(分别称为早期融资(2011年发生)、A 轮融资(2020年4月发生)和B轮融资(2020年10月发生))、7次股权转让、1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各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内容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退 出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 方式	资金来源	投后估值 /转让后 总体估值
2011.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旦如	施国兴	79.2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1、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	务而公 受万本元明。 公司尚属于初创册 公时,按公司治明 资本,经协商一致 后确定		自资金	不适用
			赵卫权	26.4			发展前景而				
		程仲毅	施国兴	6.6			希望参股公司;				
		金晓东	楼杭生	6.6			2、赵卫权受 让的 26.4 万 元注册资本 中,6.6 万元 涉及楼爱明 的股权代持				
		赵卫权	赵雷杰	6.6			赵雷杰系赵卫权为楼景明股因而是 以 以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为 战				
2011.10	第一次增资	蒋旦如	-	378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等比例增资	1、公司尚属于初 创时期,按注册资 本确定,经协商一 致后确定; 2、赵雷杰基于为 楼爱明股权代持 的原因而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	货币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程仲毅	-	109.2							
		赵卫权	-	109.2							
		施国兴	-	109.2							
		张宝仙	-	84							
		金晓东	-	33.6							
		赵雷杰	-	8.4							

时间	变动内容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退 出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 方式	资金 来源	投后估值 /转让后 总体估值
		楼杭生	-	8.4							
2012.9	第二次股权 转让	赵卫权	蒋俊亮	30		1元/注册资本 (实际转让价 格: 6.67元/注 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 公司业务发 展前景而希 望参股公司	参考当时发行人 投后1亿元估值, 经协商一致后确 定。公司实际转让 对价与工商登记 转让价格不一致 的原因见以下第 (2)题的解释。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 万 元
			楼杭生	30							
		施国兴	陈士成	30							
2013.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晓东	何小津	30	- 股权转 让	1元/注册资本 (实际转让价 格: 6.67元/注 册资本)	转 人 求 看 务 而 会	参考当时发行人	货币	自有资金	
			陈士成	30				投后1亿元估值, 经协商一致后确 定。公司实际转让 对价与工商登记 转让价格不一致 的原因见以下第 (2)题的解释。			
		施国兴	赵卫权	165		8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希望 退出获得投 资回报	按照公司投后 1.2 亿元估值,经协商 一致后确定。			12,000 万 元
		张宝仙	浙江华义	150		8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希望 退出获得受 设方看好好 可业务发展 前景而希望	按照公司投后 1.2 亿元估值,经协商 一致后确定。			12,000万 元

时间	变动内容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退 出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 方式	资金 来源	投后估值 /转让后 总体估值
							参股公司				
		赵卫权		165			转让方有资				
		浙江华义	上海江村	150		12 元/注册资 本	金需求,受公司业务发展 前景公司	参考公司投后 1.8 亿元估值,经协商 一致后确定。			18,000万 元
2015.1	第四次股权 转让	蒋旦如	丁健	75	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因行献一丁权 对的股意对 大多同进 大多同进 大数	基司并发展建议与对于定战司并发展建议与对于定战司的工作,以对于定战司的工作,以对于定域的对方,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货币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赵卫权		135			转让方有资	参考当时发行人			
2015.12	第五次股权	楼杭生	上海江村	45	股权转	22 元/注册资	金需求,受 让方看好公	当时 3.3 亿元估	货币	自有	33,000万
2013.12	转让	陈士成	上得仁小	60	让	本	司业务发展	值,经股东协商一 致后确定	니 씨 U	资金	元
		蒋俊亮		30			前景而希望	以 /口'州, C			

时间	变动内容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退 出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 方式	资金 来源	投后估值 /转让后 总体估值
		何小津		30			增持公司股 权				
		蒋旦如		68.75				经各股东协商一 致,按注册资本经			
		程仲毅		22.34275			杭州哲驰将	协商确定。杭州哲			
		赵雷杰		1.71875			作为员工持	驰为员工持股平 台,公司通过该等			
		丁健	杭州哲驰	8.59375		1元/注册资本	股平台用于 员工股权激	员工持股平台实			不适用
		上海江村		78.59375			励	现对员工的激励, 入股价格经股东 协商确定,具有合 理定价依据			
		上海江 村		33.2			原股东基于				
2020.4	第六次股权 转让	蒋旦如	成都博远	16.6	股权转 让	50 元/注册资	自身资金需 求,受让方	参考同一时期增	货币	自有 资金	83,000 万
	77 亿.	程仲毅) MAIN 147C	6.64	比	本	看好公司业 务发展前景	资投后 8.3 亿元估 值协议定价		贝立	元
		丁健		16.6			而希望参股	但你以是仍			
		赵雷杰	翱鹰实业	13.28125			公司				
		上海江村	杭州哲康	45		1元/注册资本	关联方之间 的股权调整	其时上海江村的 实际控制人为吕 松涛。吕松涛同时 作为杭州哲康的 有限合伙人持有 杭州哲康 99%的 财产份额,该次股 权转让交易系在			不适用

时间	变动内容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退 出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 方式	资金 来源	投后估值 /转让后 总体估值
								关联方之间的股 权调整,按注册资 本经协商确定入 股价格,具有合理 定价依据。			
2020.4	第二次增资	国投创业基金	-	160	增资	50 元/注册资 本	看好公司业 务发展前景 而希望参股 公司	参考投后 8.3 亿元 估值协议定价	货币	自有资金	83,000万 元
		程仲毅	苏州隆门 六号	7.97		150.60 元/注册 资本					
		11 30	海南华昆	6.64		150.60 元/注册 资本					
		蒋 旦如	青岛正永	16.6		150.60 元/注册 资本	百匹大甘工				
		将旦知 	苏州隆门 六号	16.6		150.60 元/注册 资本	原股东基于 自身资金需 求,受让方	参考同一时期投			
2020.10	第七次股权 转让		达晨创鸿	31.87	股权转 让	150.60 元/注册 资本	看好公司业 多发展前景	后 28 亿元估值协议定价	货币	自有 资金	280,000 万元
		丁健	福州泰弘	9.97		150.51 元/注册 资本	一	以是別			
			财智创赢	7.97		150.60 元/注册 资本	公司				
		杭州哲	国投创业 基金	13.28		150.60 元/注册 资本					
		康	珠海泰弘	13.28		150.60 元/注册 资本					

时间	变动内容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退 出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 方式	资金 来源	投后估值 /转让后 总体估值
			福州泰弘	9.95		150.69 元/注册 资本					
			苏州隆门 六号	8.49		150.60 元/注册 资本					
		翱鹰实 业	浙江和信	13.28		150.59 元/注册 资本					
		珠海瑛 杰	1	132.80							
2020.10	第三次增资	西藏数 联	1	19.92	增资	150.60元/注册	看好公司业 务发展前景	参考同一时期增 资投后 28 亿元估	货币	自有	280,000
	7N	姜绪荣	-	26.56		资本	而希望参股 公司	值协议确定		资金	万元
		国投创 业基金	-	19.92			1 7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内容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 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 价格	入股价格异常情况	相关原因
		±v TI 1 77	蒋俊亮	30	工商登记的		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
		赵卫权	楼杭生	30	股权转让价	 工商档案中的股权	让协议系报工商局备 案所用的统一简版协
2012.9	第二次股 权转让	施国兴	陈士成	30	格为1元/注 册资本 (实际转让 价格: 6.67元 /注册资本)	转让协议约定的转 让价格与实际转让 价格不一致	议。由于当时转让双 方的合规意识不强, 在协议中约定的对价 是等于转让的注册资 本金额。
	第三次股		何小津	30	工商登记的 股权转让价 格为1元/注	工商档案中的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的转 让价格与实际转让 价格不一致	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系报工商版协议。由于当时转让双方的合规意识不强,在协议中约定的对价是等于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2013.11	(東三八成) 収转让	金晓东	陈士成	30	册资本 (实际转让 价格: 6.67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同次工商变更中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8元/注册资本)不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 于 2013 年 3 月即达成 转让合意并支付股权 转让款,因此转让价 格仍参考 2012 年 9 月 的股权转让,参考发 行人投后 1 亿元估值, 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实 际转让价格
2015.1	第四次股 权转让	蒋旦如	丁健	75	1 元/注册资 本	本次股权转让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对丁健进行股权激 励	基于健协划是协会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款项支付凭证、股东调查问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 异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上述自然 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俊亮, 男,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330782198609******;

楼杭生, 男,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330702198105******;

陈士成, 男,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330725196604******;

何小津, 男,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330725196712******;

丁 健, 男,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360102195302******。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部分相关方: 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的情况;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为该等自然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 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或投资的情形; 5) 该等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业务、投资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特殊安排。

二、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自然人低价入股、高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低价入股、高价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然人 股东姓 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 册资本)	认缴出 资额(万 元)	减持时间	退股价 格 (元/注 册资本)	转让注 册资本 金额(万 元)	入股及退股背景
		2010年12月30日	1	66	2012年9月13日	6.67	60	赵卫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的表哥,其于发行人设立之初即
		2011年10月10日	1	129	2015年1月16日	12	165	支持公司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0 月合计取得发行人 195 万元注册
1.	赵卫权	2013年11月18日	8	165	2015年12月8 日	22	135	资本,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2 年 9 月实现部分退出。其后因持续看好发行 人未来发展,于 2013 年再度增持公司 股权。2015 年,为帮助发行人实现股 权结构优化,赵卫权将其股权分两次全 部转让予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人上 海江村,实现退出。
		2010年12月30日	1	66				张宝仙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2.	张宝仙	2011年10月10日	1	84	2013年11月18日	8	150	投资者,其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0 月取得发行人 150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3 年11 月退出。
2	人心士	2010年12月30日	1	33	2011年10月10日	1	6.6	金晓东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投资者,其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
3.	金晓东	2011年10月10日	1	33.6	2013年11月18日	6.67	60	得发行人合计 60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退出。
4.	施国兴	2011年10月10日	1	195	2012年9月13日	6.67	30	施国兴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投资者,其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
	72H/1	2011 10/3 10	_	2,0	2013年11月18日	8	165	得发行人 195 万元注册资本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11 月进行退出。
5.	赵雷杰 (代楼	2011年10月10日	1	15	2020年4月15日	1	1.71875	赵雷杰所持发行人 15 万元注册资本系 代楼爱明持有,2020 年初公司进行 A

序号	自然人 股东姓 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 册资本)	认缴出 资额(万 元)	减持时间	退股价 格 (元/注 册资本)	转让注 册资本 金额(万 元)	入股及退股背景
					2020年4月15 日	50	13.28123	
		2011年10月10日	1	15				楼杭生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投资者,其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
6.	楼杭生	2012年9月13日	1	30	2015年12月8日	22	45	股份有,其以1九/社加资本的价格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9 月取得发行人 45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5 年12 月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引进的投资人上海江村,实现退出。
7.	蒋俊亮	2012年9月13日	1	30	2015年12月8日	22	30	蒋俊亮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投资者,其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于 2012年9月取得发行人30万元注册资 本并于2015年12月将股权转让予发行 人引进的投资人上海江村,实现退出。
		2012年9月13日	1	30				陈士成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投资者,其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于
8.	陈士成	2013年11月18日	6.67	30	2015年12月8 日	22	60	2012年9月取得发行人30万元注册资本,后因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于2013年11月增持发行人股权,并于2015年12月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引进的投资人上海江村,实现退出。
9.	何小津	2013年11月18日	6.67 元	30	2015年12月8日	22	30	何小津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的早期个人 投资者,其以 6.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取得发行人 30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引进的投 资人上海江村,实现退出。
10.	丁健	2015年1月16日	1	75	2020年4月15	1	8.59375	发行人基于丁健协助公司制定战略计

序 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 册资本)	认缴出 资额(万 元)	减持时间	退股价 格 (元/注 册资本)	转让注 册资本 金额(万 元)	入股及退股背景
					日	50	16.6	划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前瞻性 建议、协助公司挖掘与引进业内高端人
					2020年10月30 日	150.60	49.80625	才等因素而对丁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丁健于发行人A轮融资时,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支持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部分股权以A轮融资价格转让予外部投资人,实现部分退出。发行人于B轮融资时,丁健因个人发展原因以B轮融资价格实现了全部退出。

综上所述,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同阶段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其入股与退股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种情形: 1)发行人设立之初及早期发展过程中即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包括张宝仙、金晓东、施国兴、楼杭生、蒋俊亮、陈士成、何小津等,该等股东最初以获得资本利得为目的,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其退出公司亦系其个人的投资决策。经发行人确认,他们作为个人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亦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且截至 2015 年前已陆续退出持股; 2)赵卫权、赵雷杰父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及蒋旦如的亲戚,赵卫权早期为支持发行人发展而入股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退出,赵雷杰则是代蒋旦如母亲楼爱明持股,所代持股份一部分转让给杭州哲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剩余部分于公司 A 轮融资时受楼爱明指示完成退出; 3)丁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发行人因其对公司的帮助而给予其的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处理,截至目前,丁健因另有个人职业规划而退出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入股及退出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 三、补充说明上海江村由报告期初的第一大股东退居到第二大股东的背景及合理性,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相关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 (一)补充说明上海江村由报告期初的第一大股东退居到第二大股东的背景及 合理性
 - 1、上海江村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为第一大股东的缘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材料,在上海江村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蒋旦如	675	45
2.	赵卫权	3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3.	程仲毅	195	13
4.	浙江华义	150	10
5.	陈士成	60	4
6.	楼杭生	45	3
7.	何小津	30	2
8.	蒋俊亮	30	2
9.	赵雷杰	15	1
	合计	1,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士成、楼杭生、何小津、蒋俊亮均为浙江杭州及浙江义 乌当地的个人投资者,为发行人的早期投资者;浙江华义系浙江义乌一家以生产和 销售医药中间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为发行人的早期投资者,但是与发行人不存在 任何业务往来;赵卫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的表哥,虽从发行人设 立之初即持有公司股权,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其对公司的投资主要以退出 实现盈利为目的。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发行人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股权 结构,另一方面为帮助早期投资者退出公司实现盈利,发行人需要引进新股东溢价 收购前述小股东较为分散的股权,于是通过多方面协调,引入了上海江村,其于 2015 年1月及 2015 年12 月收购了前述小股东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赵卫权		300	20	11%股权 12 元; 9%股权 22 元
浙江华义		150	10	12
陈士成	上海江村	60	4	22
楼杭生	=1,1,=1,1	45	3	22
何小津		30	2	22
蒋俊亮		30	2	22
合	计	615	41%	-

自此,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 41%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上海江村 始终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除提名吕松涛担任发行人董事、提名赵纯梅担任发行 人监事外,上海江村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初上海江村由第一大股东退居第二大股东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年4月,上海江村进行了三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成都博远	33.2	50
上海江村	杭州哲驰	78.59375	1
	杭州哲康	45	1

2019年11月,发行人为加快业务发展拟进行A轮融资,同时上海江村作为财务投资人拟在该轮融资估值较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实现部分退出,因此,上海江村将其所持发行人33.2万元的注册资本以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成都博远。

同时,为支持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亦是为了满足 A 轮投资人的要求,上海江村将其所持发行人 78.5937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作为纳入员工股权激励池的一部分权益。

此外,为满足A轮投资人的要求,保证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上海江村作为财务投资人主动降低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所持发行人 4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杭州哲康,并由 Yingming Zhao 实际控制并持股 100%的公司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哲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述上海江村的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4 月, 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 458.20625 万元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为 27.603%,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此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 B 轮融资,上海江村的 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但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二)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相关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 代持情况

1、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相关股权的合理性

2011 年 9 月 20 日,蒋旦如与赵卫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旦如将 其持有的景杰有限 26.4 万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作价 26.4 万元转让给赵卫权。同日,赵卫权与赵雷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卫 权将景杰有限 6.6 万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作价 6.6 万 元转让予赵雷杰。同日,景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 景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 币 840 万元。其中,赵雷杰以人民币 8.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 万元。前 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赵雷杰持有景杰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为 1%)。

上述股权交易中,赵卫权将景杰有限人民币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雷杰及赵雷杰以人民币 8.4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均为代楼爱明进行股权交易。赵雷杰最终所持景杰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系代楼爱明持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赵雷杰、楼爱明、蒋旦如以及赵卫权分别提供的访谈说明,楼爱明为蒋旦如的母亲,赵雷杰为赵卫权的儿子,赵卫权为蒋旦如之配偶 Yingming Zhao 的表弟,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如下:

Yingming Zhao、蒋旦如夫妇长期居住于国外,夫妇二人回国的开销均由蒋母楼爱明支付。蒋旦如为感谢母亲为其支付的回国开销,拟还钱给蒋母,但蒋母不接受,因此蒋旦如拟转让 1%的公司股权给楼爱明。但由于楼爱明年事已高,且其居住地址离公司办公地址较远,不方便签署相关文件或者前往公司参加会议,因此其希望能够通过第三方代为持有前述景杰有限 1%的股权。考虑到当时赵卫权由于看好景杰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而希望增持景杰有限的股权,经蒋旦如、楼爱明与赵卫权协商一致,计划由蒋旦如将其持有的景杰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赵卫权,其中 1%系赵卫权代楼爱明所持有。

由于赵卫权之子赵雷杰当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经各相关方最终协商一致,同意改由赵雷杰作为上述 1%的股权的代持方。赵卫权与赵雷杰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景杰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赵雷杰。此后,赵雷杰以人民币 8.4 万元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 万元亦属于代楼爱明所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

成之后,赵雷杰持有的景杰有限上述全部 15 万元出资额系代楼爱明所持有。

根据访谈赵雷杰以及楼爱明时其分别提供的说明,考虑到各相关方之间是亲戚关系,基于彼此之信赖,赵雷杰与楼爱明未曾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实形成书面协议。 根据赵雷杰以及楼爱明的访谈说明,在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该等代持股权期间,代 持股权的股东权利由赵雷杰代楼爱明行使。

根据赵雷杰与楼爱明的访谈说明以及前述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及转让协议》的约定,为还原景杰有限的真实持股情况,赵雷杰拟将其为楼爱明代为持有的代持股权还原至楼爱明名下。此外,考虑到楼爱明拟向翱鹰实业转让景杰有限的0.88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3.28125万元)及向杭州哲驰转让景杰有限的0.1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71875万元),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之目的,赵雷杰与楼爱明一致同意由赵雷杰根据被代持方楼爱明的指示将相关股权直接转让给翱鹰实业以及杭州哲驰。

2020年3月20日,赵雷杰与翱鹰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雷杰将公司人民币13.28125万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885%)作价人民币664万元转让给翱鹰实业。同日,赵雷杰与杭州哲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雷杰将公司人民币1.71875万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15%)作价人民币1.71875万元转让给杭州哲驰。根据楼爱明的资金流水显示,赵雷杰转让予翱鹰实业和杭州哲驰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了楼爱明。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已于2020年4月彻底解除。

综上所述,蒋旦如为感谢其母亲,故转让 1%的公司股权于蒋母,考虑到蒋母年迈,赵卫权父子与 Yingming Zhao、蒋、楼都是亲戚关系,因此,蒋母委托赵雷杰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17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完整,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相关协议、资金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且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代持安排,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面规范清理,代持清理过程 合法合规且无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真实,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历史股东的核查结果、股权代持清理的过程、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此次申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代 持情况。

四、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新增股东核查情况,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

(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 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新增股东核查情况,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 定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发生在2020年10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股权)时间	取得股份(股权)方式
1.	国投创业基金	2020.10.30	增资/转让
2.	姜绪荣	2020.10.30	增资
3.	珠海瑛杰	2020.10.30	增资
4.	苏州隆门六号	2020.10.30	转让
5.	深圳达晨	2020.10.30	转让
6.	福州泰弘	2020.10.30	转让
7.	西藏数联	2020.10.30	增资
8.	西藏鼎石	2020.10.30	转让
9.	浙江和信	2020.10.30	转让
10.	珠海泰弘	2020.10.30	转让
11.	深圳财智	2020.10.30	转让
12.	海南华昆	2020.10.30	转让

因此,发行人无申报前12个月的新增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旦如、程仲毅,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Yingming Zhao 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gs.amac.org.cn)的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按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1	国投创业基金	SN942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7
2	成都博远	SY6979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224
3	苏州隆门六号	SLM948	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707
4	达晨创鸿	SLV98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财智创赢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福州泰弘	SGG59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31507
7	珠海泰弘	SGM437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31507

发行人股东中,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1、杭州哲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哲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承鼎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0%
2	程仲毅	有限合伙人	83.0134	46.1186%
3	蒋旦如	有限合伙人	66.9500	37.1944%
4	李军民	有限合伙人	4.9800	2.7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谢俊	有限合伙人	4.9800	2.7667%
6	顾宏博	有限合伙人	3.3200	1.8444%
7	王敏昆	有限合伙人	1.9920	1.1067%
8	荆振宇	有限合伙人	1.6600	0.9222%
9	陆巧渊	有限合伙人	1.6600	0.9222%
10	朱俊	有限合伙人	1.3446	0.7470%
11	高翔	有限合伙人	1.3280	0.7378%
12	王云龙	有限合伙人	1.0956	0.6087%
13	戚武林	有限合伙人	0.5312	0.2951%
14	施苏君	有限合伙人	0.4980	0.2767%
15	翁叶靖	有限合伙人	0.4482	0.2490%
16	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4316	0.2398%
17	万慧达	有限合伙人	0.3320	0.1844%
18	赵佳楠	有限合伙人	0.3320	0.1844%
19	马飞	有限合伙人	0.3320	0.1844%
20	贺铁明	有限合伙人	0.3154	0.1752%
21	梁猛	有限合伙人	0.2822	0.1568%
22	李晓鸣	有限合伙人	0.2822	0.1568%
23	石润霖	有限合伙人	0.2490	0.1383%
24	李治海	有限合伙人	0.2490	0.1383%
25	陈庆	有限合伙人	0.2158	0.1199%
26	耿兆明	有限合伙人	0.1992	0.1107%
27	桑元东	有限合伙人	0.1992	0.1107%
28	卓娅	有限合伙人	0.1826	0.1014%
29	沈碧秋	有限合伙人	0.1826	0.1014%
30	殷玉贤	有限合伙人	0.1660	0.0922%
31	程大龙	有限合伙人	0.1660	0.0922%
32	张晓丽	有限合伙人	0.1162	0.0646%
33	金鑫	有限合伙人	0.0830	0.0461%
34	吴佳欢	有限合伙人	0.0830	0.04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	100%

经核查杭州哲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证明等,杭州哲驰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有限合伙人均以向公司控 股股东蒋旦如的借款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 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杭州哲驰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珠海瑛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珠海瑛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975%
2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25%
	合计	20,100	100%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珠海瑛杰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智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 号众里创业社区洪浪北 C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宝成创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900	99.8889%

	合计	90,000	100.00
2	西藏智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111%

珠海瑛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GU125),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58)。

根据珠海瑛杰出具的《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珠海瑛杰成立及存续目的并非是委托第三方管理本企业的资产或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亦不存在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3、青岛正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青岛正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	普通合伙人	600	17.1429%
2	高宜张	有限合伙人	1,500	42.8571%
3	蒋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7.1429%
4	王锐	有限合伙人	600	17.1429%
5	胡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	5.7143%
	合计	3,500	100%	

根据青岛正永出具的《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基金的确认函》,青岛正永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的实缴出资,其自成立之日起至前述《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基金的确认函》出具之日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合伙人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青岛正永份额的情况,其未将资

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任何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未作为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基金。青岛正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海南华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海南华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敬良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
2	张茜	有限合伙人	2,700	90.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海南华昆出具的《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基金的确认函》,海南华昆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的实缴出资,其自成立之日起至前述《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基金的确认函》出具之日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合伙人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海南华昆份额的情况,其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任何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未作为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基金。海南华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五、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年10月20日,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及当时的股东与部分投资人签订了《杭州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股份回购/反稀释条

款的义务涉及发行人。

2020年10月28日,对赌相关方针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股东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的义务主体调整为 Yingming Zhao、程仲毅、蒋旦如,景杰有 限不再作为义务主体。

2021年11月17日,对赌相关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A股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虽然《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的义务主体涉及发行人,但根据《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的义务主体调整为 Yingming Zhao、程仲毅、蒋旦如,景杰有限不再作为义务主体;根据《补充协议二》,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 A 股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公司不存在无

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确认金融负债,而是将投资人增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六、补充说明需要追溯重述的具体事项及其影响

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后,天健在财务核查和审计中发现股改报表存在需要追溯重述的事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并对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景杰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6,803,205.20元,较追溯重述前的净资产为435,168,590.86元调增1,634,614.34元。主要追溯重述事项及其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追溯重述事项	影响净资产金额
1	前期已交付项目调整确认收入,调减合同负债 7,380,355.92 元,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0,355.92 元。	7,380,355.92
2	根据实际领用情况研发领料金额,调减研发费用 2,974,392.00 元,相应调增存货 2,974,392.00 元	2,974,392.00
3	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542,482.79 元和年初 未分配利润 39,574.10 元,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8,304.97 元、所得税费用 1,973,464.67 元和应交税费 2,348,860.95 元。	2,013,038.77
4	重新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 4,039,702.13 元,相 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4,243.34 元和信用减值损失 2,725,458.79 元。	-4,039,702.13
5	调整跨期成本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1,505,450.07 元,相应调减年 初未分配利润 981,132.06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77,239.55 元、销售费用 175,827.37 元、管理费用 245,930.32 元和研发费用 25,320.77 元。	-1,505,450.07
6	将离职员工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在离职时一次性确认费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850,929.02 元,相应调增管理费用 1,576,135.83 元和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793.19 元。	-1,850,929.02
7	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调增递延收益 1,019,295.70 元,相应调减其他收益 1,019,295.70 元。	-1,019,295.70
8	根据业务实质将实验动物和定制多肽合成费用作为采购服务核算,调减原材料 1,682,270.89 元,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8,164.04 元和调增研发费用 274,106.85 元	-1,682,270.89
9	个人卡支付费用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507,352.18 元,相应调减年 初未分配利润 507,352.18 元	-507,352.18

序号	追溯重述事项	影响净资产金额
10	其他零星调整事项	-128,172.36
合 计		1,634,614.34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发行人编制的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追溯重述事项的说明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1 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追溯重述事项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追溯重述和更正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而相应修改股改评估结论的说明》,经调整后发行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7.667.985.20 元。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七、发行人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发行类2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充分做好了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此外,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在招股 书中披露,并且该等股份代持已经在申报前解除,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 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确认:①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③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6 月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中已披露的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针对历史沿革中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核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中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名 14 非自然人股东。14 名 非自然人股东主体均非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 企业,其入股交易价格亦无明显异常,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 6、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己勤勉尽责,依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相应出具了专项核查文件,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八项的规定。
- 8、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项的规定。
 - 9、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进行核查和出具专项文件,并在本次发行申报时和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一并提交,满足《发行类2号指引》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共有17名股东,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具有《发行类2号指引》规定的离职人员身份;发行人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媒体报道,不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基于上述,发行人满足《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发行类2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文件等,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2、访谈部分相关当事人,了解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3、取得赵雷杰与楼爱明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及转让协议》,就股权代持事宜 访谈了赵雷杰、楼爱明、赵卫权以及蒋旦如;
- 4、查阅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开展独立核查。
 - 5、获取公司及当时的股东与部分投资人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杭州景

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6、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7、核查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
- 8、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判断是否应确认为金融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除 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相关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入股及退出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 3、除赵雷杰代楼爱明持有相关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情况,目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
- 4、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现 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
- 5、虽然《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的义务主体涉及发行人,但根据《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的义务主体调整为 Yingming Zhao、程仲毅、蒋旦如,景杰有限不再作为义务主体;根据《补充协议二》,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 A 股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确认金融负债,而是将投资人增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问题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 (1)根据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即为一致行动人。考虑到 Yingming Zhao 作为唯一股东并控制的杭州承鼎为杭州哲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杭州哲驰亦属于蒋旦如和程仲毅的一致行动人。基于前述,蒋旦如和程仲毅共同持有公司 34.0392%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哲驰持有发行人9.6816%的股份,故蒋旦如和程仲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哲驰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2)Yingming Zhao、程仲毅、蒋旦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Yingming Zhao 与蒋旦如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合计控制公司 43.7208%的股份。

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到期后的相关安排,能否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可持续经营;
- (2)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连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到期后的相关安排,能否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可持续经营

2015年10月12日,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

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效率,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时,蒋旦如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程仲毅直接持有公司 1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旦如的配偶 Yingming Zhao 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对于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和可持续经营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1、《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及发行人董事权利 时采取一致行动
 - 2、《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条款如下:

"各方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充分磋商,并征询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意见,或聘请专业机构给予参考意见,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若经过前述程序,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 Yingming Zhao 的意见作为本协议各方的最终共同意见;当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其他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协商并形成最终共同意见"。

前述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可行性,不会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3、《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对实际控制人处置股权的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持股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若任一持股 方转让或质押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应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协商;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任一持股方才可转让或质押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各方进一步承诺,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亦不会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委托持股、隐名转让等,从而导致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此外,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分别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进一步保证在发行人上市后的较长期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不会下降,确保在较长期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连续披露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1、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审核问答》的上述基本原则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相关方所做的 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信息检索,发行人由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 毅共同实际控制,且最近两年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发行人:

(1)最近两年蒋旦如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 比例始终高于 40%

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蒋旦如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31.003%

的股权,程仲毅持有发行人 10.001%的股权,Yingming Zhao 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其全资控制的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哲驰以及杭州哲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通过杭州哲驰以及杭州哲康间接控制景杰有限 13.554%的股权。因此,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合计控制景杰有限 54.558%的股权。

2020年10月至今,发行人在2020年10月进行了B轮融资,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被稀释,蒋旦如直接持有景杰有限25.8955%股权,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Yingming Zhao 通过杭州哲驰间接控制景杰有限9.6816%的股权,程仲毅持有景杰有限8.1437%的股权。因此,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合计控制景杰有限43.7208%的股权。

因此,最近两年蒋旦如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即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蒋旦如、Yingming Zhao、程仲毅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40%,蒋旦如、Yingming Zhao、程仲毅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Yingming Zhao 与蒋旦如系夫妻关系,Yingming Zhao 则是程仲毅在芝加哥大学就读博士期间的导师,前述三人在创业前已经认识多年,具备一致行动的关系基础,且已经签署了相应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对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普通决议事项需要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需要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海江村作为普通股股东并不享有优先权利,其在股东会上以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均没有特殊表决权。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其他股东与上海江村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上海江村亦无法影响股东会的审议结果。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控制的持股平台均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并进行表决,公司共同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

(4)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重要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Yingming Zhao、蒋旦如以及程仲毅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此外,报告期内Yingming Zhao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据此,Yingming Zhao、蒋旦如以及程仲毅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文件,Yingming Zhao、蒋旦如以及程仲 毅均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并进行表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情 况均保持一致。

(5)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聘任和解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Yingming Zhao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引领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程仲毅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起到核心作用。

此外,通过审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现场查看发行人 OA 系统的运行机制,发行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文件(需提交至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需要由总经理程仲毅签字同意,需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有鉴于此,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能够保证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

综上所述,Yingming Zhao、蒋旦如以及程仲毅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前述三人作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 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如上文所述,Yingming Zhao 与蒋旦如系夫妻关系,Yingming Zhao 则是程仲毅在芝加哥大学就读博士期间的导师,前述三人在创业前已经认识多年,且具备一致行动的关系基础,且已经签署了相应的一致行动协议。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B 轮融资前,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超过 51%,处于控股地位。2020 年 10 月 B 轮融资后,由于引进了数家外部机构股东,老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但是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仍超过 40%且远超过上海江村。

报告期内,Yingming Zhao 始终为公司董事长,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控制的杭州哲驰、杭州哲康在报告期内的股东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前述三人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均已经就发行人股份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

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 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事实上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在公司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均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在此基础上,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事实上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在公司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均保持意思表示一致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分析请参见上文。

根据《审核问答》的上述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2019年1月-2020年4月,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江村。认定上海江村为财务投资人并将上海江村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的理由如下:

(1) 上海江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并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

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其并未从事过与蛋白质组

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作的查询,上海江村对外投资(控股或者参股)了多家公司。该等被投企业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药品研发、药品零售、中医门诊、医疗设备研发和销售、中医药文化传播等不同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区别。

(2) 上海江村在报告期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如前所述,2019年1月至今,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共同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上海江村。且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并未与发行人历史上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其作为单个股东所能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报告期内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上海江村 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吕松涛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上海江村作为股东 仅提名吕松涛一名董事,且吕松涛并未与任何其他董事达成在董事会上一致行动的 安排。有鉴于此,吕松涛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此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在该等股东会以及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未提出反对意见,符合财务投资者的身份。

综上所述,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在报告期内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会及董事会,且其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符合其 作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

(3) 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如前所述,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吕松涛除参加董事会外,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或者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亦没有向发行人委派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参与经营管理的人员。因此,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 上海江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4年,鉴于公司原有外部股东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未起到积极作用,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进行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拟引入外部的财务投资人收购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在寻找投资人过程中,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吕松涛并进行了多次交流,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优势和经营团队的认可,吕松涛在 2015 年分两次收购了公司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双方由此展开合作。

(5) 上海江村作为财务投资人为了实现投资收益而主动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

2020年3月,上海江村与成都博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江村将其持有的景杰有限人民币33.2万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13%)作价人民币1,660万元转让给成都博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江村不再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江村的说明,考虑到当时公司正在进行融资并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上海江村作为财务投资人希望通过老股转让的方式取得一部分投资收益,因此其与成都博远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了上述股权。

(6) 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已经出具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对景杰生物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未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未直接参与景杰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江村及吕松涛从未谋求景杰生物的控制权。在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持有景杰生物的股份期间,上海江村及吕松涛不会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景杰生物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属于财务投资人,并无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

前述认定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上海江村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 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的上述规定的情况。

4、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 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 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其将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本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充分磋商,并征询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意见,或聘请专业机构给予参考意见,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若经过前述程序,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 Yingming Zhao 的意见作为本协议各方的最终共同意见。有鉴于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约定,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前述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在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有效存在。

如上文所述,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已经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提供的调查问卷,除前述三人外,目前其亲属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景杰生物的股份,符合《审核问答》的上述规定。

5、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目前蒋旦如、程仲毅以及 Yingming Zhao 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去世从而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7、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连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程仲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农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助教;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芝加哥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Yingming Zhao (赵英明)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 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担任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助教; 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1989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纽约大学,获得有机化学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读于洛克菲勒大学,获得分析生物化学博士学位;1997年12月至1998年8月,担任洛克菲勒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美国西奈山伊坎医学院

助理教授;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 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 2008 年 10 月至今, 历任芝加哥大学副教授, 现任教授; 2020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研发制度等文件并现场查看发行人 OA 系统;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6、取得并查阅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能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和可持续经营。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6:关于自然人间接股东吕松涛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自然人间接股东吕松涛通过上海江村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4%股权 (吕松涛系上海村江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0%,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同 时,与发行人实控人之一控制的杭州承鼎合伙成立杭州哲康,作为拥有合伙权益 99% 的有限合伙人;
- (2)为有效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对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杭州哲驰间接持有公司 9.6816%的股份。2020 年 10 月,公司董事吕松涛将其持有的杭州哲驰99%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作为股权激励。
- (3)2019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人员借用协议》,向其借用一名人员。借用期限内借用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发行人与绿谷制药存在关联交易。吕松涛担任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是上海江村的法定代表人。
- (4) 2021 年 7 月,吕松涛向公司无偿捐赠货币资金 3,519.77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扣除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后的净额 2,991.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合作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原因 及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激励员 工入股价格、是否需做股份支付,员工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是否均已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绿谷制药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等;公司向绿谷制药借用一名 人员的合理性、必要性;

- (3)补充说明杭州哲康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及财务报表、资金流水情况,除发行人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控人之一 Yingming Zhao 与吕松涛合伙投资该企业的原因;
- (4)结合吕松涛历史持股比例、与实控人关系等因素,补充说明是否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实控权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是否需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5)补充说明吕松涛短期内先受让后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由吕松涛对相关 人员进行激励的原因,吕松涛将股权款捐赠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 排:
- (6)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吕松涛合作的历史渊源,吕 松涛个人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

回复:

-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合作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原因及 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激励员工 入股价格、是否需做股份支付,员工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是否均已实际支付,是 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合作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哲驰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由 5 位早期股东平价转让而来,由于在受让股份时公司尚未确定员工股权激励的范围和具体方案,而吕松涛实际控制的公司上海江村本次转让至杭州哲驰的股份最多,经发行人原股东商议,一致同意由吕松涛暂时持有股权激励池的份额。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股东捐赠"中披露了杭州哲驰设立的相关情况:

"杭州哲驰系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经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一致同意,2019年11月,吕松涛与杭州承鼎共同设立杭州哲驰,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合伙人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78.20万元、1.80万元。杭州哲驰设立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包括上海江村、蒋旦如、程仲毅、丁健和赵雷杰)于2020年3月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一部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18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哲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发行人出 资额(万元)	认缴发行人出资 额占注册资本比 例(%)	本次向杭州哲驰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1	上海江村	615	41	78. 59375
2	蒋旦如	600	40	68. 75
3	程仲毅	195	13	22. 34375
4	丁健	75	5	8. 59375
5	赵雷杰	15	1	1. 71875
1	合计	1,500	100	180. 0000

吕松涛作为发行人当时的董事,虽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其作为公司董事拥有比较高的声望,并且吕松涛非公司员工,具有一定独立性,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对吕松涛持有杭州哲驰 99%的份额表示一致认可。

2020年10月,杭州哲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吕松涛退出合伙企业,吕松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蒋旦如以及包括程仲毅在内的48名股权激励对象,吕松涛通过转让其在杭州哲驰178.20万元注册资本的份额,在扣除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和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后的取得的净收益为3,519.77万元。2021年7月,吕松涛向公司无偿捐赠货币资金3,519.77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扣除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后的净额2,99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杭州承鼎与吕松涛与共同设立杭州哲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合伙人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80万元、178.20万元,主要原因系吕松涛控制的上海江村转让至杭州哲驰的发行人股份最多,经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一致同意由吕松涛暂时持有股权激励池的份额,其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吕松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吕松涛分别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没有除招股书披露情况以外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程仲毅和蒋旦如以及吕松涛流水,吕松涛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有由吕松涛持有 99%合伙份额的杭州哲康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蒋旦如借款 4,0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借款,其他吕松涛与实控人的大额资金往来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股权转让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是否需做股份支付,员工入股资金是否为 自有,是否均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说明了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杭州哲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吕松涛退出合伙企业,吕松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蒋旦如以及包括程仲毅在内的48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程仲毅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其原转让给杭州哲驰的股权的部分作为股权激励份额。48名激励对象按照50.50元/注册资本的认股价格,通过杭州哲驰合计持有发行人88.91万元注册资本的激励份额,而程仲毅和蒋旦如分别以原授予价格获得了发行人89.29万元注册资本的返还。考虑到2020年10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珠海瑛杰、西藏数联以及姜绪荣,其入股价格为150.60元/注册资本,故以此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48名激励对象根据其职级划分为,等待期分别为6年至10年,不同职级激励对象分别根据其对应年份的解锁比例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已对本次股权激励作了股份支付,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89.35 万元,员工入股的资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旦如借款,均已实际支付。

股权激励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供应商、客户、吕松涛或其他关联方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均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确 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3、本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应由本人缴纳的认购资金若无法到位,视为本人自动放弃相应的行权机会。本人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该等激励股权的情形。
- 4、本人承诺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不对所持激励股权进行对外出售、相互或向 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本人愿意由公 司无条件无偿收回激励股权。"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绿谷制药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等;公司向绿谷制药借用一名 人员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及对上海绿谷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绿谷委托发行人进行 256 个血浆样本 Blood+定量蛋白质组学研究是由于目前国内只有景杰生物能够高质量、快速完成该项分析,绿谷制药因业务需要对血浆样本进行高深度的蛋白质组学分析,故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上海江村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发行人与绿谷制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上海绿谷委托发行人进行 72 个血浆样本 Blood+定量蛋白质组学研究,亦是由于景 杰生物能够高效率、高质量完成蛋白质组学分析,上海江村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发行人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发行人与绿谷制药 2020 年签署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绿谷提供血浆样本 Blood+定量蛋白质组学研究的价格为 102.4 万元,单个样本的服务价格为 4,000 元;根据发行人与绿谷制药 2021 年签署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发行人向绿谷制药提供血浆样本 Blood+定量蛋白质组学研究的价格为 29.16万元,单个样本的服务价格为 3,600 元,两次交易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根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绿谷制药的访谈,绿谷制药确认上述两笔交易均为偶然性 的交易,双方暂时没有长期合作的计划。

单位:元

关联 方名 称	交易背景	交 发 生 子 人 业 的 关 系	销售内容	2020 年 交易金额	收入占 发行人 2020年 的比例	2021年交易 金额	收入占 发行人 2021年 的比例	销售单价	发行天 向联第的 等的 等价格
上绿制有公	为联提正咨服 服务	同行业 上下游	技术服务	966,037.73	0.63%	275,094.34	0.12%	3600- 4000 元/样 本	3600-4 000 元/ 样本
	É	计		966,037.73	0.63%	275,094.34	0.12%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与绿谷制药签订了《人员借用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绿谷制药借用一名人员,借用人员的工作内容为蛋白药物表征等相关工作,工作地点为杭州。发行人与绿谷制药进一步约定,借用期限内就借用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社保缴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绿谷制药则按月向借用人员支付其工资,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绿谷制药系发行人董事吕松涛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 绿谷制药借用相关人员构成关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对借用人员进行了访谈,进 一步了解人员借用的背景、原因以及持续时间,对借用期间费用支付安排等情况进 行确认。

根据该借用人员在访谈中的说明,该借用人员自2019年7月起在绿谷制药工作,担任大分子质量研究部经理,与绿谷制药签订了劳动合同。2019年6月,因景杰生物的岗位需求与该借用人员的专业相匹配,该借用人员想入职景杰生物,但景杰生物位于杭州,而该借用人员又想在上海缴纳社保买房。基于前述考虑,发行人提议其可以与关联方绿谷制药签订《人员借用协议》,确保该借用人员依然与绿谷制药签订劳动合同,于上海缴纳社保,但实际能在杭州发行人处工作。该借用人员进一步确认,其在发行人处实际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每月15日前发

行人将转账给绿谷制药,绿谷制药再向该借用人员支付。根据发行人及绿谷制药的确认,该借用人员借用的持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借用是偶然性的,且据其所知,景杰生物与绿谷制药之间不存在其他借用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款申请单、相关支付凭证,以及绿谷制药的确认,发行人已向绿谷制药支付给该借用人员的工资费用,且绿谷制药已将发行人支付给绿谷制药的人员借用费用全部发放给该借用人员。因借用事项,发行人与绿谷制药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绿谷制药 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借入 人员	-	-	21.23	20.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明细,发行人大分子药物质量分析部员工的工资在每月 20,000 元左右。因该借用人员在抗体药物表征分析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同时拥有博士学位,在发行人处担任蛋白药物表征经理,参与搭建蛋白药物表征业务平台、人员培训、以及相关 SOP 的制定。因此,该借用人员的工资略高于同部门其他员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该等关联交易发生之时,发行人尚未完成股改,亦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故未对前述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江村市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程序。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与绿谷制药之间的人员借用,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绿谷制药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公司向绿谷借用一名人员主要基于该员工个人需求,发行人与绿谷制药无其他借用人员。

三、补充说明杭州哲康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及财务报表、资金流水情况,除发行人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控人之一 Yingming Zhao 与吕松涛合伙投资该企业的原因

吕松涛持有杭州哲康 99%的合伙份额,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承鼎")持有杭州哲康 1%的合伙份额,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承鼎由 Yingming Zhao 全资控股。2020 年 4 月,上海江村将持有公司 3%的 45 万元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杭州哲康,主要系当时上海江村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其仅作为公司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希望主动放弃部分投票权,将其转移给实际控制人,用以提高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杭州哲康未实际经营,经查阅杭州哲康 2021 年财务报表,未发现异常情况。经查阅杭州哲康的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杭州哲康仅有杭州银行一个账户,通过对其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大额流水已取得相应的支持性凭证。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及与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外,杭州哲康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杭州哲康的设立主要系上海江村希望将公司部分投票权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杭州哲康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控人之一与吕松涛合伙投资该企业主要系当时吕松涛控制的上海江村的持股比例较高,而杭州哲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从上海江村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所得的,因此由吕松涛与杭州承鼎合伙投资设立杭州哲康。

四、结合吕松涛历史持股比例、与实控人关系等因素,补充说明是否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实控权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是否需出具不谋求 控制权的承诺

吕松涛控制的上海江村和实控人的历史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吕松涛			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股期间	持股主体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主体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2015年1月	上海江村	315.0000	21.00	蒋旦如	600.0000	40.00	

			吕松涛			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股期间	持股主体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至2015年12				程仲毅	195.0000	13.00
	月	合计	315.0000	21.00	合计	795.0000	53.00
	2015年12月	上海江村	615,0000	41.00	蒋旦如	600.0000	40.00
2	至 2020 年 4	上传任机	615.0000	41.00	程仲毅	195.0000	13.00
	月	合计	615.0000	41.00	合计	795.0000	53.00
		L 运 江 + 1		蒋旦如	514.6500	31.00	
	2020年4月		459 2062	458.2063 27.60	程仲毅	166.0163	10.00
3	至2020年10	上传任机	上海江村 458.2063		杭州哲康	45.0000	2.71
	月				杭州哲驰	180.0000	10.84
		合计	458.2063	27.60	合计	905.6663	54.55
					蒋旦如	481.4500	25.90
4	2020年10月	上海江村	458.2063	24.65	程仲毅	151.4083	8.14
4	至今				杭州哲驰	180.0000	9.68
		合计	458.2063	24.65	合计	812.8583	43.72

上海江村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实际控制人,且吕松涛和上海江村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江村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在医疗健康领域有广泛的投资布局。除景杰生物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江村还主要投资了以下医疗健康领域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景杰生 物存在竞争关 系或其他利益 冲突
1	十堰武当丹道国际养生有限公司	30%	健康咨询	否
2	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60%	营利性医疗机构	否
3	广州泰坤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8%	中医门诊	否
4	成都泰坤堂中医门诊部(普通合伙)	48%	中医门诊	否
5	上海泰一楠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9.9%	中医门诊	否
6	上海泰坤堂东馆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有限公司	57%	门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景杰生 物存在竞争关 系或其他利益 冲突
7	上海泰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57%	药品销售	否
8	上海小橘本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	互联网销售	否
9	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4%	医疗设备研发和销售	否
10	上海道生(本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4%	医疗设备研发和销售	否
11	岐黄在线(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74%	中医信息技术	否
12	绿谷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药品研发和销售	否

从上海江村入股的背景来说,2014年,鉴于公司原有外部股东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未起到积极作用,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进行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拟引入外部的财务投资人收购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在寻找投资人过程中,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吕松涛并进行了多次交流,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优势和经营团队的认可,吕松涛在2015年分两次收购了公司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双方由此展开合作。上海江村的入股是为了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吕松涛本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吕松涛与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江村和吕松涛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明确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其未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其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五、补充说明吕松涛短期内先受让后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由吕松涛对相关人员进行激励的原因,吕松涛将股权款捐赠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019 年 11 月, 吕松涛与杭州承鼎共同设立杭州哲驰。杭州哲驰设立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包括上海江村、蒋旦如、程仲毅、丁健和赵雷杰)于 2020 年 3 月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一部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哲驰。由于在受让股份时公司尚未确定员工股权激励的范围和具体方案,而吕松涛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江村本次转

让至杭州哲驰的股份最多,经发行人原股东商议,一致同意由吕松涛暂时持有持股 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2020 年 10 月,杭州哲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吕松涛退出合伙企业,吕松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蒋旦如以及包括程仲毅在内的 48 名股权激励对象。吕松涛通过转让其在杭州哲驰 178.20 万元注册资本的份额取得的净收益为 3,519.77 万元。2021 年 7 月,吕松涛向公司无偿捐赠货币资金 3,519.77 万元。

综上所述,吕松涛在短期内先受让公司股权是经发行人原股东一致同意由其暂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后转让公司股权是为了对员工进行激励。由吕松涛对相关人员进行激励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3 月上海江村转让至杭州哲驰的股份最多。吕松涛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主要系被激励对象投入的认购价款。这一过程不涉及到投资利益的实现,也不存在从中获利的意图,所以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当时各股东达成一致,吕松涛将其在这一过程中获得的对价以捐赠形式全部返还至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吕松涛合作的历史渊源,吕松 涛个人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吕松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得社会科学系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担任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经济研究所经理;1993年至1997年,担任珠海燎原高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年创办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绿谷制药董事长。吕松涛持有通过上海江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2.18%,持有上海江村90%股份。

2014年,鉴于公司原有外部股东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未起到积极作用,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进行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拟引入外部的财务投资人收购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在寻找投资人过程中,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吕松涛并进行了多次交流,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优势和经营团队的认可,吕松涛在 2015 年分两次收购了公司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双方由此展开合作。

根据吕松涛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以及上海江村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情

况调查问卷》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吕松涛控制的上海江村入股景杰生物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根据吕松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上海江村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上的查询,吕松涛除与公司客户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松涛为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 吕松涛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蛋白质组学技 术服务	ı	27.51	96.60	1
	人员借调	-	-	21.23	20.39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质组学技 术服务	8.6	0.98	-	1

与绿谷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关于自然人间接股东吕松涛及关联交易"之"(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绿谷制药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凭证资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
- 2、获取了发行人实控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二人的境外税务师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其他境外账户的说明,并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 查询账户情况、核查其他所获取流

水对手方是否存在二人未提供账户等方式复核所获取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发行人 实控人程仲毅、董事吕松涛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并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 查询账户情况、核查其他所获取流水对手方是否存在其未提 供账户等方式复核所获取账户的完整性;

-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工商资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授予协议、借款协议、历次变更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激励对象承诺书》,了解员工的持股是否存在 代持等情况;
-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验收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凭证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对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其定价公允性;查阅了人员借调的劳动合同,对借调人员进行访谈,对人员借调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解;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中《关于审议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查阅了杭州哲康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核查杭州哲康的全部银行流水, 获取了大额流水的凭证:
- 7、查阅了上海江村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海江村和吕松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合作的历史渊源;
- 8、获取了吕松涛进行股东捐赠的《赠与协议》,核查了股东捐赠的银行回单、 个税缴纳完税证明;
- 9、通过网络检索和董监高调查问卷、上海江村的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吕松涛的个 人背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董监高调查问卷、股东调查问 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合作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原因主要系吕松涛控制的上海江村转让至杭州哲驰的股份最多,经发行人原股东商议,一致同意由吕松涛暂时持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发行人实控人与吕松涛资金往来主要有由吕松涛持股 99%的杭州哲康向蒋旦如借款 4,0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借款,其他吕松涛与实控人的资金往来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股权转让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为 50.50 元/注册资本,已做股份支付,员工入股资金为来自发行人实控人蒋旦如的借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绿谷制药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为绿谷制药提供正常技术服务和人员借调,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双方没有持续合作的计划;公司向绿谷制药借用一名人员的原因主要系满足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的需求,该员工已于2020年6月离职,不存在其他人员借调的情况;
- 3、杭州哲康的设立主要系调整实控人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增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杭州哲康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经营范围,取得了杭州哲康大额流水的支持性凭证,除发行人外杭州哲康无其他对外投资:
- 4、经分析吕松涛历史持股比例、与实控人关系,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吕松 涛无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吕松涛对发行人的持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控权认定和控 制权稳定,吕松涛及上海江村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5、吕松涛短期内先受让后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 当时各股东达成一致,吕松涛将出售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至杭州哲驰股权获得的对价 以捐赠形式全部返还至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 6、吕松涛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双方自 2015 年 1 月上海江村首次入股发行人起 开始合作,出资来源系自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吕松涛与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问题7: 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董监高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326人。

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董监高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 务开展,除已披露原因外是否存在其他离职原因;
-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 遣用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董监高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 开展,除已披露原因外是否存在其他离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3月20日	Yingming Zhao、 金洪元、吕松涛、 丁健	Yingming Zhao、吕 松涛 、万津	金洪元先生因年事已高,故于公司完成 A 轮融资之时辞去董事职位,考虑到金洪元先生在党校长期的宝贵工作经验,目前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主要从事企业文化贯宣、干部培训的工作; 丁健先生因个人事业发展原因,故于公司完成 A 轮融资之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变动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万津女士系公司 A 轮投资人国 投创业基金委派的董事
2020年10月20日	Yingming Zhao、 吕松涛、万津	Yingming Zhao、程 仲毅、缪伟、吕松 涛、万津、庞紫璇	缪伟系股东蒋旦如提名的董事,为 Yingming Zhao 的朋友,其时公司完成了 B 轮融资,蒋旦如为实现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提 名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Yingming Zhao、程仲毅以及缪伟担任董事,以获得公司董事会一半的席位; 庞紫璇系公司 B 轮投资人珠海 瑛杰委派的董事
2020年12月23日	Yingming Zhao、 程仲毅、 缪伟 、吕 松涛、万津、庞紫 璇	Yingming Zhao、程 仲毅、吕松涛、万 津、庞紫璇、Wang Stephen Hui 、 Hongtao Yu、郭坤 坤、江苏	缪伟辞任董事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缪伟有意将更多的精力投入于自己持股和任职的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年 12 月进行了股改并启动了上市计划,公司拟聘任弘晖资本(代表弘晖资本入股发行人的为福州泰弘及珠海泰弘)的创始人 Wang Stephen Hui 担任公司董事,帮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建立声誉;Hongtao Yu、郭坤坤、江苏系发行人股改时为完善公司治理
2021年4月16日	Yingming Zhao、 程仲毅、吕松涛、 万津、庞紫璇、 Wang Stephen Hui、Hongtao Yu、 郭坤坤、江苏	Yingming Zhao、程 仲毅、吕松涛、万 津、庞紫璇、 蒋旦 如、Hongtao Yu、郭 坤坤、江苏	Wang Stephen Hui 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蒋旦如为公司董事
2022年4月30日	Yingming Zhao、 程仲毅、吕松涛、 万津、庞紫璇、蒋 旦 如 、 Hongtao Yu、郭坤坤、江苏	Yingming Zhao、程 仲毅、吕松涛、万 津、庞紫璇、蒋旦 如、Hongtao Yu、郭 坤坤、王艳侠	江苏因个人发展原因辞任公司 独立董事职位,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选举王艳侠为公司独 立董事
2022年8月28日	Yingming Zhao、 程仲毅、吕松涛、 万津、庞紫璇、蒋 旦 如 、 Hongtao Yu、郭坤坤、王艳 侠	Yingming Zhao、程 仲毅、吕松涛、万 津、庞紫璇、蒋旦 如、Hongtao Yu、 郭坤坤、 廖冠民	王艳侠因个人发展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廖冠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除新增投资人并由其委派董事、股改后新增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辞

任的董事包括金洪元、丁健、缪伟、Wang Stephen Hui、江苏以及王艳侠。金洪元年事已高,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考虑到金洪元先生在党校长期的宝贵工作经验,目前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主要从事企业文化贯宣、干部培训的工作;丁健、缪伟、Wang Stephen Hui、江苏以及王艳侠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披露原因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3月20日	赵纯梅、 赵雷杰 、 贺铁 明	赵纯梅、 龚淑英 、 朱俊	2020年3月,赵雷杰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翱鹰实业并退出公司持股,故其辞任公司监事职位,龚淑英系翱鹰实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淑英担任公司监事;贺铁明系公司员工,因其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职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3日	赵纯梅、龚淑英、 朱俊	朱俊、 吕锐、施苏 君	赵纯梅系公司股东上海江村提名的监事,因其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职位,并重新提名吕锐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翱鹰实业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B轮投资人浙江和信并退出公司持股,龚淑英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内部对监事职务进行调整,股东大会选举朱俊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苏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辞任的监事包括赵雷杰、贺铁明、赵纯梅、龚淑英。赵雷杰、龚淑英主要系退出公司持股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贺铁明、赵纯梅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职务,除前述披露原因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平稳运行,公司监事勤勉履行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23日	程仲毅(总经理)	程仲毅(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栾 巍(副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理)、潘俊(财务 总监)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 事会聘请程仲毅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聘请栾巍、潘红阳担 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谢俊担 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5日	程仲毅(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栾 巍(副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 理)、谢俊(财务 总监)	程仲毅(总经理)、 栾巍(副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理)、谢俊(财务 总监)、 杨利所(董 事会秘书)	公司因职位调整,程仲毅不再 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聘请杨利所为董事会 秘书
2021年3月26日	程仲毅(总经理)、 栾巍(副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理)、谢俊(财务 总监)、杨利所(董事会秘书)	程仲毅(总经理)、 栾巍(副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理)、谢俊(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利所因个人发展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聘请谢俊担任董事会秘 书
2022年1月7日	程仲毅(总经理)、 栾巍(副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 理)、谢俊(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 书)	程仲毅(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理)、谢俊(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栾巍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解除劳 动合同
2022年3月18日	程仲毅(总经理)、 潘红阳(副总经 理) 、谢俊(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 书)	程仲毅(总经理)、 谢俊(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潘红阳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解除 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利所、栾巍、潘红阳。杨利所自加入公司以来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主要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各项工作,包括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且其任职时间较短。其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财务总监谢俊兼任董事会秘书。谢俊作为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着深入的了解,也曾担任过上市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的董事会秘书,能够很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栾巍自加入公司以来担任运营副总裁,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经营计划,并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各项经营指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后因 个人发展原因主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栾巍虽加强了发行人的管理工作,但发 行人的经营管理仍由总经理程仲毅全面主持,栾巍离职后,发行人安排李晓鸣经理 等人分解接替栾巍的运营职能,该等运营部人员系发行人精心培养的人才,深谙蛋 白质组学、抗体领域的销售业务,并且对发行人的上下游情况非常熟悉,能够胜任 栾巍此前承担的运营职能。

潘红阳自加入公司以来担任抗体业务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抗体的开发与生产,后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在潘红阳就职期间,抗体业务始终处于程仲毅博士的领导,潘红阳主要负责抗体的生产。程仲毅博士曾获得中国科技大学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并担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和芝加哥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创立了发行人的抗体业务部门,担任抗体业务部门总裁,对发行人的抗体业务的市场情况、发展方向、人员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厚的学养和实操经验,且潘红阳始终向程仲毅博士汇报工作,目前抗体业务由程仲毅博士全面负责。

因此,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杨利所、原副总经理栾巍、潘红阳的辞任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该等人员的离职除前述已披露的原因外, 不存在其他离职原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董监高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已披露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原因。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遣 用工的合规性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一定数量的员工,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企业补充用工形式,且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该等用工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约定向员工发放薪酬,并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 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董监高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原因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原因。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问题8: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或公司境外子公司共租赁的11处房产,无自有房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补充说明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共计1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	租赁备案	房产权属 证明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1.	杭州万海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下沙街道乔 新路 500 号和科 科技中心 1 幢	11,026.57	己办理	不动产权证	国有建设 用地/房烟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标准厂房)/非住宅	生产经营/ 办公
2.	李玉华	北京市海淀区紫 金数码园 3 号楼 9 层 0903	180.98	未办理	房屋所有 权证	-	商品房	研发楼	办公
3.	钱景熙/谢楠	成都市高新区天 晖路 360 号 19 层 10 号	117.55	未办理	房屋所有 权证	-	出让	办公	办公
4.	寰图(广) () () () () () () () () ()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临江大道 3 号楼发展中心 25 楼 25F-A10	63.81	未办理	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出让国有 土地使用 权	出让/非居住用房	非居住用房	办公
5.	陆留芳	南京市秦淮区太 平南路 168 号 2 幢 1213 室	87.44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其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办公
6.	世达志不 改	上海市徐汇区肇 嘉浜路 789 号均 瑶国际广场 6 楼 601 部 位 -606/607 室	49.30	未办理	房地产权证	-	出让/商品房	办公	办公
7.	叶华泉	福建省福州市台	66.85	未办理	房屋预告	-	商品房	-	办公

		江区宁化街道上 浦路南侧富力中 心C1栋926单元			登记证明				
8.	邵奎发	辽宁省沈阳市沈 河区青年大街 173号1单元12 楼02室	98.52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市 场 化 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为/ 住宅	办公
9.	百 脑 汇 (武汉) 实业有限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 山区珞喻路 10 号 12 层 01 室	81.92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市 场 化 商 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0.	刘腊初	西安市新城区长 乐西路 166 号 2 栋 11209	113.91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办公	办公
11.	严进	杭州市滟澜院澜 轩 12 幢 1 单元 2201 室	127.43	未办理	不动产权 证	-	市场化商品房	居住	居住

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补充说明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潜在利益关系

(一) 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共计 11 处,其房产租赁价格及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租赁房产坐落		租金单价(元/㎡/日)	附近同类房产 租金单价(元/ m²/日)(注1)	参照物业
1.	杭州万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下沙街道乔 新路 500 号和科 科技中心1幢	1 层前 36 个月 1.50 元/m²/日,后 24 个月 1.58 元/ m²/日; 2-4 层前 36 个月 1.30 元/m²/ 日,后 24 个月 1.37 元/m²/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37-2.50	和 而 泰 科 技 园、园宇宙、 元成时代中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金单价 (元/m²/日)	附近同类房产 租金单价(元/ m²/日)(注 1)	参照物业
			31 日的租金价格 于之后协商确定		
2.	李玉华	北京市海淀区紫 金数码园3号楼9 层0903	7.60	5.48-8.5	紫金数码、慎 昌大厦、领航 科技大厦、中 航科技大厦
3.	钱景熙/谢楠	成都市高新区天 晖路 360 号 19 层 10 号	3.00	1.64-4.67	中航城市广场、高新管委会、理想中心
4.	寰图(广州) 商务发展有限 公司第二分公 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楼发展中心 25 楼 25F-A10	12.40	7.7-13.7	发展中心大厦、保利中心、 寺右万科中心
5.	陆留芳	南京市秦淮区太 平南路 168 号 2 幢 1213 室	4.50	1.70-3.52	东渡大厦、远 洋国际中心、 九龙锦创大 厦、万古文化 金融产业园
6.	世达志不动产 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 嘉浜路 789 号均 瑶国际广场 6 楼 601 部位-606/607 室	12.85	4.66-17.36	均 瑶 国 际 广 场、五洲国际 大厦、吴兴路 277 号、联业 大厦
7.	叶华泉	福建省福州市台 江区宁化街道上 浦路南侧富力中 心 C1 栋 926 单元	2.74	2.89-3.56	富力中心、融 侨中心、IFC 福州国际金融 中心
8.	邵奎发	辽宁省沈阳市沈 河区青年大街 173号1单元12 楼02室	2.82	1.64-5.82	佳兆业中心、 佳兆业广场、 茂业中心、昌 鑫大厦
9.	百脑汇(武汉) 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 山区珞喻路 10 号 12 层 01 室	3.33	1.55-4.66	中航广场、未 来城、武汉理 工大孵化楼
10.	刘腊初	西安市新城区长 乐西路 166 号 2 栋 11209	1.61	0.56-2.50	朝阳国际广场、朝阳新世界、西部商贸中心
11.	严进	杭州市滟澜院澜 轩 12 幢 1 单元 2201 室	2.58	2.15-3.00	滟澜院澜轩

注 1: 附近同类房产租金单价系在地产中介网站(贝壳: www.ke.com; 链家: www.lianjia.com; 安居客: www.anjuke.com) 中公开搜索取得。

经比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租金与同地区类似房产租赁价格,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 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 表、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等网站对出租方情况进行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 及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所承租的 11 处境内房产中,共有 10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租赁房产均因出租方原因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总租赁面积为 12,015.47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988.9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为 8.2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生产经营面积即杭州租赁物业之面积,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租赁面积占总生产面积的比重为 8.97%。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办事处销售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占比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发行人租赁的10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

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对房屋无特殊要求,较容易寻找替代房屋并搬迁,且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针对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已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重为 8.23%,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办事处销售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核查了相关房产的权属和用地情况;
- 2、通过百度、链家、安居客等房产中介公开信息平台收集发行人各租赁房产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情况,核查房产租赁价格与合理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出租方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关系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计算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查阅《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 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的租金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出租 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 利益关系;
- 3、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重为 8.23%,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办事处销售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占比较低,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项目。

请发行人:

- (1)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安排等,分析募 投项目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项目投产后产能闲置的风险,以及产 能不达预期的情况下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客观、充分;
- (2)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 计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安排等,分析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项目投产后产能闲置的风险,以及产能不达预期的情况下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客观、充分

(一)业务开展情况

1、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核心环节瓶颈为质谱仪的产能,计算机存储单位 GB 可以衡量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中质谱仪分析样本后产生的原始数据的大小,因此选取质谱仪分析数据的计算机存储单位 GB 作为计算公司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产能、产量的计量单位,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GB)	35,100.00	68,040.00	33,930.00	20,430.00
产量(GB)	20,713.84	46,405.73	26,392.17	19,289.76
销量 (GB)	20,752.69	45,904.42	27,888.62	18,496.09
产能利用率	59.01%	68.20%	77.78%	94.42%
产销率	100.19%	98.92%	105.67%	95.89%

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波动,通常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会在每年上半年进行科研项目设计以及科研经费申报,而在下半年进行科研项目实施和结算,上半年和下半年产能利用情况存在较大季节性波动,为应对业务波动性造成的质谱仪产能不足,公司通常会通过向外部第三方机构租赁使用质谱仪的方式作为公司的弹性产能。

产能计算时仅计入整租质谱仪的理论产能,而产量、销量中会加入整租以及零租质谱仪产生的实际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扩产及业务量的增加,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产能、 产量、销量持续增长。因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故 2022 年 1-6 月产能、产 量、销量数据占全年比例相对较低,整体业务量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统计分析,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2 亿人民币规模扩大到 2020 年的 5.8 亿人民币规模,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9.1%。预计在未来,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持续扩大,以 31.3%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5 年达到 22.6 亿人民币规模。

随着未来市场规模及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设置"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 升级项目"有利于推动蛋白质组学技术的发展和转化应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该募投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 务开展方向相匹配。

2、抗体试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抗体试剂产品处于丰富品类的研发阶段,由于抗体研发和首次生产量较小,后续再生产过程中由于抗体单位培养体积产出的试剂量较高,因此所需培养体积一般较小,生产过程中极少使用大型仪器和设备,因此报告期内的产能不存在明确的限制性量化指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 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20,115,173.96	18,289,535.74	2,089,298.62	2,367,338.21
销量	3,758,690.00	2,695,653.10	606,555.00	473,843.60
其中:对外实现销售	1,083,830.00	2,324,245.00	433,770.00	218,960.00
试用样品赠送	2,583,900.00	143,090.00	-	-
组学技术服务领用	90,960.00	228,318.10	172,785.00	254,883.60
产销率	18.69%	14.74%	29.03%	20.02%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的抗体试剂产品按容积单位 μl(微升)计量管理,除对外销售外,亦作为试验试剂用于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部分环节中,具体包括 Western Blot (蛋白印迹法)检测实验以及修饰组学技术服务中的样本富集环节。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优化工艺,大幅降低 Western Blot 检测实验的抗体试剂耗用量,因

此出现 2020 年组学技术服务领用抗体试剂量下降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抗体科研试剂具有品类繁多、批量小的特点,且可以在低温长期保存。为全方位及时服务客户多样化的科研需求,公司为每个品种的生产安排都会考虑较长时间段内的客户需求,因此当期产量会高于销量,造成产销率较低。

此外,公司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原有抗体科研试剂产品之外,拓展了诊断抗体原料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公司现有销售团队主要覆盖基础科研以及医院客户,工业客户覆盖程度不高,且诊断抗体原料的客户开发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新研发生产的抗体试剂产品的产销率在 2021 年出现下滑。公司从 2021 年开始,为进一步开展诊断抗体原料的客户拓展,采取试用样品赠送的市场营销策略,充分接触潜在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商客户,以期在试用样品的充分测试以及供应商的考核后,将下游客户的采购意向转化落地为销售订单。2022 年开始,公司扩大了试用样品赠送的潜在客户范围,因而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产生较大的试用样品赠送的情形。

随着公司对抗体业务的投入,公司抗体试剂产品业务持续增长,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抗体试剂产品收入已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2.47%、24.37%,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设置"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推动收入持续增长,满足诊断抗体原料和抗体科研试剂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该募投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开展方向相匹配。

(二) 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8,932.54	22,105.09	15,348.24	11,595.30
扣非归母净利润	828.58	5,277.79	3,320.39	2,130.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 知名度的提升,2021年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较2020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 中收入同比增长44.02%,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8.95%。

2022年1-6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9.22%,利润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期增长率
收入	8,932.54	8,178.80	9.22%
扣非归母净利润	828.58	1,064.55	-22.17%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也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4,749.96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订单量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的募投项目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安排、达产后折旧摊销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安排如下:

1、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1, 2	建议内谷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含设计)	*											
2	土建工程		*	*	*								
3	装修改造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2、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

序号	净设山家	月份											
	建设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3、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万亏	建议内谷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综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在 手订单金额在持续增加,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募投项目设计具有合理 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中 披露了相关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一) 抗体试剂产品募投项目大规模商业化可行性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在公司现有 抗体试剂产品基础上进行生产扩能并拓宽产品品类。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 具备年产免疫诊断抗体原料 20,000 管、抗体科研试剂 40,000 管、蛋白酶 10,000 管和二抗 20,000 管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抗体试剂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6.52 万元、1,040.18 万元、4,966.32万元和2,177.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6.78%、

22.47%和24.37%,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要为抗体科研试剂,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等基础研究客户以及医院客户,生物医药企业等工业客户占比较低。

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免疫诊断抗体原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免疫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企业,和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发行人就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积极进行潜在客户的覆盖和储备,但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以及达产期。如果外部市场环境、贸易政策、技术变革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内部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以及营销网络搭建未能达到预期,从而将对公司新增抗体试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造成较大困难,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快速大规模商业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以及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蛋白质组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 若项目建成转固后不能快速投入使用,或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对 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在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年 折旧额	设备年折旧额	小计
1	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344.83	1,801.79	2,146.61
2	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	245.89	1,128.49	1,374.38
3	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 台项目	539.06	1,198.30	1,737.35
合计		1,129.78	4,128.57	5,258.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主要为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摊销,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在达产年度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5,258.35 万元。

二、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等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从 11,595.30 万元增长至 22,105.09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932.54 万元, 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长 9.22%。相应地,发行人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 217 人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 310 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及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现有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相关房产均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情况相关数据:
 - 2、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投入内容、

项目可行性、项目必要性和项目时间进度等;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折旧及摊销政策,复核募投项目 投入运行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的计算过程;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计算分析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募投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 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258.35 万元,公司已在风险因素中做了充分披露。
- 2、公司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等情形。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股权冻结

2022 年 6 月 22 日,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号网**")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927,974.4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22年6月27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2022年6月28日,浦东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财保113号),认为申请人挂号网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2,927,974.4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2 年 7 月 16 日,浦东法院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钱塘法**院")发出《委托执行函》((2022)沪 0115 执保 3249 号),委托钱塘法院协助办理上海江村名下相关财产的查封冻结。同一时期,浦东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请发行人协助执行冻结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人民币 2,292.7973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该协助执行通

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根据股权冻结公示信息,该等股权冻结的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2022 年 8 月 13 日,挂号网、上海江村、自然人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坤堂")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上海泰坤堂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代上海江村和武大圣向挂号网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总计 16,098,259元。挂号网应当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保全解除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上海江村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全部保全冻结)。

2022年8月29日,挂号网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上海泰坤堂支付的《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仲裁案件中基于仲裁请求各方的争议和纠纷已解决完毕。同日,挂号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和浦东法院发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上海江村银行账户和股权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人民币 2,292.7973 万元股权的股权冻结仍在解除的过程中。

三、"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2022年8月19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向发行人核发《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备案证书编号: 浙备 BSL20215710055),实验室名称为"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生化)",防护等级为 BSL-2,实验室备案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乔新路 500 号和科科技中心 1 幢一层。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以蛋白质分析技术为核心,通过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药物研发和临床诊疗。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59 万元、2,223.38 万元、3,563.65 万元以及 1,281.96 万元。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60820843),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4849号),自 2021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4818号),自 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景杰医学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41000020227000180),臻至生物自 2021 年 12 月 31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345 号),景杰生物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12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Yingming Zhao	发行人董事长			
2	程仲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吕松涛	发行人董事			
4	万津	发行人董事			
5	庞紫璇	发行人董事			
6	蒋旦如	发行人董事			
7	Hongtao Yu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郭坤坤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廖冠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吕锐	发行人监事			
12	施苏君	发行人监事			
13	谢俊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Maponos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长 Yingming Zhao 担任董事 的公司		
2	Maponos Inc.	发行人董事长 Yingming Zhao 担任董事 的公司		
3	上海顾隐脉磨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83%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上海泽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且持有 20%份额、吕松涛之妻刘梅英持 有 80%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5	上海悬壶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通过上海顾隐脉磨瑞 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6	上海子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通过上海顾隐脉磨瑞 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7	上海闪翼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通过上海顾隐脉磨瑞 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8	上海义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通过上海顾隐脉磨瑞 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9	北京中青未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73.33%并担任总 经理的公司		
10	天下明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的公司		
11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18%并担任董事 长、吕松涛之妻刘梅英持股 76.12%并担 任总经理的公司		
12	上海绿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80%、吕松涛之 妻刘梅英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 司		
13	上海汲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80%股权 的公司		
14	上海汲清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80%股权 的公司		
15	成都成中医互联网医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40.8%股 权的公司		
16	上海泰坤堂东馆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1.30%股 权的公司		
17	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4%股权 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8	上海泰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1.30%股 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广州泰坤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43.20%股 权的公司		
20	十堰武当丹道国际养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49.47%股权, 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35.82%股权的公司		
21	岐黄在线(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66.60%股 权的公司		
22	上海道生(本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66.60%股 权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上海绿谷(本溪)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27.12%股 权并担任董事长、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 接持有其 45.54%股权的公司
24	上海道生堂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66.6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上海环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6	北京道生合和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吕松涛 之妻间接持有其 47.30%股权的公司
27	上海绿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8	上海耀期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15.8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吕松涛之妻间接持有 其 63.25%股权的公司
29	绿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27.12%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 间接持有其 45.54%股权的公司
30	中科绿谷(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吕松涛 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42.63%股权的公 司
31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15.1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63.94%股权的公司
32	绿谷(上海)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32.10%股 权、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51.15%股权的公司
33	绿谷林杏(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32.10%股 权、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51.15%股权的公司
34	期康(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32.10%股权、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51.15%股权的公司
35	银川林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32.10%股 权、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51.15%股权的公司
36	杭州期康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32.10%股 权、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有其 51.15%股权的公司
37	北京江村市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 公司
38	上海江村市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90%股权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苏州江村市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90%股权 的公司
40	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66.60%股 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1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上海绿谷泰坤堂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48%股权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成都泰坤堂中医门诊部(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其 43.2%份额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ЛĶ		
44	上海芯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通过上海顾隐脉磨瑞 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45	燧人(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3.95%股 权的公司		
46	上海小橘本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48.6%股 权的公司		
47	上海泰一楠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35.91%股 权的公司		
48	福州绿谷生物药业技术研究所(普通合 伙)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有70%份额的企业		
49	上海天颐养生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70%的公司,已 吊销		
50	上海光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股 50%的公司,已 吊销		
51	上海黄山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已吊销		
52	宁夏绿谷国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副总经理的公 司,已吊销		
53	上海绿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已吊销		
54	上海绿谷房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已吊销		
55	北京宏拓经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的公司,已 吊销		
56	北京天下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的公司,已 吊销		
57	北京古华天然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的公司,已 吊销		
58	西安道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担任董事的公司,已 吊销		
59	上海绿谷生命园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持股 78.84%的公司		
60	北京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45.54%的公司		
61	上海丰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45.54%的公司		
62	哈尔滨德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63.94%的公司		
63	南京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64.72%的公司,已吊销		
64	上海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64.72%的公司,已吊销		
65	成都天佑人和保健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64.72%的公司,已吊销		
66	济南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64.72%的公司		
67	郑州绿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72%的公司, 已吊销		
68	上海绿谷(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8.19%的公司		
69	上海绿谷(本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1.15%的公司		
70	上海绿谷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0.75%的公司		
71	上海绿谷沪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2.6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2	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2.6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73	上海雷允上(北区)绿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45.6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长春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44.76%的公司		
75	上海妙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8.19%的公司		
76	上海林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吕林涛持股 50%的公司		
77	上海拓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吕林涛持股 51%的公司		
78	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75.5%的公司		
79	上海国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100%的公司		
80	上海谷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69%的公司		
81	四川阿可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95%的公司		
82	上海方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55%的公司		
83	上海拓能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73.99%的公司		
84	上海拓能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73.99%的公司		
85	上海上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持股 73.99%的公司		
86	南京谷仁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间接持股 48.3%的公司		
87	上海拓能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间接持股 73.99%的公司		
88	成都司徒天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间接持股71.73%的公司,已吊销		
89	拓能(成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琳间接持股 56.63%的公司,已吊销		
90	上海国大中达大药房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亚凯持股 100%的公司		
91	黄山如心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亚凯持股 97.5%的公司		
92	黄山九龙溪原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亚凯持股 60%的公司		
93	上海如心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亚凯持股 100%的公司		
94	黄山市黄山区亚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亚凯持股 97.5%的公司		
95	黄山市黄山区甘棠明瑞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亚凯持股 40%的公司		
96	上海聚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亚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吊销		
97	北京元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公司		
98	北京贝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99	上海睿纳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 董事的公司		
100	上海源晟万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万津持有 97.5%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1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公司		
102	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3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4	Analytical Biosciences	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5	百仑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6	Nikegen Inc.	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7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8	西湖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Hongtao Yu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9	杭州四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坤坤持股 90.25%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哲鼎	发行人曾持股 10%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曾经持股 71%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山东亨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3 月离任				
3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4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5	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序号		关联关系
6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7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8	上海斯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9	Abogen Therapeu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万津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鹤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有其 90% 股权的公司, 已注销
11	上海阿特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持有其 75%股权的公司, 己注销
12	杭州阿来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持有其 65%股权的公司, 己注销
13	成都泰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40.67% 股权 的公司,已注销
14	上海绿谷 (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 司,已注销
15	北京燧人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经理、执行董 事的公司,已注销
16	绿谷生命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 司,已注销
17	上海绿谷生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 己注销
18	燧人(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 已注销
19	绿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20	北京绿谷泰和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己注销
21	岱山中科绿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22	上海绿谷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 己注销
23	上海道芯周行计算机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持股 53%并担任其董 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
24	泰赢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25	安徽省绿谷九华养生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 已注销
26	上海绿谷基业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公司,已注销
27	绿谷(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间接持有31.63%股权的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转让全部股权
28	宁波博晟利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间接持有 32.1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注销
29	斯内华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且间接持股 25.3%的公司,已于 2021

序号		关联关系		
		年 6 月离任		
20	1.发大亚纽龙开棚匠花左阳八三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		
30	上海东西智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31	北京天颐慧生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持股 55%并担任董事		
	司	的公司,已注销		
32	上海阿特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4.22%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33	江村市隐教育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67.78%股权 的公司,已注销		
34	上海绿谷礼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9.86%股权 的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 59.86%股权		
35	上海绿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的公司,已注销		
36	无锡泰坤堂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间接持有其40.67%股权		
	可	的公司,已注销		
37	十堰武当大学堂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曾间接持有其53.95%股		
38	燧人(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并离任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39	上海翳道医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注		
		第 4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40	武汉国杏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琳持股 36%的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41	北京广济福德中医研究院	琳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退出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42	厦门阳泉商贸有限公司	琳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退出		
43	 厦门九典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琳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3	厦门儿兴你问贝有സ公司 	29 日退出		
4.4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44	上海拓能医用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琳间接持股 75.5%的公司,已注销		
45	西安谷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琳间接持股 69%的公司,已注销		
4.5	MR III (A) /- M/ 12 / (A / V) I MR III / A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46	郑州谷仁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琳间接持股 69%的公司,已注销		
47	无锡谷仁堂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琳间接持股 48.3%的公司,已注销		
46	ᆇᄪᄼᆇᆸᇊᇬᄊᆒᆉᄪᄭᄀ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		
48	常州谷仁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琳间接持股 48.3%的公司,已注销		
49	上海绿谷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担任其执行		
		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50	上海绿谷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51.15%的公司,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宁波博晟利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1	1	51.15%的公司,已注销		
52	 上海鑫钰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2	上西鍂拉四怀泉观仪打有限公司	51.86%的公司, 已注销		
53	 北京泰坤堂中医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3	北尔泰坪至宁区朔九帆有限公司	74.37%的公司,已注销		
54	 广东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4) 小绿骨土物料及有限公司	64.90%的公司,已注销		
55	上海绿谷双灵固本散医学科技有限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3	公司	76.84%的公司,已注销		
56	长沙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0	人沙冰有工物料以有限公司	64.72%的公司,已注销		
57	绿谷(北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限	发行人董事吕松涛之妻刘梅英间接持股		
31	责任公司	45.67%的公司, 已注销		

以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报告期內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3)报告期內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內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青岛海洋生物	蛋白质组学技				
医药研究院有		86,037.73	9,811.32	-	-
限公司	术服务				

2、关联租赁

哲鼎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鼎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主营业务是细胞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旦如的母亲楼 爱明持有哲鼎生物 10%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担任董事的公司 Maponos Inc.通过搭建 VIE 架构对哲鼎生物进行控制。

2021 年 7 月,哲鼎生物向发行人租赁了办公场地,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租赁面积 37.70 平方米,租金价格为 1.3 元/平方米/天。发行人与哲鼎生物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6	2021 年度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月确认的租	认的租赁收	确认的租	确认的租
		赁收入	入	赁收入	赁收入
哲鼎生物科技					
(杭州) 有限	房屋建筑物	9,252.06	9,027.25	-	-
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2,679,587.09	6,367,609.22	4,143,103.15	1,566,613.73

4、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	项目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海 洋生物 医药研	应收账 款	51,071. 69	2,553.5 8	4,166.4 2	208.30	-	-	-	-

		2022.6.30		2021	2021.12.31		2020.12.31		2.31
关联方	项目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究院股 份有限 公司									
-	小计	51,071. 69	2,553.5 8	4,166.4 2	208.30	-	-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Hongtao Yu、郭坤坤、王艳侠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2)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2)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 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2022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产共计 11 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 租 人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房 屋面积 (m²)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地产权证
1.	杭州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下沙街道乔 新路500号和科科 技中心1幢	11,026.57	2020/4/1-2030/10/31	浙(2019)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6635号、第 0086641号、第 0086632号、第 0086644号
2.	李玉华	发 行 人	北京市海淀区紫 金数码园 3 号楼 9 层 0903	180.98	2022/1/10-2023/1/9	X京房权证海字第 091683 号
3.	钱景 熙/谢 楠	发 行 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 晖路 360 号 19 层 10 号	117.55	2022/4/24-2024/4/23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055534 号
4.	寰图 (广	发 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临江大道3号	63.81	2022/8/1-2023/7/31	《广州市房地产 权属证明书》

序号	出租人	承 租 人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地产权证
	州务展限司二公商发有公第分司	人	楼发展中心 25 楼 25F-A10			(NO.B0002230)
5.	陆留 芳	发 行 人	南京市秦淮区太 平南路 168 号 2 幢 1213 室	87.44	2022/4/1-2023/3/31	苏(2016)宁秦不 动产权第 0018760 号
6.	世志动投顾(海限司达不产资问上有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肇 嘉浜路 789 号均瑶 国际广场 6 楼 601 部位-606/607 室	49.30	2022/1/20-2023/1/19	沪房地徐字 (2004)第 031963 号
7.	叶华 泉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 江区宁化街道上 浦路南侧福利中 心 C1 栋 926 单元	66.85	2021/2/18-2023/2/17	榕房预 FZ 购字第 15027718 号
8.	邵奎 发	发 行 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 河区青年大街 173 号 1 单元 12 楼 02 室	98.52	2022/2/7-2023/2/6	辽(2020)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551087号
9.	百脑 汇(武)实 业 根 以	发 行 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 山区珞喻路 10 号 12 层 01 室	81.92	2022/2/21-2023/2/27	鄂(2020)武汉市 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7826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地产权证
	司					
10.	刘腊初	发行人	西安市新城区长 乐西路 166 号 2 栋 11209	113.91	2022/6/1-2023/5/31	陕(2017)西安市 不动产权第 1285744 号
11.	严进	发 行 人	杭州市滟澜园澜 轩 12 幢 1 单元 2201 室	127.43	2022/8/5-2023/8/4	杭房权证经移字 第 16316623 号

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备案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 类别	法律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
		人					<i>></i> • <i>></i> • • • • • • • • • • • • • • • • • • •	71.5	,,,,	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法律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赖氨酸 单甲基化衍 生化修饰的 抗体及其制 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359860.4	2014.7.25	2022.7.19	2014.7.25-2034.7.24	发明	专利 权维 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P.C.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PTM BIO LLC 在境外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国家/ 地区
1.	Reagents and Methods for Detecting Protein Lysine 3-Hydroxybutyrylation	PTM BIO LLC	发明	US11,385,240	2019.6.27	2022.7.12	2019.6.27-2039.6.26	已授权	继受 取得	美国

2、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确认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	发行人	国际分类 5: 医用诊断试剂;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兽医用药; 医用气体; 消毒剂; 医用诊断制剂; 医用营养食物; 净化剂; 医用填料; 假牙黏合剂(截止);	2022.8.7-2032.8.6	第 62645816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发行人	国际分类 10: 诊断和 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 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 器; 牙科设备和仪器; 医用:放射设备; 医用 手套; 奶瓶;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截 止);	2022.8.7-2032.8.6	第 62638255 号	原始取得	无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80.64 万元,包括在安装设备、新厂房建设工程、四楼医学实验室洁净车间装修工程、医药港办公楼装修工程等。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重大合同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100万元)的科研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元)及其他大额的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质谱仪租赁合同(以上合称"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

1、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与科研院所及医院等主要客户之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100万元)的新增科研技术服务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之"(一)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设备及试剂采购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新增采购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之"(二)采购合同"。

3、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新增建设施工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之"(三)建设施工合同"。

4、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公司经营活动 发生,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新增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0日	Yingming Zhao、吕松涛、万津	股东会选举蒋旦如提名的 Yingming Zhao、上海江村提名 的吕松涛、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的万津担任景杰有限董事
2020年10月20日	Yingming Zhao、程仲毅、缪伟、吕松 涛、万津、庞紫璇	股东会选举蒋旦如提名的 Yingming Zhao、程仲毅、缪伟, 选举上海江村提名的吕松涛, 选举国投创业基金提名的万 津,选举珠海瑛杰提名的庞紫 璇担任景杰有限董事
2020年12月23日	Yingming Zhao、程仲毅、吕松涛、万津、庞紫璇、Wang Stephen Hui、Hongtao Yu、郭坤坤、江苏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和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6日	Yingming Zhao、程仲毅、吕松涛、万津、庞紫璇、蒋旦如、Hongtao Yu、郭坤坤、江苏	董事 Wang Stephen Hui 因个人 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蒋旦如担任发行 人董事
2022年4月30日	Yingming Zhao、程仲毅、吕松涛、万津、庞紫璇、蒋旦如、Hongtao Yu、郭坤坤、王艳侠	独立董事江苏因个人原因辞去 独立董事职位,2021年度股东 大会选举王艳侠担任发行人独 立董事
2022年8月28日	Yingming Zhao、程仲毅、吕松涛、万津、庞紫璇、蒋旦如、Hongtao Yu、郭坤坤、廖冠民	独立董事王艳侠因个人原因辞 去独立董事职位,2022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冠民担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Yingming Zhao 董事长		
2.	程仲毅 董事		
3.	吕松涛 董事		
4.	万津	万津 董事	
5.	庞紫璇	董事	
6.	蒋旦如	董事	
7.	Hongtao Yu	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8.	郭坤坤	独立董事
9.	廖冠民	独立董事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264ፕ	VI 1元 IX 1/由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6%、 13%、6%	
企业所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 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 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2%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约优土平石 称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景杰医学	20%	20%	-	-
臻至生物	20%	20%	-	-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26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已减按15%税率征收。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74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税率征收。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扣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属生产性服务业,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景杰医学和臻至生物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的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21 年第七批杭州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	发行人	2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杭 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杭财教[2021)61号)
2.	稳岗就业补贴	发行人	143,208.01	杭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3.	钱塘区鼓励省外员 工留区过年稳岗促 产奖励	发行人	50,000	杭州市钱塘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钱塘区鼓励省外员工留区过年稳岗促产"暖心八送"行动方案>的通知》(钱塘防控领办[2022]2号)

据此,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钱塘税无欠税证[2022]43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5月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杭钱塘税无欠税证[2022]48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8月2日,未发现景杰医学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 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79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 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臻至生物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三税无欠税证[2022]77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景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4849号),自 2021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4818号),自 2021年12月31日起至 2022年6月30日止,景杰医学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41000020227000180), 臻至生物自 2021 年 12 月 31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

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345 号),景杰生物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

(一) 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首钢医院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委 托)合同	蛋白质组学研究/蛋白质修饰组 学研究/生物信息学分析等	1,680,000	2022/3/21-2024/3/21	履行完毕
2.	上海交通 大学医学 院附属新 华医院	发行人	服务合同	合计 460 个血液和羊水样本 Blood+定量蛋白质组学和代谢 组学研究	1,800,000	2021/2/1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 民币/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同	布鲁克科学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质谱仪仪器	665,000 美元	2022/1/6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杭州力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显微切割系统	1,850,000	2022/6/22	正在履行

(三)建设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 民币/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杭政工出【2021】37号杭州景 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蛋白 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研发生	1,100,000 (计费基数暂 以建安工程 25,000 万元计	2022/1/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 民币/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算,如最终结算 造价超过 25,000 万元则 按实调整)		
2.	建设项目工程总 承包合同及补充 协议	杭州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政工出【2021】37 号杭州景 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蛋白 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研发生 产项目的施工	163,514,707	2022//2/24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杭政工出【2021】37号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研发生产项目	2,100,000 (按 20,000 万 元建安费计算, 最终监理费价 款以施工结算 造价为监理费 计算基数)	2022//2/25	正在履行

君合津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邵春阳

黄维住

经办律师: 黄维佳

2022年7月13日